



中華民國大英六月

北河  
民政  
黨  
刊

第四號

孫  
立  
署  
印

像 遺 理 總



## 總理遺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日  
録

# 河北民政彙刊第四編目錄

## 議案

提議關於已受訓練各縣長任用辦法案

提議河北各縣懲治盜匪臨時辦法案

提議派員查復邯鄲縣聚衆案

提議派員查復正定縣聚衆迫脅縣長及搗毀公安局案

提議縣長考試條例規定訓練時期與訓政學院組織大綱所定修業期間不符應如何變通案

提議擬咨請財政部河北省印花稅處取締承辦查驗印花人員私自處罰案

提議各縣局查獲烟土金丹嗎啡等物應遵照禁煙條例解交高等法院焚毀以免流弊案

提議據高陽縣長李鼎呈報農民協會帶領民衆要求將土劣李國勳等押同遊行情形業由廳將該縣長申斥關於農民協會應如何糾正案

提議塘大公安局長呈法營霸佔國土等情似應由交涉員調查辦理請公決案

提議昌平縣明陵應收歸省有並擬訂保護辦法請公決案

提議奉查審查合格縣長趙維新案

提議派員赴縣指導村政以利進行案

提議塘沽應設地方法院分院或分廳擬請由省政府函知高等法院核辦案  
提議平津衛戍總司令部新訂查驗鎗枝辦法與本省原有辦法兩歧擬電請總司令部仍按

本省原有辦法辦理並行縣知照案

提議因病因事辭職之各卸任縣長應否准受訓練案

提議奉內政部令釐定各縣等級擬請據情達部免予重定案

提議本省警團獎懲條例草案

提議請議定各縣科長變通加委辦法案

提議第五路查賑委員函報慶雲縣黨政情形案

提議請將委署隆平縣縣長何毓華仍准充民政廳第四科科長原職並改委隆平縣縣長案

提議大興縣長龐觀泉前後被控各節查明情形應予撤任請公決案

提議前清河縣長調省訓練之鄒希魯因故意縱放山東冠縣要犯應請撤銷訓練以示懲戒

## 案

提議前阜城縣長調省訓練之黃炳榮應請撤銷訓練以示懲儆案  
提議查明容城縣石春熹等滋鬧黨部情形案

## 法規

### 吏治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共產黨人自首法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各省縣舉十條例

縣長獎懲條例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修正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收呈規則

### 自治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村監察委員會章程

村息訟會章程

村公約之規定及執行章程

村財政章程

村積穀章程

區監察委員會章程

河北省民政廳視察員兼任指導村政辦法

村道路修治章程

村溝渠開濬章程

## 警政

河北省各縣地方保衛團組織條例

河北省各縣懲治盜匪臨時辦法

河北省各縣公安局處分違警罰金過怠金暫行章程

河北省民衆協助軍警禦匪傷亡給卹條例

禁烟

調查公務員簡則

衛生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醫師暫行條例

藥師暫行條例

禮俗

河北省昌平縣明陵保護辦法

救濟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興辦水利防禦水灾獎勵條例

土地

河北民政彙刊

第四編 目錄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 祠廟

寺廟管理條例

## 附載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 公牘

### 吏治

呈內政部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由

呈復省政府奉查平谷縣黨政糾紛一案縣長王冕琳尙不至藐視黨權似應免予置議由  
呈省政府遵查行唐縣傅前縣長被控各節請鑒核由

呈復省政府奉令併案辦理河間縣民王瑞等呈控劉清淇等各案並查究河間縣長有無

濫用職權前後各情形由

呈<sub>內政部</sub>  
各省省政府及民政廳檢送視察特刊由

函各省政府及民政廳檢送視察特刊由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嗣後文武官吏貪贓枉法案情重大者解京訊辦或由該管長官撤職審究由

通令各縣查報陋規一案仰認眞迅速辦理具復由

通令各縣本廳長本年實行出巡所到各縣務掃除送迎供應惡習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縣長請假來平不得逾限逗留以重職守由

通令各縣振刷精神實力盡職將來署任期滿即考查成績選請荐任由

通令各縣員役薪工人犯口糧均須照章實發並不得率動他款仰遵照由  
訓令樂亭縣長查辦該縣科長收發員等被控各節具實呈復核奪由

通令各縣認真違章巡視不得藉名出境由

通令各縣局查禁國家主義青年團反動刊物由

通令各縣不得收受民衆所送匾額由

通令各縣頒發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機關研究黨義成績通則及證章式樣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各省縣一律設局修理志書仰遵辦由

密令各縣據靜海縣長呈縣黨部勾結劣紳阻撓清鄉一案除報經省委會決議令該縣制止  
並函省黨部查照外仰一體知照如有以上情形即援照辦理由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凡有開會遊行事件須呈報官廳批准方得舉行由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知關於鑄印各節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頒發修正收呈規則仰布告週知由

通令各縣局頒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仰知照由

訓令通縣等三十二縣辦理盜匪案件迄未呈報各予記過由

訓令無極縣澈查前任被控各節並監視勿任離職由

訓令趙縣縣長奉令核飭該縣長摺陳各條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對於舉發土劣案件應遵令辦理不得逾越由

通令各縣局頒發委任鈐記尺寸圖式仰知照由

訓令各清苑縣縣長奉令中央逆產委員會已裁撤所有逆產事宜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收辦理仰分別遵照查報由

通令各縣頒發各省縣舉士條例仰知照由

訓令新樂行唐縣據報新樂木村西莊安姓因攤差遷居涉及行唐轄境一案仰會同調驗村基紅契核辦具報由

通令各縣局嚴密防範共黨由

通令各縣對於飭查案件務須依限查復勿稍違玩以重行政由

通令各縣奉令劃一各院所屬部會名稱并抄發文官處原案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局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仰遵照由

訓令豐潤縣長迅將各項陋規分別革除或歸公由

通令各縣局審判或偵查案件不准再用刑責由

通令各縣頒發修正縣長獎懲條例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嚴禁巧立名目藉案苛捐濫罰由

通令各縣局奉令查禁共黨十種刊物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訓令清豐縣長據報該縣政務廢弛仰遵章切實整頓由

通令各縣按照規定縣政府科長資格遴員請委由

訓令本廳科長張國浚等派充各縣科長加委審查委員會委員由

通令各縣頒發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由

通令各縣省委會議決縣黨部經費在未奉中央明令核定以前仍照前定數目按月照撥由

訓令行唐縣據報該縣收發員斬敬習物議沸騰仰撤換具報由

通令各縣局擬訂各縣看守所各級公安局拘留所整頓辦法仰遵照由

指令安次縣長呈送九十兩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指令盧龍縣長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由

指令深縣縣長呈請補發盜匪案件表由

指令蠡縣縣長代電爲縣黨部以郵務局長韓允忠破壞黨務逮捕看管情形請鑒核由

指令阜城縣長呈將鹽店陋規撥充救濟醫院施醫經費由

指令宛平縣長呈報巡視二三兩區經過情形由

指令博野縣長呈擬將鹽店規費改充孤貧口糧社書等規費撥財務局作爲補助經費由

指令新河縣長呈報第一次出巡各村情形由

指令香河縣長呈報巡視情形著傳令嘉獎由

指令順義縣長代電爲監所經費是否照三等縣撥支乞示遵由

指令冀縣縣長呈爲財務局募集特別捐款以濟各界財荒並將收支各數開摺送請備案由

指令趙縣縣長呈送十七年十二月份盜案表由

指令平鄉縣長呈送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盜案表由

指令涿縣縣長呈送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盜案表由

指令清河縣長呈送一月份盜案表由

指令清苑縣長代電爲保定市黨部經費地方堅不承認可否由庫欵動支或另定辦法由

指令任縣縣長呈復飭查縣民崔廣義被刦案內韓二元久押不辦一案處理詳細情形可否  
派員審理或保釋乞鑒核示遵由

指令鹽山縣長呈報開支政警經費辦法請核示由

指令獻縣縣長呈爲對於前已受理未結之土劣案件是否根本撤銷抑或移送法院辦理請  
示遵由

指令青縣縣長呈送十七年十一十二兩個月工作報告冊由  
指令盧龍縣長呈送一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 自治

呈省政府據村政研究委員會呈復改村民會議爲村民大會一案研究情形請鑒核由  
通令各縣頒發村公約之規定及執行村息訟會村監察委員會二項章程由  
通令各縣關於村制一切政務仰積極從事力謀發展由

訓令查賬委員各縣辦理村政情形仰就便查報由

通令各縣頒發村財政村積穀兩章程仰遵辦具報由

通令各縣頒發區監察委員會章程仰遵辦具報由

通令各縣頒發區村制施行程序日期表及區組織報告表仰遵辦具報由

通令各縣頒發村道路修治村溝渠開濬兩項章程仰遵辦具報由

訓令蠡縣縣長據聞該縣選用區長辦法違背定章仰查明切實糾正由

訓令平鄉縣長據報該縣舉辦村政煞費經營調查戶口亦頗詳盡應予嘉獎由

通令各縣局頒發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式仰遵照填報由

通令各縣辦理村政應由各縣長負責不得專靠公安局由

指令河間縣長呈報組織村治促進會並訂村里各級選舉細則情形由  
指令順義縣長呈送另造戶口統計表由

指令任邱縣長呈報籌辦畫區編村經過情形由

指令通縣縣長呈復戶口統計表人民他往情形由

指令深澤縣縣長呈報畫分五區并請由田賦項下附征區經費請示遼由

指令房山縣長呈報畫區及請委區長各情形乞核示由

指令東鹿縣長呈復區經費係挪用保衛團款由

指令深澤縣長呈送編村表冊及村里長副名冊由

指令曲陽縣長呈報畫區編村情形由

指令固安縣長呈報畫區特殊情形請示遼由

指令完縣縣長代電請解釋選舉區村長副疑義由

指令完縣縣長代電請解釋選舉區村長副選舉監察委員由

指令蠡縣縣長呈報委任巡官代行區長職務並請發區公所鈐記由

指令阜城縣長呈報區公所成立日期並委巡官兼代區長助理員由

指令深澤縣長呈報訓練村長並送課程表由

指令阜平縣長呈送區組織報告表及編村報告表由

指令曲陽縣長呈送選定區長姓名冊由

指令良鄉縣長呈送四區編村表由

指令深縣縣長呈保送區長十二人並送履歷請鑒核由

指令成安縣長呈劃分區界先行成立區公所日期並委保衛團團正暫兼區長由

指令河間縣長呈報編村困難情形開具清摺請示遵由

指令平谷縣長呈組織區公所具有特別情形請核示由

## 警政

呈復省政府派員查明靜海縣人王錫恩等呈述農民協會組織自衛團一案情形由

呈復省政府奉令查辦冒充順寧懷四縣代表請改組保衛團一案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天津四鄉警察應收歸天津管轄請鑒核轉復由

呈省政府據塘大公安局呈請索還法國佔地一案請核辦由

通令各縣局奉令大沽公安局改爲塘大公安局仰知照由

訓令濶水縣長據該縣民衆代表呈請保留警備隊已經批駁仰遵辦具復由

訓令塘大公安局長迅將前在唐山任內違法搜鎗隊長李松年解送豐潤縣究辦以保民權  
由

訓令<sub>塘大公安局長  
天津縣縣長</sub>奉內政部令取締輪船私運禁品仰查照辦理由

訓令保定公安局據清苑縣呈擬將四鄉警區公安分局改隸縣府直轄俾便辦理村政一案

仰會議復奪由

訓令冬賬委員調查各縣公安局情形由

訓令冬賬委員調查各縣保衛團情形由

訓令冬賬委員調查各縣辦理清鄉情形由

通令各縣頒發懲治盜匪臨時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任邱縣長嚴查該縣公安局長李崇鈴行動具報察核由

訓令安新縣長玩視警政應予記過處分並仰迅速設法補救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妥籌安置遣散兵士辦法及實行連保連坐以期肅清匪患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發部頒警察隊保衛團調查表仰即遵照查填由

訓令玉田縣長據報該縣保衛團辦理得法實堪嘉慰仰再遵照新章改組由  
訓令大名縣長該縣保衛團應速整頓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局頒發違警罰金及過息金章程由

通令各縣局頒發民衆協助軍警禦匪傷亡給卹條例由

通令各縣局頒發巡官任用臨時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通令各縣局平津衛戍司令部新定查驗槍枝辦法與本省原有辦法兩歧經省委會議決仍

照本省辦法辦理仰遵照由

訓令蔚縣縣長據視察員報告該縣保衛團情形及整頓辦法仰即遵行由

訓令靜海縣爲該縣組織農民自衛團事仰即遵照保衛團條例改組以解糾紛由  
指令任邱縣公安局長呈擬整飭警務辦法三條請飭縣施行由

指令無極縣長呈齊兆桐迭獲要匪異常出力請予獎勵由

指令石門公安局長呈爲請獎勵辦理驅逐日韓浪人案內出力人員由  
禁烟

呈省政府據石門公安局長呈報僑居石門日韓浪人暗售毒品已完全驅逐離石未致引起  
外交給予記大功一次請備案由

呈復省政府遵令辦理禁煙情形由

咨財政廳爲各縣烟案罰金擬仍留作禁烟經費請查核見復由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頒調驗公務員簡則仰知照由

訓令冬賑委員調查各縣辦理禁煙情形由

訓令甯晉縣長據報該縣烟禁廢弛仰速切實辦理由

訓令大名縣長據報該縣禁烟不力仰速切實辦理具報由

訓令安國縣長將張前任擅定處罰公益捐規則立即廢止戒烟公所另行改組並查明該前  
縣長處罰公益捐情形據實復奪由

指令遷安縣長呈報喜峯口常關稅局會同巡官焚毀查獲烟土及派員調查情形由

指令深澤縣呈報辦理禁烟情形及擬定辦法請核示由

指令深澤縣呈辦理調驗公務員及戒烟會議進行辦法由

指令石門公安局長呈復僑居日韓浪人暗售毒品完全驅逐離石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指令威縣呈爲石門拒毒分會派員到縣組織會應否准其成立請核示由  
**衛生**

呈衛生部遵令舉行汚物掃除及衛生運動大會一案飭屬遵辦情形由  
代電衛生部請檢發衛生處局組織法由

通令各縣局頒發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局飭知關於種痘應注意各點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局頒發調查醫藥狀況表十一種仰查報由

通令各縣局奉衛生部令頒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頒發醫師藥師暫行條例由

### 禮俗

呈 內政部 省政府 呈報飭屬查禁蓄髮纏足十七年十一月份經過情形并送表冊請鑒核備案由

訓令永清縣長襄揚案件應俟國府明令規定後再辦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抄發省委會議決限制發掘古物提案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認真取締淫邪歌曲神怪圖畫由

訓令查賑各委員附查各縣辦理剪髮放足情形由

訓令昌平縣長奉發保護明陵辦法仰遵照由

指令井陘縣長呈報並無名勝古蹟古物無從填表由

指令河間縣長呈報髮辮剪淨纏足正在檢查各情形由

## 救濟

會呈內政部奉發勘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修正文查原條文尙無何等望碍擬請免予

另訂單行法規由

呈內政部省政府呈送各縣籌辦救濟院情形表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查明京兆育嬰堂董事恒鈞被控情形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據保定公安局呈報接收保定城隍廟市場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咨財政廳奉內政部指令成灾地畝蠲緩錢糧無庸另訂辦法歉收四分以上村地應照勘報

災歉條例第九條專案呈核請查照由

咨財政廳奉財政部指令歉收四分以上各村莊應征錢糧照舊案蠲緩一案經查飭遵條文

與內政部令不同應如何辦理請查核見復由

代電各縣飭查報災民人數由

電復省政  
晉冀察綏振災委員會府各縣灾民人數尙未報齊先送地圖照片由

代電通縣等八十二縣冬賑散放完竣應將大小口數及賑款數目公佈由  
通令各縣炒發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式仰查填具報由

訓令各縣完縣如有他縣紅十字分會到境募捐仰一律拒絕並取締身着軍服由

訓令視查冬賑各委員按照路線視查具報由

通令各縣按照前頒捕蝗辦法切實預防以免災患由

通令各縣奉令發行振災公債宜招集富商添募鉅金並關於民食盈虛務宜妥爲調劑等因

仰察酌辦理具報由

通令各縣頒發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查照前頒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妥籌救濟由  
指令欒城縣長呈報籌辦救濟院養老殘廢兩所情形並送簡章預算表由

指令武清縣長呈辦理冬賑情形附送分配表請核示由

指令成安縣長呈設立籌賑會情形並送簡章捐啟由

指令天津縣長代電擬定變通放賑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指令易縣縣長呈報籌辦義倉情形請鑒核由

## 土地

公函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抄送三河縣長請確定產權等項原呈希查照提案討論由

函各縣縣長此次清理官產務須體念省府意旨爲人民確定產權由

通令各縣財政部委任陳家棟等兼辦官產驗照事宜仰知照由

訓令淶水縣據該縣公安局等呈請將旗圈地畝准予入糧升科免除留置手續仰會同核議  
由

通令各縣頒發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奉令嗣後所有徵收土地辦法應一律遵照前頒之土地徵收法仰知照由

指令寧河縣長呈復飭查于光璧等控訴官產局認指俵口村民地爲官產違法處分一案情

形乞示遵由

指令平谷縣代電爲官產處分事宜尙未奉有明文請示辦法由

## 祠廟

代電各縣奉內政部電拆毀神祠一律暫停三個月三個月後應由各縣長依照神祠存廢標準妥慎辦理由

通令各縣應保存之神祠嚴禁毀壞並按照條例登記呈奪由

通令各縣取消清理廟產委員會並分別將寺廟列報由

通令各縣頒發寺廟管理條例仰遵照由

指令堯山縣長呈送寺廟登記簿表及寺廟祀神清摺由

指令寶坻縣縣長呈報辦理寺廟登記因傳喚稽時懇請展限兩月以資辦理由

### 附載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建設事業所需主要機器一律免稅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往來電報一律免予檢查由

通令各縣奉令編制民國戰事統計由本廳制定表式仰依式填報由

通令各縣局抄發關稅自主宣傳大綱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局按期編送支付預算書詳列各項並不得列支夫馬津貼名目仰遵辦由

通令各縣植樹節應切實植樹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奉發 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及宣傳計畫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奉令送葬 總理人員須攜帶本鄉樹秧橐送陵地栽種以作紀念由

指令安新縣長呈查復縣民高文楷控縣任意科罰一案攝舉概要由

指令故城縣長呈復遼寧吉恒豐鹽商張元祿呈官商勾串盜賣引鹽沈船一案經過情形由

## 書 表

河北省各縣區村制施行程序日期表

河北省各縣編村報告表式

河北省各縣區組織報告表式

河北省各縣戶口統計表

各省<sub>市</sub><sub>縣</sub>保衛團調查表式

各省地方警察隊調查表式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 附 錄

- 鉅鹿縣十七年十二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盧龍縣十八年一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讀某縣官荒黑產地畝清理處章程之概言

議  
案

# 議案

案

## 提議關於已受訓練各縣長任用辦法案

十八年一月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五次例會提出

- 一，受過訓練之縣長其學績分數與操行分數均不及格者是否予以任用
- 一，受過訓練而因在機關服務或因其他事故未能受訓練者應如何待遇
- 一，訓練考舉兩分數平均不及六十分而在五十分以上者是否作爲及格
- 一，應受訓練而因在機關服務或因其他事故未能受訓練者應如何待遇
- 一，已受訓練未取得訓練證書者應如何待遇

以上各端關係重要應請

公決

決議 一，學績分數與操行分數均不及格者依照上次決議以考舉訓練兩項之平均分數及格者爲斷

- 二，已經及格而被人指訴劣迹尚未查明者應俟查明確無劣迹再予任用其名次仍保留
- 三，訓練考舉兩分數平均不及六十分而在五十分以上者應再受訓練
- 四，應受訓練而因在機關服務或因其他事故未能受訓練者應補受訓練
- 五，已受訓練未能取得證書者應再受訓練



提議河北各縣懲治盜匪臨時辦法案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河北省匪風甚熾現在冬防緊急所有懲治盜匪若不規定臨時簡捷辦法殊與剿匪進行甚有滯礙謹依第五十六次議決並將第三十次例會原擬之勦匪司令部對於各縣懲治盜匪辦法加以修正擬具臨時辦法五條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修正通過咨勦匪司令部並令各廳縣以前拿獲盜匪亦照此辦法執行

查本案附有修正辦法四條（載法規欄）

提議派員查覆邯鄲縣聚衆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本年一月十一日據邯鄲縣縣長張擎庚電稱全縣民衆來署環請立將匪犯唐崇舉等正法除處決外懲復准施行俾免激變一案於五十六次會議議決由民政廳派員查辦等因當即派本廳視察員葉振民前往澈查茲據查復呈報到廳查該縣縣長張擎平時遇事因循失人民信仰及激出聚衆變故復措置失當並無善後辦法似此泄沓性成實屬不克勝任擬請即行撤任以示懲戒公安局長楊循初辦事操切不洽輿情已由廳撤任查辦委員接替除將葉視察員報告書附印外所有擬辦情形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 撤職

## 提議派員查覆正定縣聚衆迫脅縣長及搗毀公安局案

十 八 年 一 月 二十一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前據正定縣長安當世佳電該縣黨員王化機率人闖入縣署及搗毀公安局一案當即派本廳視察員文鐸前往澈查茲據復查呈報到廳查該縣長安當世於王化機等率領多人到縣政府迫脅該縣長將楊蔭棠立即拘押當將楊蔭棠暫交公安局長監視及因楊蔭棠年老忽患昏迷由公安局長呈明該縣長准予交保候審并一面令行公安局長按照王化機等所控楊蔭棠各款從事調查處理尚無不合乃王化機李懷珍李士英高桐軒范福增等於次日率領商農婦工各協會及中學師範學生一二千人入縣政府復行迫脅安當世親往逮捕楊蔭棠又赴公安局肆行搗毀齊擁安縣長及公安局長在街市游行呼喊口號此等行爲實屬公然聚衆實施強暴脅迫自當分別加以制裁以示儆懲請將李懷珍李士英高桐軒范福增等提交地方法院依法訊辦王化機係屬黨員應暫行管押函請河北省黨部考核後再行歸案農工商婦女各協會應如何取締一併函請河北省黨部查核辦理第七中學第八師範學生即函請大學區令行各該校長認真管理楊蔭棠仍交妥保聽候偵訊該縣長安當世既無激動民衆情事措置尚無不合應即免于置議除將文視察員報告書附印外所有擬辦情形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甲)全案交法院訊辦

1 已獲之犯王化機李懷珍等由駐軍會縣送交保定地方法院

河北民政彙刊 第四編 議案

2 交保之犯楊蔭棠由縣責成保人送縣轉解保定法院

3 未獲之犯李士英高桐軒范福增等令縣嚴傳

4 函高等法院轉令保定地方法院

(乙) 函省黨指委會對於該縣農工商婦等協會嚴加取締

(丙) 函北平大學轉飭第七中學及第八師範學校校長對各該校學生嚴加管理

### 提議縣長考試條例規定訓練時期與訓政學院組織大綱所定修業期間不

#### 符應如何變通案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河北省政委員會第六十一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本省考試縣長現已遵章舉行按照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考試及格人員應受訓練三個月期滿後依縣長任用條例任用之等語惟查訓政學院組織大綱第十四條所載各種訓練班修業期間暫定爲六個月臨時訓練班修業期間暫定爲三個月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載各訓練班人員除各項在職人員得送臨時訓練班訓練外其餘並無受臨時訓練之規定再訓政學院所訂課程綱目關於各訓練班必修科目至爲繁多似非三個月短期所能卒業以上均與縣長考試條例所定學期不符究應如何變通辦理敬請

公決

決議 應適用訓政學院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縣長訓練班修業期間爲六個月

### 提議擬咨請財政部河北省印花稅處取締承辦查驗印花人員私自處罰案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河北省政委員會第六十一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爭查財政部印花稅處視察暫行條例所載視察員對於商民有指導之責並未載有處罰之權又查各省區印花稅處  
招商包銷章程第八條有支處承辦員如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項須會同當地警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等  
語中央法令規定至爲明顯乃查本省各縣承辦及查驗印花人員動輒擅自處罰逾格誅求以致商民受累縣政府無案可稽  
又以承辦及查驗員非所屬人員不便逕行干涉愈演愈烈積弊日深迭據棗強等縣呈報前來自應加以糾正擬由本府函達  
河北省印花稅處嚴令各縣承辦查驗印花人員嗣後於漏貼印花處罰辦法須遵照部定章程送由縣政府辦理不得逕行處  
罰並通令各縣政府隨時制止以免商民過受痛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由省府函河北省印花稅處嚴令各縣承辦查驗印花人員嗣後於漏貼印花處罰辦法須遵照部定章程送由縣政  
府辦理不得逕行處罰並通令各縣政府隨時制止以免商民過受痛苦

提議各縣局查獲烟土金丹嗎啡等物應遵照禁烟條例解交高等法院焚燬

以免流弊案

十 八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河北省 政府 委員 會 第 六十一 次 例 會 提 出

查各縣局搜獲烟土烟膏金丹嗎啡等物均應解送高等法院核收焚燬本省禁烟條例第五條原有規定乃自近月以來遵令  
辦理解送法院者固屬甚多而分別具呈懇請就地焚燬藉圖便利者亦復不少現在禁烟功令日趨嚴重全國雷厲風行此等  
毒品貽禍地方非淺自應特別注意嚴防抵換以昭慎重嗣後各縣局對於拿獲烟案證物均應飭令仍遵本省禁烟暫行條例  
第五條一律解交高等法院點收集案核辦不得再行呈請就地焚燬以杜流弊至呈解此類證物儘可按旬或按月趁赴省解  
款及辦理其他公務之便隨時附帶解院以節旅費而省手續似此變通辦法在各縣局可免抵換禁物之嫌在政府亦收令出

惟行之效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決議 嚴令各縣遵辦

提議據高陽縣長李鼎呈報農民協會帶領民衆要求將土劣李國勳等押同遊行情形業由廳將該縣長申斥關於農民協會應如何糾正案

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一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據高陽縣長李鼎呈稱縣民王煥章等在縣臨時登記處呈控李國勳李德芬等欺壓民衆等情計列十款轉請職府依照為民除害之宗旨根據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迅速拘傳到案法辦等因當將李國勳李德芬傳案看管情形呈報在案茲於本月五日據縣農民協會帶領民衆數百人到縣政府內請願要求將李國勳李德芬派警帶同民衆在城內遊行即經當衆竭力排解無效嗣邀集農民協會代表劉篤培尹可讀王兆圖孫煥西崔子封韓金蘭牛宗熙牛宗元牛樞蔡錫珍劉蔭閣劉俊豐王異軒王義標郭純修崔繼高等在會議室反復解釋以李國勳李德芬政府業已順從民衆之請傳案看管尙未據原告正式起訴已在調集案卷依序進行之際自應遵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辦理現行法令既無遊行之規定且甫經傳到尙未訊問縣政府殊難負此責任如必須帶同遊行應候電省請示或召集各機關團體開會談判約一小時之久該代表等以此等舉動完全保屬民意請示開會均不能待縣政府如果不允則保袒護土豪劣紳即有相當對待當以形勢嚴重險像環生若堅執不允誠恐釀出意外不得已遂允帶同遊行并由該代表等擔負李國勳李德芬身體安全責任遊行畢仍回縣看管除通知該原告等正式起訴違例進行并分呈外理合呈報確核等情據此資該縣長毫無主持受迫曲從殊屬非是除指示辦法并予申斥外

至該縣農民協會率領民衆脅迫行爲應如何糾正之處理合提出會議敬請

## 公決

決議 本案暫存

關於農商各協會之組織請示中央應適用何種條例 推呂委員咸起草)

## 提議塘大公安局長呈法營霸佔國土等情形似應由交涉員調查辦理請公

決案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一次例會提出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爲提議事案據塘大公安局長朱廷燎呈稱竊據塘大代表李鈞等呈稱爲霸佔國土擴築房間強梁蟠據垂三十年懇乞派員調查依法交涉迫其交還以固國權而復民生事竊前清光緒庚子變亂六國聯軍攻入大沽口駐兵塘沽各佔民地獨法國多建兵營樓房外圈據塘沽居民房基約三百餘畝迨光緒二十七年經前清直隸督李鴻章議和事後德日俄等國佔地均無條件交還而法人依然蟠據彼時民衆往李鴻章督署跪稟請願蒙批該各國聯軍已議妥不割土地不奪厘金該聯軍仍是陸續交還土地爾等回家守候決不失小民所依等示在案雖經屢易督憲民衆曾屢次呈稟皆批示着令守候於是因循至今尙無辦法查法國平常駐兵不過數十名彼所建兵營樓房有一隅即能安插完全乃竟圈霸塘沽居民三百餘畝以致塘沽人民流離失所顛沛無告處此強權之下隱忍將三十年之久現在塘沽工廠林立日漸繁興復有中國宵小與法人勾通假彼法人勢力有在廟旁私立娼寮者有私售紙烟不貼印花者近有改建廟門廣築房間大有關爲商場之勢而原地主雖地契在握任外人宰割不許越問一步忍氣吞聲而不敢言查各國在中國租借土地非有條約規定不可至於內地購買例所不容若藉故隨意佔領尤不合於公法即以條約租借土地而論如屆期滿暨認爲不能適用之時須重行修訂或取銷租約何況法國所佔之

地並無條約規定向以庚子聯軍雖在塘沽各自佔地一經事定即行交還法國在塘沽佔地事同一律豈容久假不歸不償無期租借乃不止此將於強佔之外逐漸從事擴充更為公理主權所不許為此輿情激憤咸謂當此三民主意實現我民衆立於青天白日之下對於不平等條約且擬修改中國疆土豈能久容外人霸佔且在中國領土內私開商場不納稅種種不法之舉動實大損國權代表等情不獲已除分呈外謹據實情陳明懇乞局長轉呈派員調查依法交涉迫其交還以固國權而復民生實為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該代表等所稱收回法營佔地國權民生關係甚鉅惟事關國際交涉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訓示祇遵並呈圖一紙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國際交涉似應由

省政府函行河北省特派交涉員調查辦理所擬是否有當謹檢同原圖敬請

公決

決議 函河北省特派交涉員先查明具復再行核辦

### 提議昌平縣明陵應收歸省有並擬訂保護辦法請公決案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一次例會提出

查昌平縣明陵在前清時代由明裔中擇封延恩侯一人責以看守陵墓並每季由國庫給予甲軍餉欵銀一百八十九元五角八分三釐民國以來一仍其舊近年延恩侯朱焜勤失職屢次發生盜賣陵木案件甲軍餉款遂經停給迭經前內務部令行前京兆尹轉飭昌平縣設法保護而盜賣陵木之案仍時有所聞查明陵古木及各項建築物至為繁夥為河北省天然古蹟之一現在國民政府內政部雖有保存古蹟之令然對於明陵並未訂有保護專條竊以為昌平明陵應收為河北省有謹按照前京兆尹署舊卷所載該處情形擬訂保護辦法八條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 照原案修正通過咨內政部備案並令民兩廳及昌平縣知照  
財

查本案附有明陵保護辦法八條（載法規欄）

提議奉查審查合格縣長趙維新案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二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已經及各縣長被人指訴劣跡尚未查明者應俟查明確無劣跡再予任用其名次仍保留等語本廳業經遵辦在案本月二十三日奉

省政府令查劣迹員名內有趙維新一員自應由廳派員澈查惟查該員已於一月十五日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委署饒陽縣長茲奉前因應否先行撤委抑俟查復後再行核辦之處理合提出敬請

公決

決議 俟民廳查復後再行核辦

提議派員赴縣指導村政以利進行案

十八年二月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案查本省舉辦村政前經

省府委員會議議決由民政廳設立村政研究委員會業經由會擬訂各項村政章則通飭遵辦在案近據各縣呈報辦理情形或於各項章則未盡明瞭或於先後程序不免凌駭非派員赴縣指導難期辦理適宜茲當選派十八年第一屆視察之時應需此項指導村政委員擬委視察員兼充不另支薪以期節省經費而收協助地方促進自治之效用特擬具指導村政辦法謹此

報告敬請

公決

決議 照辦

查本案附有派員指導村政辦法五條(載法規欄)

### 提議塘沽應設地方法院分院或分廳擬請由省政府函知高等法院核辦案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例會提出  
十八年二月四日

爲提議事本廳前曾面囑塘大公安局長朱廷燎調查塘沽海防指揮設立民政處情形並飭迅速報告茲據報稱民政處設立係受海防指揮之委任呈報天津警備司令轉咨備案辦塘沽民刑訴訟事宜設立以來對於上級法院及省政府諸多不能接洽遇事輒生窒碍現時正在奉令結束期間將來是否由法院或由省政府接收尙無明令等情本廳覆查塘沽華洋雜處交涉訴訟案件日益繁多似有從速設立法院必要若由海防指揮兼管民政於國家制度不宜事實上亦殊多窒碍擬請由省政府函知高等法院查核在塘沽設立地方法院分院或分廳以清政權而免窒碍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函高等法院籌設分廳

### 提議平津衛戌總司令部新訂查驗槍枝辦法與本省原有辦法兩歧擬電請總

司令部仍按本省原有辦法辦理並行縣知照案

十八年二月四日

案查前以各縣清鄉條例尚未公佈而時值冬防期間舉辦清鄉又爲事實上之不容延緩曾經擬訂各縣清鄉預備辦法規定五家環保及查驗民有自衛槍枝烙印註冊發照各種手續並准予查驗時每槍一枝酌收照費二角以爲辦公之用早經通令

各縣遵辦在案日前據固安縣縣長電稱奉令辦理間復奉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訓令以奉前軍事委員會頒發查驗自衛槍砲暨給照暫行條例到部由部規定發給自衛槍砲執照施行條例令縣遵照辦理等因事涉兩歧請示何所適從等情到廳當以前軍委會所頒條例為通行全國之普通法各省因地方習慣情形之不同得制訂單行法以期實行便利且查驗民間自衛槍枝事屬行政範圍仍應遵照本廳所訂辦法辦理指令該縣遵照在案茲復據寶坻縣長以同一事實請示前來復查此等情形當不止固安寶坻等縣若不確定標準則政令分歧從違莫定勢必紛來請示耽悞日期清鄉前途影響實鉅可否電請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嗣後關於各縣驗槍發照事宜仍按本廳前訂單行辦法辦理通令各縣俾有遵循謹提議案敬請公決

決議 函請衛戍總司令部仍照省政府辦法查驗槍枝

### 提議因病因事辭職之各卸任縣長應否准受訓練案

十 八 年 二 月 四 日  
河北省 政府 委員會 第六十三次例會提出

查本省未經加委之各縣長一律調省訓練業經本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所有在此案議決以前撤省及調省之各卸任縣長自應無庸令受訓練以示區別惟從前之因事因病准予辭職及省令予以另候任用之各卸任縣長應否准受訓練之處理合提出討論敬請

公決

決議 將上項人員之履歷及成績提出再行審核

提議奉內政部令釐定各縣等級擬請據情達部免予重定案

爲提議事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十 八 年 二 月 六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例會提出

內政部通令以各縣等級按照縣組織法規定三等以昭劃一此次召集五省民政會議據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驥所提釐定各縣等級議案交部審議認爲可行將該議案酌加採擇制定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六條以爲各省釐定縣等之標準飭令遵照辦理並隨發各省釐定縣等辦法二份等因查奉發釐定縣等辦法第五條各省已照縣組織法釐定縣等報部有案者仍由民政廳查照此項辦法重爲釐定以照劃一但經省政府核無重定之必要時得據情達部免予重造等語茲查河北省各縣等級前經財民兩廳會同提出議案經省政府委員會於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交付審查經修正後於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自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並經咨部備案在案原案釐定各縣等級即係依照十七年內政部一四一號訓令以區域大小事務繁簡爲標準並以各縣收入之多寡爲比例預算項目均係按縣組織法規定復參以本省財力情形詳加討論酌量分配與此次部令按照面積人口富力三項辦法用意相同揆之實際亦復無甚出入現在既經議決公佈報部有案各縣亦已遵照奉行似無重訂之必要可否據情達部免予重定之處理合陳明緣由敬請  
公決

決議 照辦(咨內政部文由孫委員奐器起草)

## 提議本省警團獎懲條例草案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七次例會提出

查中央頒佈之官吏卹金條例僅規定給卹辦法其關於獎懲尚付闕如對於保衛團能否援引請卹亦無明文規定現在各縣請獎請卹者日多既均無所依據辦理殊感困難復查保衛給卹事項在前直隸省長公署歷來成案均係比照警察辦理基於上述事實特依照本省保衛團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合擬河北省警團獎懲暫行條例二十三條關於保衛團給卹事項擬仍比照警察辦理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決議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查本案條例於四月二十三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條例載入下期法規欄)

## 提議請議定各縣科長變通加委辦法案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八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部頒縣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各縣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又查縣組織法施行時期一覽表改組縣政府本省應於本年二月底完成現在各縣呈請本廳加委科長者已數十縣前以縣等尚未釐定各縣設置科數不無變更是以均未加委現在各縣等級業已公佈施行所有各縣科長自應由本廳委任以符法令惟佐治人員現在甫經考試取定以後須經訓練訓練期滿尚須時日在此期間必須於例外設一變通任用辦法方資救濟當即由廳議定擬於考試訓練合格人員未經任用以前暫以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所定四項資格爲審查標準(一)以大學專門或預科別科選科以上畢業者(二)中學以上畢業會辦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三)曾任縣署或同等及同等以上各機關科長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經驗者合於上列四項資格之一者即由本廳核委惟在未經訓練以前不得適用本省佐治人員

任用條例第五條（各縣市政府科長科員之任用由各縣市長依據河北省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民政廳長達員委任之）第六條（佐治人員任期二年如有成績應准連任其任期與縣長市長無連帶關係）之規定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 照原案通過

**提議第五路查賑委員函報慶雲縣黨政情形案**

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九次例會提出

為報告事項據第五路查賑委員冀風德函報慶雲縣農民協會把持民團任意指揮調遣並武裝布崗與警察顯分畛域又該縣黨部人員辦事異常熱烈不惟對於司法行政時加干涉且財政方面亦任意起收畝捐自加自收自用均不准縣政府過問聞每畝加捐四角分兩忙征收現在收至十二萬元之譖各等情查所呈各節如果屬實該縣黨部實屬踰越範圍若不迅與糾正制止將來實於地方治安行政統系大有關係應否函請省黨部澈查辦理之處敬請

公決

決議 函省指委會查辦

**提議請將委署隆平縣縣長何毓華仍准充民政廳第四科科長原職並改委**

隆平縣縣長案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九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據委署隆平縣縣長民政廳第四科科長何毓華呈稱本月二十一日奉

省政府委任令開委任毓華署理隆平縣縣長敢不力效綿薄以求報稱惟毓華在本廳充第四科長業經省政府呈請國民政

府任命任事未久又蒙委任縣長尺寸未圖錫命疊至自顧菲材莫名悚懼現在四科事體甚爲繁隨擬仍請照舊供職所有隆平縣縣長一缺請另選員署理應即轉呈等情查何毓華自充本廳第四科長數月以來頗資得力前因遞次輪委不得不依次提出請委茲據前情所有本廳第四科科長一時亦實無相當人員接替擬請姑准照舊供職一俟第四科科長繼任有人再行提出請委其陸平縣縣長一缺應依次另行委人署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通過

### 提議大興縣長龐觀泉前後被控各節查明情形應予撤任請公決案

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九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現任大興縣長龐觀泉前因荐舉及格被平山縣臨時登記處指控劣迹業奉

省政府訓令飭平山縣長確查呈復嗣據大興縣公民代表閻雪汀等呈縣長龐觀泉借端重歛任用非人等情仰經令委視察員查復各在案茲據平山縣長王靜波呈據公安局長蘇立誠查明龐觀泉前在平山縣知事任內羈押人犯張四子解黑子一年五個月未予偵察審理以致任押在保病故及收受油牙包商買玉堂賄洋壹百元並濫用公益捐屬實正核辦間又據視察員孫錫章函報該縣長尚有官氣每次開會堅持已見不採衆議致紳民反對等情據此本廳覆查該縣長龐觀泉前在平山任內所有劣迹多經調查屬實現在大興任內又復不治輿情應否予以撤任之處謹照抄呈函敬請

公決

決議 調省訓練

提議前清河縣長調省訓練之鄒希魯因故意縱放山東冠縣要犯應請撤銷  
訓練以示懲戒案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九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前據山東冠縣孟慶凱呈稱冠縣賈立業前在本區充當局長架權敲詐通匪搶劫強霸民女無惡不作曾經在縣掌控將伊管押嗣因脫逃復經山東省政府通緝在案茲查該賈立業更名賈樹勳在清河縣充當分隊長民即在冠縣指控經冠縣飭差赴清河會拘不知如何舞弄該清河縣長硬行袒護不令到案現伊仍在該縣充差懇准迅飭清河縣將賈立業押送冠縣依法懲辦等情到府當即密令清河縣縣長鄒希魯秘密查明拘獲解案究辦去後茲據覆稱查去年九月間曾准冠縣咨稱該縣河北公民孟清凱等呈稱逃犯賈立業由外回籍常在清河縣威縣等處暗住咨請查緝歸案訊辦云云當即據咨飭警嚴緝旋據職縣各機關李紹銘等呈稱賈立業與于濬海等涉訟一案現在調停妥協均願了結惟事雖處安該縣尙懸案未結懇請轉咨銷案等情據此業予據情轉咨嗣由職縣前公安局局長委任賈樹勳暫行代理第三分駐所巡官職並未加委至賈樹勳是否即賈立業維時尙未確悉嗣據縣屬梨杭村李德明以賈樹勳即賈立業來函稟控遂將賈樹勳先行撤差飭令候審乃屢傳李德明終不到案無憑質訊未便久懸即令賈樹勳交代清楚遂亦他去此當日實在情形也且前准冠縣來咨即行嚴緝後經李德明呈訴立予撤差彼既被控去之惟恐不速況賈樹勳乃異境人民素昧平生職又何所用其迴護茲奉密令除仍派警嚴密查緝外理合據實肅陳恭請鑑核等情前來查此案當冠縣咨行該縣查緝賈立業解案究辦時該賈立業仍在該縣涉訟且經公安局委充巡官乃縣長鄒希魯始則不予緝捕繼僅撤差縱令他去似此情形實屬故意初縱除仍令該新任縣長嚴緝該賈立業解案究辦外所有前任縣長鄒希魯故意縱犯脫逃情形令仰該廳從嚴議處以昭炯戒此令等因奉此

查該員鄒希魯業經調省訓練今既有相縱要犯行爲似應撤銷訓練以示懲戒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撤銷訓練

### 提議前阜城縣長調省訓練之黃炳榮應請撤消訓練以示懲儆案

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九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阜城縣長黃炳榮被控貪污吞欵袒護劣紳濫用私人任意增薪各節前奉

省政府訓令經令據視察員文鑑查明該縣長擅征討赤費收受鹽店陋規任令其弟黃英傑冒名領薪及擅自處分鹽店罰欵各節均屬實情又報稱縣長對於蔣文華吞欵一案有袒護嫌疑富戶捐繼續勒派漠視民瘼等情嗣將該黃縣長調省訓練復經令據現任阜城縣長洪鵬程查明勒索牲畜稅包商賄洋一百五十元係交黃前任馮收發之手黃縣長用人失當實難辭咎用其內兄內弟及其胞弟等充任公安局長等職實爲被控任用私人所由來擅收討赤費一節所用串票係屬舊票於討赤費三字未能刪去雖是否收欵未能證明然亦難辭疏忽之咎至收鹽店陋規任意處分鹽店罰欵委係實情至馮幼卿以一公安局長越權擅罰尤屬荒謬已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黃炳榮業經調省訓練茲據前後查明各情擬將該縣長撤銷訓練前公安局長馮幼卿即由該新任縣長依法訊辦以示懲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照原案通過

### 提議查明容城縣石春熹等滋鬧黨部情形案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次例會提出

河北民政彙刊 第四編 議案

爲報告事查前據容城縣縣長喬毓秀代電呈報石春熹等滋鬧黨部一案當由廳派視察員孫錫章前往澈查茲據查復呈稱  
案奉鉤令吏字二零八號內開據容城縣長喬毓秀東代電稱該縣支應兵差款項向按百輛車底分配各村攤派南北鄭村車  
底兩輛應攤差款洋五百一十元該村村長石泉清只交一輛車底洋二百五十五元下餘一半抗不交納將該村村長傅縣令  
其措交執意該村長之姪石春熹村人鄭銓等率領民衆一百餘名先來縣府前滋鬧將該村長攤去即到縣黨部撕毀標語肆  
意辱罵後一擁而去等情一案飭卽前往該縣詳查具復又奉鉤令吏字二三八號內開據容城縣南北鄭村代表鄭銓石泉清  
等呈爲劣紳蔡希夷借勢勒款私捕平民懇請嚴查以緩地方等情連同抄件飭卽併案確查毋稍徇庇各等因奉此視察員遵  
於本月十八日馳抵容城並赴鄭村及向各方明密調查茲查得該縣攤派支應兵差款項向按各村車底分配歷年已久著爲  
定例民國九年全縣規定車底八十輛南北鄭村分攤車底一輛至十四年經縣議參兩會及各機關會議將全縣車底更定爲  
一百輛南北鄭村增加一輛自此以後該縣凡攤交糧秣公款等項即照百輛分派而該村屢以村小地少負擔太重要求減少  
一輛縣署則以事關成案未便輕易變更雖未照准該村每次攤款仍只交納一輛下餘一輛抗不交納（即其他各村亦有以  
當日分派車底不公抗不全交）辦差人員無非地方士紳或則情面攸關不肯認真或則原派之數即有長餘收至終了原數  
已足所有少數短欠村莊即亦聽其短少在經手人員事已辦妥卽不爲已甚在鄭村避重就輕乃視爲當然此該鄭村所以祇  
認一輛車底也上年奉軍退却國軍追擊經過容城支應完畢後由各法團及各區村長代表組織支應局結賬委員會調查賬  
目清理款項結果共花費洋二萬九千餘圓除舊存及商號應攤外村中攤洋二萬五千餘圓卽由該會按照百輛車底分配一  
面開單呈請縣府派警催收鄭村仍按一輛車底繳洋二百五十五元下餘一輛送經催交抗不繳納縣府以陰曆年關在卽應  
發欠項急待結束一月三十日將該村長石泉清傳縣飭令措交不交不收回村該村長之姪石春熹村佐鄭銓以爲村長被押

乃率同村民一百餘人於三十一日先後到縣政府請願將該村長釋放後到縣黨部各黨員均已避去隨將牆上標語撕毀木器搗壞一擁而去事後即由喬縣長派公安局長協同駐軍前往該村緝拿首要又集百餘人相同事當時喬縣長恐釀他禍未便緝捕諭令回村次日又派公安局長前往緝拿該村村長石泉清等均已避往北平即將村民鄭廷選鄭寶衡鄭立元三人傳縣管押在案此該村聚衆滋鬧緝捕首要經過之實在情形也查此次分攤差款與縣黨部並無直接關係所以與黨部爲難者純係誤會該縣指委各員平時或有不明權限任意干涉之事指委員中有蔡希夷者爲一般人士所反對一月二十日開縣行政會議時有人提議另行劃分全縣車底僉以標準難定一旦破壞成案恐更惹糾紛決議不另分配仍照民國十四年之原案辦理即有變更者亦作無效此案表決後該村即疑係黨部蔡希夷主持對於蔡希夷攻擊最烈總之石泉清等不滿黨員歸怨黨部不得謂非謬誤惟查石泉清鄭錦等之爲人平日尙未有惡劣行爲此次雖逾越規範亦由該縣長辦理不善及蔡希夷不恰與論所致其情不無可原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情形據實函報祇請鑑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報告敬

請

公決

決議 本案首要石泉清石春熹鄭錦三人業經逮捕應交法院訊辦該縣喬縣長對於本案處置失當應予申警縣指委蔡希夷應函省指委會加以考查在縣管押之鄭廷選鄭寶衡鄭立元三人令縣先行取保釋放



法

規

# 法規

## 吏治

###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十八年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頒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愈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長提經國務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統計司
- 三、民政司
- 四、土地司
- 五、警政司
- 六、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內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二、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三、關於宗教慈善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之統計事項

四、關於統計報告及材料之搜集編製及刊行事項

五、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事項

六、關於編輯公報及例規事項

七、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第九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關於特別市行政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地方官吏之獎懲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八、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九、關於國籍事項

- 十、關於移民事項

**第十條**

-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整理事項

- 二、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三、關於移民殖邊事項

- 四、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五、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六、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七、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三、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 四、關於民團事項
- 五、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六、關於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檢查事項
- 七、關於社會團體立案事項
- 八、關於禁烟事項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三、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五、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共產黨人自首法

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頒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

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第六條 前項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八條<sup>五</sup>依本法免除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頒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凡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應由在黨政機關系統上居於各該機關之上級黨部考查之但為事

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上級黨部指定所轄黨部考查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部院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首都者由中央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首都以外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或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省會或特別市區內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黨部訓練

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省會以外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及其所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縣城或市區內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鄉鎮者得由縣黨部指定區黨部考查之

第六條 凡政軍警機關之未舉行黨義研究者負有考查責任之黨部應酌量情形分別督促其從速舉行或設立黨義研究會

第七條 凡政軍警機關經前條所定黨部之督促仍不遵照中央頒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之規定舉行黨義研究者應照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甲，其機關屬於第三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中央訓練部函知國民政府予以警戒並責令其從速舉行

乙，其機關屬於第四條第五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各該黨部呈請上級黨部函知各該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警戒並責令其從速舉行

第八條 各級黨部至少每兩月應分別派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一次對於已將某期所定之黨

義研究完畢者按期舉行測驗其在研究期中者得隨時舉行口試或檢查筆記以供測驗之準備前項測驗方法及考查紀錄表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第九條 各級黨部派員考查時應發給考查員証章其式樣由中央訓練部規定之

第十條 考查員對於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於黨義有所未明或言論不合於黨義者得隨時指示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考查員於每次考查完畢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製發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果考查表逐條填寫呈由各該黨部訓練部審核分別統計彙呈其上級黨部之訓練部

中央訓練部所派之考查員應將前項考查表直接報部審核之

第十二條 省市黨部及其所轄各級黨部關於考查之各項細則由各該省市黨部依據本通則分別擬定呈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海外黨部及特別黨部關於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得分別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印面兩紙硬色白用

(面反) (面正)

根存章證員查考	茲派同志考查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印 號	茲派同志考查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	中華民國年月日
考證員查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此証	總部訓練部長團	中華民國年月日披給
章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此証	總部訓練部長團	中華民國年月日披給

各省縣舉士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諮詢民意厲行興革起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詢用

河北民政彙刊 第四編 法規 史迹

九

**第二條** 選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1 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允孚衆望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3 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選舉

1 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証據確鑿者

2 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有罪者

3 曾受刑事處分者

4 嚙欠公欵尚未清結者

5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6 有不良嗜好者

7 心神喪失者

8 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 各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選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選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送報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

府備案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第五條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采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送經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具報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采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第七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貼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爲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爲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十條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於省縣政府或呈由省政府轉呈於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蒙混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有據者除取銷其名

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南山西廣東等省限文到二個月內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均限于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法團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縣長獎懲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行政院核准修正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升叙

二、加俸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免職

二、停職

三、減俸

四、記大過

五、記過

六、申誡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 一、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 二、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 三、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 四、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 五、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 六、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 七、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 八、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 九、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 十、清丈土地詳確妥速者
- 十一、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 十二、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 十三、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 十四、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 十五、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 十六、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十七、奉行禁烟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

第五條

應予以升叙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應予以記大功記功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違法瀆職查有確據者

三、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五、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七、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治興情者

八、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九、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十、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廢弛衛生行政者

十二、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應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記大過或大功一次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頒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鹽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敘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誡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販賣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加獎或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誡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誡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

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閨鬧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誡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拿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拿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歷無貽誤者加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疊經加獎者加俸或升叙如有推諉或緩誤及辦理錯誤者申誡其疊經申誡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獎懲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收呈規則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本廳頒

- 第一條 本廳收受各機關各團體及人民之呈文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各地方人民對於本廳有所陳述時一律用呈
- 第三條 各機關或團體呈文應由具呈人或連署人簽名蓋章並蓋用本機關或本團體之印章或鉛記
- 第四條 人民呈文應載明具呈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並取具舖保加蓋字號戳記粘貼印花來廳投遞達者概不受理如具呈人數在二人以上應另列連署人名單粘連後幅其填寫時仍依前項辦理

**第六條**

凡人民郵寄呈函本處概不批示但認為有應查辦者仍予行查藉徵輿論

**第七條**

凡以商號或其他私法人名義來處具呈者除於呈內加蓋戳記外仍應由經理人或主辦人依第四條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改訂公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

##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  
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 一、出生
- 二、死亡
- 三、婚姻
- 四、繼承
- 五、分居
- 六、遷徙
- 七、失蹤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分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有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五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明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尚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人事登記表式一) (清冊同)

(一) (清冊同)

某省某市某縣  
某特別市某區某村  
里(某街)出生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人事登記表式一** (清冊同)

## 說 明

- 一、表中揭載事項，以某村或某里（即某街）為範圍，（各表準此）
- 二、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或有小名，亦可記入）
- 三、類別，係指出生者為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得於備考欄內附註之，
- 四、表中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人，則可不填，（各表準此）

人事記登表式二(清冊同)

某省某市某區某里(某街)死亡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人事記登表式二（清冊同）**

## 說明

一、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二、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詳細登載，

## 人事登記表式(三)(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某街) 婚姻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 說明

- 一、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為初婚續婚，或兼就再醮等項，分別登載。
- 二、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 三、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填父，無父填母，無父母者或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感姓最近親屬。
- 四、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 人事登記表式(四) (清冊同)

(清冊同)

某省某

市 市縣

某區某里

(某街) 繼承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繼承人及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籍原與

住地  
門道

原有鄉  
屬關係

現在

動產承之數不

年譜  
承  
稿

備考

## 說明

一、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甥舅等皆是，

二、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三、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應繼承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紀載，

人事登記表式五（清冊同）

(五) (遺同)

某省某市某縣  
某特別市某區某村  
里(某街) 分居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人事登記表式五（清冊同）**

## 說 明

- 一、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
- 二、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 三、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弟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兄某，餘類推，
- 四、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為一戶，

人事登記表式六（清冊同）

(六) (司書冊)

某省某市某縣

區某里某街

遷徙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遷徙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來或遷往之住址

遷來或遷  
年遷徙日之

備考

**人事登記表式六（清冊同）**

## 說 明

一、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二、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遷來，

# 人事登記表式(七)(清冊同)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某街) 失蹤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人事登記表式（七）  
（清冊同）

某省某市某縣  
某特別市某區某村  
失蹤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失蹤者  
之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  
職業

離家之  
年月日

離家之  
原因

最後來  
信地方

最後來信  
之年月日

現在家屬戶主  
及其他親屬

家屬現住村  
里門牌號數

備考

## 說 明

一六

- 一、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 二、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 村監察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日  
本廳令頒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制總綱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每編村設立監察委員會一處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三人至七人組織之  
村監察委員會經費由村民會議酌定之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三條 村監察委員會職務如左

- 一、監察村財政
  - 二、監察村內辦公人員有無瀆職情事
  - 三、受理村民請求關於監察事項
- 第四條 村監察委員會如查有前條第二款情事應報區轉縣核辦
- 第五條 村監察委員會須將監察情形報告於村民會議
- 第六條 村監察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 第七條 凡附村設有本村辦公處者得設立監察委員分會其辦法依前列各條辦理

第八條 里監察委員會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村息訟會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日  
本廳令頒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制總綱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每編村設立息訟會一處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公斷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息訟會附設於村公所公斷員爲無給職

第三條 息訟會設首席公斷員一人由公斷員互推之推定後連同公斷員姓名報區轉縣備案

第四條 息訟會除命盜案外凡兩造爭執事件請求調處均得公斷之公斷後如有不服者聽其自由起訴

其有縣區交會調解者調息後應即呈明銷案如有不服者仍請縣區核辦

第五條 公斷時以公斷員多數取決可否同數取決於首席

第六條 公斷事件有涉及公斷員本身及同居親屬者均應迴避前項迴避人員如係首席時由公斷員中臨時推舉一人代行之

第七條 公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兩編村人民有爭執時由兩村公斷員合組臨時公斷會處理之

前項公斷會首席公斷員由兩村公斷員臨時互推之

第九條 各附村有距主村較遠或戶口較多者得設息訟分會其辦法依前列各條辦理

第十條 里息訟會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布日施行

### 村公約之規定及執行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日  
本廳令頒

第一條 本村村民為謀全村之利益及安全應由村民會議規定村公約

第二條 凡屬本村村民皆有遵行本村公約之義務

第三條 村公約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公衆安寧事項

二、關於公衆秩序事項

三、關於公衆財產事項

四、關於公共交通事項

五、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六、關於一村風俗事項

七、其他關於一切應共同遵守或禁止事項

第四條 本村村民如有違犯公約者須由村長副村長七人以上會議經多數議決處理其不足七人者必須加入隣長

前項會議由村長招集

第五條 違犯公約分別議處如左

一、停止其參與村民會議權一次或二次

二、交納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村公費

### 三、訓誡

第六條 村閭隣長如與違犯公約之人有牽涉者應行迴避

前項迴避人員如係村長時由村副代行若村長副均應迴避時由閭長中推舉一人代行

第七條 村長副違犯公約時應與村民受同等之處分不服者由監察委員會提出公訴報區轉縣核辦

第八條 村民違犯公約不服處理者報區核辦其情節重大非村公所能處理者報區轉縣核辦

第九條 村公約由村民會議議定後應報區轉縣備案

第十條 村公約如有未盡完善時得由村民十人以上之同意提出於村民會議請求修正

第十一條 里公約之規定及執行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村財政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本廳令頒

第一條 村財政由村長召集閭隣長推選專員經營之

前項專員人數由各村按村之大小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過五人

第二條 經管村財政專員以家道殷實品行端正信用素著兼通書算者為合格

第三條 經管村財政專員職責如左

一、保管村款村產及各項契券

二、經理村款出納事項

第四條 經管村財政專員處理前條事項應置備款產契券各種登記簿並村款收支簿以便稽考

前項簿記應送由本區公所蓋用騎縫鉛記以昭鄭重

五條 經管村財政專員應按季開列清單交由村公所審核公布之

第六條 村中各項經常費用應由村公所分項編製全年預算提出村民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七條 村款之特別支出及村產之變更須經村民會議議決

第八條 經管村財政專員對於經管款產如有侵吞或盜賣情弊被村民或監察委員會舉發查有實據者應呈由該管區長轉縣追償並依法懲處之

第九條 村長副應於每年春節後十日內將上年村款收支一切賬簿單據送交監察委員會詳細查算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村中產款有疑義時得隨時通知村長副及經管財政專員明白答復

第十一條 村長副及經管財政專員如不依照前二條辦理時應由監察委員會報告區長迅予糾正倘查有重大情弊應由

區轉縣核辦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查算村款以二十日為限如查無弊端應即會同村公所開列清單由各監察員村長副署名公布之

第十三條 村財政清單公布後村民如有疑義時得於十日內提出質問由監察委員會村長副經管村財政專員按照所問

事項分別負責答復

**第十四條** 里財政之經營及查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河北省村積穀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本廳令頒

**第一條** 本章程以普及各村積穀用備本村荒歉為宗旨

前項積穀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條** 每一編村應設村倉一處

前項村倉如各附村有願在本村分設者亦應按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編村積穀數目以每戶一石為標準

前項積穀遇豐年糧賤時行之如一次不能足額得分年遞積

**第四條** 村倉捐積方法應由村長副協同閭長斟酌地方情形按照村民所有地畝或其他資產公平捐集如係貧乏之戶得酌量減免

各村如有餘存公款及裁節迎神賽會等費亦得提作積穀之用

**第五條** 村倉捐積以穀為本位其產麥及他項雜糧較多地方得就收穫情形變通辦理但仍須易穀存倉

**第六條** 村長副辦理積穀應按次造具捐穀人姓名及穀數四柱清冊二本蓋用村公所圖記及村長副名章一存本村一送本區公所並將捐穀人姓名穀數榜示週知

前項清冊送到各區後應由該管區長於半月內分赴各村查驗明確彙造全區總冊送由縣政府彙列總表呈報民

政廳備案

第七條 村倉地點應就各主村或附村公共寺廟舍宇存儲之。

第八條 保管積穀無論存於主村或附村均由村長副閭長共同負責經理遇有新舊交替時應由接管人出具接收無虧甘結送區備案

第九條 保管村倉由村公所擬訂規約提交村民會議決定之並報區轉縣備案

第十條 村倉積穀如遇災歉由村長副閭鄰長公同議決借放但必須報區轉縣備案

第十一條 村倉積穀每年於青黃不接時由村長副報明區長以積穀三分之一定期分貸各民戶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

本利一併歸倉其每屆出入穀數由村長副報區轉縣備案

第十二條 村長副閭長辦理積穀如有失當得由村民報區糾正如村民有應出積穀抗不交納者由村長副報區轉縣酌量處罰

第十三條 村長副閭長辦理積穀出力及或有騷擾舞弊情事應由區報縣分別獎懲

第十四條 各村舊有倉穀應由縣政府督同各區長查明確數與新積之穀一併妥為保管並由縣先將全縣舊穀彙報民政

廳備案

第十五條 里倉積穀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區監察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一月廿六日

本廳令頒

第一條 本章程依內政部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暨河北省各縣區公所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每區設區監察委員會一處委員五人由本區村里監察委員會各互推代表一人就區民中素孚鄉望正直無私者

推選三人由縣政府委任二人

前項區監察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其會內應需費用由村里監察委員會代表於推選區監察委員時議定之但全年至多不得過一百二十元

前項費用由本區所屬各村里分別負擔

第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三、受理區民請求關於本區監察事項

第五條 區監察委員會會議分左列兩項

一、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舉行清查本區上年財政期間以清查完畢為限

二、臨時會遇有特別事故由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同意招集之

第六條 區公所應將上年全區收入支出開列清單於區監察委員會開常會時送交清查

第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清查財政時得調閱一切賬簿單據

第八條

區監察委員會對於區款有疑義時得隨時通知區公所請其明白答復

第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清查區款完畢後應將清查結果呈報縣政府並公佈週知

第十條

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或侵吞公款情弊經區監察委員會查明屬寔者應呈請縣政府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對於區長違法失職或侵吞公款如有徇隱或曲庇情事得由區民告發之

第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辦事認真或敷衍塞責者應由縣政府分別獎懲之

第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由各縣政府刊發木質鈐記以資信守文曰河北省某縣第幾區區監察委員會鈐記

鈐記大小以區公所鈐記為準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鈐記應由委員互推一人保管之非開會時不得啟用

第十五條

本章程在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民政廳觀察員兼任指導村政辦法

十 八 年 一 月 四 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例會通過

一、指導村政以觀察員兼辦不另支薪以節經費

二、指導村政區及指導期即以觀察區觀察期為準不另規定

三、指導村政員每到一縣宜與縣長將一切村政辦法詳細研究並應會同分赴各區召集村長副宣傳指導村政辦法

四、指導村政員指導各縣辦理村政如發現各項村政簡章有與地方情形窒碍難行之處應會同縣長申敘詳情附加意見

會銜呈報民政廳核辦

五、指派村政員每到一縣應會同縣長將村政利益與編村辦法為民衆講演

六、指導村政員指導村政每完一縣應將指導大概情形報告民政廳備查

### 村道路修治章程

二月 日

第一條 本章程以修治村道路便利公共交通為宗旨

第二條 修治道路時應由村公所先期議定辦法及日期通知各花戶屆時舉行

第三條 修治道路時除應需材料由村款購置外其餘一切用具人工飲食等項均由各花戶自備不另開支

第四條 修治道路之人工應斟酌工程大小或按地畝或按戶口公平分派之

前項分派之人工屆時不到者應按誤工時間加倍處罰其工作

第五條 修治道路時應由村公所按工程大小公推數人監督指導之

第六條 甲乙兩村道路銜接之處應由兩村協商共同修理

第七條 村道路之修治應於農暇時舉行

第八條 里道路之修治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村溝渠開濬章程

二月 日

第一條 本章程以開濬村溝渠防止水患興辦水利為宗旨

第二條 各村開濬溝渠時以本村地界為限其與隣村關聯之處須先期商洽無碍方得動工

第三條

舊有溝渠之修濬應由村公所督率利益均沾各花戶依照舊習慣隨時修濬但不得妨害他村之利益

第四條

新開溝渠須先期繪具圖說呈請縣政府核准始得舉辦

第五條

新開溝渠如一村不能舉辦時須聯合有關係各村妥擬辦法繪具圖說呈縣核准共同辦理

第六條

開濬溝渠費用應由利益均沾各花戶共同攤派之

第七條

關於宣洩全村積水及修治全村堤堰之費用應由村公所按全村地畝公平攤派之

第八條

里溝渠之修濬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警政

河北省各縣地方保衛團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應設立地方保衛團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各縣原有之保衛地方各團體均依本條例改組

第二條 各縣地方保衛團受民政廳及該管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專司保衛地方防禦盜匪事宜

第三條 各縣地方保衛團設於縣政府所在地定名爲某縣地方保衛總團各警區各設分團定名爲某縣某區地方保衛分團各村各設支團定名爲某縣某區某村地方保衛支團但不及百戶之村得附屬於鄰村支團或聯合數村組一支團其合組之支團名稱由數村協定之

第四條 地方保衛總團設團總一人以縣長兼充督察一人以公安局長兼充均由民政廳委任分團設團正一人由本區各村長公推地方公民三人呈請縣長擇一委任支團設團佐一人至三人由縣長於各村公民中擇委或委村長村佐兼充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條 地方保衛團團丁以各村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公民充之其人數多寡由縣長招集團正及團佐就地方情形斟酌規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地方保衛團槍枝無論舊有新漆一律由縣政府驗明編號烙印註冊發給執照並責成各該團保證不得盜賣

槍枝自烙印註冊後永遠為地方自衛之用由各該縣長呈請民政廳立案無論任何機關或軍隊不得借詞收繳

第七條 團丁應着制服在制服未製成前得着便服但須各佩識別證其制服及證式由民政廳規定之

第八條 團丁操練分常操會操二種常操由各支團隨時舉行會操由團總於農隙時分區招集舉行

第九條 各村遇有盜匪應由團佐立即招集團丁捕拿於必要時並須通知隣村協助或飛報本區及隣區團正傳知各支團

同時堵截兜捕

第十條 縣境邊界各村遇有匪警應不分縣界互相防剿其聯防辦法應由各該縣長互相商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地方保衛團查獲盜匪應即送由縣政府訊辦不得擅自處分

第十二條 地方保衛團支團經費由各支團自行商籌呈請縣政府核定其總團分團經費由縣長就地方情形酌量籌撥並呈報民政財政兩廳核准备案

第十三條 地方保衛團人員之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地方保衛團辦事細則由縣長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备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請修正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 河北省各縣懲治盜匪臨時辦法

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廳令頒

第一條 由剿匪軍隊或地方隊警民團拿獲送交該管縣政府依鄉匪條例及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審實之案件該縣政府認為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內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處及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先捕敘犯罪事實逕電河北剿匪

司令部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條 遇有成股盜匪發除由剿匪軍隊臨陣格殺者外其當場拿獲之盜匪各犯得由剿匪軍警隊首領長官立即審判電請河北剿匪司令部核准執行仍於執行後報請河北剿匪司令部備案其由地方團警拿獲者仍按第一條辦理

第三條 第一條由河北剿匪司令部核准執行之案件隨時函知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之區域以剿匪區域為區域其施行期間暫定為三個月

## 河北省各縣公安局處分違警罰金過怠金暫行章程

十一年八月四日  
省政府委員會六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公安局公安分局處分違警罰金過怠金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直隸於縣公安局之分駐所得依本章程規定執行公安分局職權

第三條 前兩條所定公安機關外其不直隸於縣公安局之下級機關遇有處罰案件應送由上級機關核辦

第四條 各縣公安局公安分局或直隸於公安局之分駐所處罰違警罰金過怠金應以全數二成撥歸發現案件之局所辦公二成提充辦案人獎賞其餘六成按月彙交縣財務局存儲專備整頓警察之用並呈由縣政府分報民政財政兩廳備案

第五條 各公安機關所處罰之違警罰金過怠金應於每月底將案由及處罰數額公告之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請修正

第七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 河北省民衆協助軍警禦匪傷亡給卹條例

十八年二月四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民衆協助軍警禦匪因而傷亡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給卹

第二條 卸金分爲左列三種

一、終身卹金

二、一次卹金

三、遺族卹金

第三條 民衆因協助軍警禦匪受傷致身體殘廢不能執行一切業務者得酌給終身卹金

第四條 終身卹金自受傷殘廢日起至亡故日止給予之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終身卹金

一、因犯罪受刑事處分者

二、恢復執行業務之能力者

第六條 民衆因協助軍警禦匪受傷其身體未致殘廢者得酌給一次卹金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給一次卹金後因傷勢增劇合於第三條之規定者改給終身卹金其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八條 民衆因協助軍警禦匪發生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給遺族卹金

一、當場殞命者

二、因傷殞命者

三、被擄殞命者

四、被擄失蹤經過三個月生死不明者

五、曾給終身卹金自受卹金日起算未滿三年而死亡者

第九條 依前條第四款之規定已受遺族卹金者自失蹤人脫險生還之日起停止其卹金

第十條 領受遺族卹金以死者或失蹤人之妻子孫及父母祖父母為限

第十一條 紿予遺族卹金自死亡之日起至其子孫達於成年或其妻及其父母祖父母亡故之日起

第十二條 請求卹金須由鄰閭里村區長等出具證明書經縣政府查實核給并轉呈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卸金由縣地方款或區村公款項下支給其數額由縣政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河北民政集刊

第四編 法規 警政



禁 烟

調驗公務員簡則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頒

第一條 依全國禁煙會議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醉品代替嫌疑者亦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即予停職並強制執行  
調驗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

一、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二、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三、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四、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

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人照本簡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七條 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二、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省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

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中央院部會或各省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須調驗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二項末段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 一、嚴防夾帶朦混
- 二、嚴防賄賂徇私
- 三、嚴防虐待敲詐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担负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褫職並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 衛 生

##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頒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三人至十七人由衛生部部長延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衛生部長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爲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爲臨時委員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委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爲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核奪施行
-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稽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爲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長遴派部員兼任
-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衛生部頒行

### (一) 衛生行政人員

#### 甲、訓練

查歐美各國均有衛生行政專門學院培植人才自非僅設短期之訓練所所能集此本部為救濟目前之計在中央衛生專門學院尚未成立以前暫訂培植人才辦法如次

1 資送專門人員出洋研究考察

2 商同特別市衛生局並請衛生局所在地之公私立最高醫事教育機關協力籌設養成衛生適用人才之專班規定各項理論實習課程以備養成及訓練各級衛生行政人員

#### 乙、保障

各項衛生行政人員咸具專門學識任事既久經驗始富應與司法人員同等待遇不得無故變動

### (二) 衛生行政機關

#### 甲、籌備

依國民政府公布之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各省設衛生處各市縣設衛生局應即次第籌備惟於成立之前須先訓練人員並規定經費

其在衛生處局尚未成立地方應於市縣政府或公安局委用專任衛生人員執行衛生行政事務

## 乙、督促

吾國衛生行政方在草創務宜根據學術確立系統凡一切應興應革事項各地方衛生機關應遵照法令之規定切實施行其由經驗所得堪供鄰地參考者並應隨時呈報衛生部核採通行各省以求改進

### (三)衛生行政經費

#### 甲、數目

除醫院診所按各地情形次第籌設外每年衛生經常費應以辦到按人口計算平均每人每年至少須有二角以上為目的

#### 乙、規定

1 各省市縣應由地方收入項下劃出若干成數作為地方衛生行政經費

2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檢驗費登記費行政機關依各項衛生法規執行之罰鍰罰金並處分污物糞穢之收入等項以及各地方經收有關衛生之各種捐稅均應指為衛生專款編製預算撥作擴充衛生設備之用

### (四)衛生行政初期應辦事項

參酌社會狀況分省縣及特別市普通市四項列舉如次

### 省衛生行政應辦事項

#### (一)生命統計

甲、彙集省內各項生產死亡疾病報告分類統計並報衛生部備查

乙、統計死亡疾病之必要事項製成圖表刊發年報以供衛生行政之參考  
查右列兩項固為衛生行政重要職務但省會區域遼闊茲人員不敷分配之際實行此項統計事實上不易辦到  
本部擬訂此項實施方案注重事實祇可規定責令盡力籌劃以期逐漸推行

(二) 一般衛生

甲、督促各地衛生機關人員執行各項衛生法規

乙、籌辦衛生稽查訓練班訓練各縣選送人員

(三) 防止疫病

甲、籌辦種痘傳習班訓練各縣選送人員

乙、調查各地疫症流行狀況預籌防止方法

丙、疫病流行時臨時派遣防疫醫員馳赴各地防堵

(四) 管理醫藥

甲、彙集省內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助產士藥師請領證書之各項文件轉部核給證書並隨時管理

乙、派員赴各縣分班招集接生婆授以簡要接生學識及消毒大意並按同此方法授中醫師以傳染病及消毒知識

丙、調查各市縣內公私立醫院及助產士看護士等教育機關以謀改善

丁、取緝各種成藥並稽查醫療藥品

(五)醫療救濟

甲、籌設慢性傳染病療養院及精神病院

乙、指導地方倡辦健康保險

(六)保健事實

甲、調查各地辦理之學校衛生事務以謀改善

乙、調查各地辦理之工廠衛生事務以謀改善

(七)衛生檢驗所

甲、籌設衛生檢驗所施行各市縣送驗物件之細菌及化學檢驗其檢驗事項大體如左

- 1 飲水
- 2 飲食物

- 3 各項傳染病之材料

乙、研究各項衛生問題

(八)撲滅地方病

甲、組織地方病撲滅團選定區域次第撲滅地方病

乙、調查地方病之傳播經路及範圍

(九)衛生教育

甲、注重衛生宣傳

- 1 編訂衛生淺說及標語圖表頒發省轉各市縣
- 2 組織演說團分赴各縣輪流演講
- 3 組織巡行衛生展覽會
- 4 提倡衛生運動

乙、灌輸衛生知識

- 1 輔助各小學校養成學生衛生習慣
- 2 協同教育機關改善學校衛生課程

特別市衛生行政應辦事項

(一) 生命統計

甲、生死登記及報告在戶籍法未公布施行以前由衛生局會同公安局遵照部頒生死統計暫行規則辦理之

乙、分類統計

- 1 分類統計由衛生局依部定統計表式分別辦理
- 2 各種分類統計表編成除報部外並由衛生局依類比較彙總刊發年報

丙、對於法定傳染病死亡者派員診斷調查

衛生局得到公安局或醫師報告有患法定傳染病之人死亡時隨時加派知醫之員特往証實病名調查傳染經路

並指示消毒

(二) 一般衛生

甲、管理飲水

- 1 自來水不時提驗水質行細菌化學檢驗隨時改善
- 2 井水改良鑿井方法並修改舊井
- 3 河水訂定飲水清潔方法勸令住戶施行

乙、取締糞尿

- 1 調查廁所坑缸防拒飛蛆除滅糞蛆
- 2 取締公私廁所並勸諭住戶建設合宜廁所
- 3 取締糞廠並改良運糞方法

丙、管理飲食物

- 1 取締切售瓜菓露販熟食及不潔飲料
- 2 管理其他各種飲食物及處理飲食物用品
- 3 計設屠宰場及菜場

丁、衛生稽查

- 1 訓練衛生稽查員每人口一萬設衛生稽查員一名

3 改良飯館戲園理髮館旅館及其他有關公共衛生店舖之衛生事項  
戊、厲行清潔

1 清除道路搬運垃圾

2 舉行清潔運動定期掃除污物

3 撲滅蚊蠅鼠類

(三) 防止疫病

甲、預防天花依照部頒種痘條例厲行種痘

乙、酌量地方情形指定最要傳染病幾種施行預防方法及住院隔離治療  
丙、臨時如有疫病發生應設法撲滅並籌設防疫醫院以收容治療之

丁、籌畫慢性傳染病如沙眼花柳肺癆等病之預防方法次第推行  
戊、施行霍亂傷寒等預防注射

己、捕殺野犬取緝家犬

(四) 管理醫藥

甲、醫師

1 依照部頒條例施行登記

2 授中醫師以傳染病及消毒知識

乙、藥師

1 依照部頒條例施行登記

丙、助產士及接生婆

1 依照部頒條例施行助產士登記

2 取締接生婆並授以消毒接生知識

丁、調查看護士教育機關規定教練課程

戊、取締各種成藥並稽查醫療藥品

己、嚴禁江湖術士以邪術治病並勸禁人民求神治病

(五)醫療救濟

甲、整理舊有官立醫院並籌設市立醫院

乙、按人口多寡逐漸籌設診療所使市民均獲診療機會

(六)保健事業

甲、學校衛生

1 施行小學校之健康檢查

2 醫治學童之疾病畸形

3 輔助教員診查學童之傳染病

4 提倡體育

乙、公共衛生看護

1 指導病者家庭授以醫生知識

2 施行孕產育兒之保護

3 輔助醫師實地指授患病人家族以看護病人方法

丙、工廠衛生

1 施行工人之健康檢查

2 醫治工人疾病

3 創辦健康保險

4 履行勞工衛生

丁、民衆健康

1 獎勵民衆每年施行健康檢查

2 提倡國民體育

(七)衛生檢驗所籌設衛生檢驗所施行各項檢驗

甲、飲水

乙、飲食物

丙、各項傳染病之材料

(八)衛生教育

甲、實行衛生宣傳

1 編訂衛生漫說及標語圖表登載各報並張貼各街衢

2 公衆演講

3 舉行衛生運動

4 舉辦衛生展覽會

乙、灌輸衛生知識

1 幫助各小學校養成學生衛生習慣

2 協同教育機關改善學校衛生課程

普通市衛生行政應辦事項

(一)生命統計

甲、生死登記及報告 在戶籍法未公布施行以前由衛生局會同公安局遵照部頒生死統計暫行規則辦理之

乙、分類統計 由衛生局或主管衛生人員集合各項生死報告依部定統計表式分類統計呈報民政廳衛生處

(二)一般衛生

甲、管理飲水

- 1 井水 改良鑿井方法修改舊井並委託省或特別市之衛生檢驗所施行細菌及化學檢驗
- 2 河水 訂定飲水清潔方法勸令住戶施行
- 3 籌設自來水

乙、取締糞尿

- 1 調查廁所坑缸防拒飛蠅除滅糞蛆
- 2 取締公私廁所並勸諭住戶建設合宜廁所
- 3 取締糞廠並改良運糞方法

丙、管理飲食物

- 1 取締露售之飲食物

丁、衛生稽查

- 1 選送人員赴省或特別市受衛生稽查之訓練充任衛生稽查員
- 2 施行衛生稽查
- 3 改良飯館戲園理髮館旅館及其他有關公共衛生店舖之衛生事項

戊、厲行清潔

1 清除道路撒運垃圾

2 舉行清潔運動定期掃除污物

3 撲滅蚊蠅鼠類

### (三) 防止疫病

甲、預防天花依照部頒條例厲行種痘

乙、臨時如有疫病發生應設法防堵並籌設防疫醫院以收容治療之

丙、施行霍亂傷寒等預防注射

丁、捕殺野犬取緝家犬

### (四) 管理醫藥

甲、醫師

依照部頒條例施行登記

乙、藥師

依照部頒條例施行登記

丙、助產士及接生婆

1 依照部頒條例施行助產士登記

2 取緝接生婆並授以消毒接生知識

(五) 醫療救濟

甲、籌設公立醫院及診療所

乙、嚴禁江湖術士以邪術治病並勸禁人民求神治病

(六) 保健事業

甲、施行小學校之健康檢查

乙、醫治學童之疾病畸形

丙、輔助教員診查學童之傳染病症

丁、提倡健康保險

戊、提倡國民體育

(七) 衛生檢驗 在可能範圍以內籌設衛生檢驗所否則各項應檢物件委託省或特別市衛生檢驗所代行之

(八) 衛生教育

甲、實行衛生宣傳

1 散放部或省印行之衛生淺說標語圖書

2 公衆演講

3 舉行衛生運動

4 舉辦衛生展覽會

## 乙、灌輸衛生知識

輔助各小學校養成衛生習慣

### 縣衛生行政應辦事項

查縣衛生行政應施行之事項大部分為鄉村衛生惟辦理之始最感人才缺乏之弊在衛生行政機關未組織健全以前可先擇區域較大縣分委派醫員（以研究科學醫術者為限）辦理診療機關並參酌後列各項因地制宜次第舉行逐謀推廣可也

#### （一）防止疫病

甲、種痘 各縣設種痘局或逕由衛生局遵照部頒種痘條例分赴各地輪流施種區村制實行後責成自治職員協同辦理之

乙、施行傷寒霍亂等預防注射

丙、防堵疫症 疫症流行時應籌設時疫醫院或呈請省衛生機關派員到縣防堵

丁、捕殺野犬取締家犬

#### （二）一般衛生

甲、訓練衛生稽查員

- 1 選送人員赴省或特別市受衛生稽查之訓練充任衛生稽查員
- 2 令衛生稽查員赴公安局及公安分局授警察以必要之衛生知識

乙、注意清潔

1 捕滅蚊蠅鼠類

2 清除道路

3 舉行清潔運動定期掃除污物

丙、取締飲食物

1 訂定飲水清潔方法勸令住戶施行

2 取締露售瓜果熟物及不潔飲料

3 管理屠宰鋪戶及買賣菜市

丁、開鑿公井

(三) 保健醫務

甲、籌設公立醫院或診療所

乙、教練接生婆 由衛生局自行或請省衛生機關派員到縣招集接生婆授以簡單接生及消毒知識  
丙、禁止江湖術士以邪說治病並勸禁人民求神治病

丁、提倡勞工衛生

戊、提倡國民體育

(四) 衛生教育

甲、實行衛生宣傳

1 發送衛生淺說及標語圖表

2 舉辦巡行衛生展覽會

3 露天演講

### 乙、灌輸衛生知識

1 舉辦暑期學校招集各小學教員授以衛生知識

2 養成學童衛生習慣

(五)撲滅地方病 由衛生局查明地方病狀況呈請省衛生機關組織地方病撲滅團選定區域施行防治

(六)生命統計 區制度施行後依部定生死統計規則次第推行之

### (七)其他事項

甲、提倡公共墓地

乙、禁止露厝棺木

### 醫師暫行條例

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衛生部令頒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予醫師證書

- 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 三、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 四、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証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 二、禁治產者
-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一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准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證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

死產證書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証書及註冊號數並加蓋私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藥師暫行條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衛生部令頒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佈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 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三、在外國得有藥師証書者

四、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証書

-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 二、禁治產者

###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証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証書撤消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証書

#### 第三章 領証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証書者應備証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

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証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証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

明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又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不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祇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調劑年月日

三、調劑者姓名

四、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

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并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查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劑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劑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分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定之日起施行

禮俗

河北省昌平縣明陵保護辦法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通過

- 一、昌平縣明陵應由河北省政府負責保護
- 二、明陵範圍凡十三陵太子陵大宮陵萬娘娘墳八府四府銀崖山娘娘墳等各陵均包括在內其詳細界劃由昌平縣政府勘明繪圖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 三、在長陵設護陵警察分駐所一處置警官一員以原有各陵陵戶共四十四名爲護陵警察
- 四、前條警察原有養身地三十五畝不另給餉
- 五、護陵警察分駐所經費以原有甲軍餉款每季洋一百八十九元五角八分三厘撥充由縣政府按季由正款項下撥支呈明財政廳抵解
- 六、護陵警官由縣政府委任連同警察姓名造具清冊呈明民政廳備案遇有更換隨時呈報
- 七、陵內各項建築物及樹株由縣政府按季查明造冊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河北民政集刊

第四編 法規 禮俗



## 救濟

###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頒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一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釐
-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年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
- 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為開始付款之期
-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証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証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公布之日起施行

###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十八年二月三日  
內政部頒行

第一條 舉辦左列事項計劃切實或工程完竣卓著勞績者得依本辦法由主管官廳呈請獎勵

一、建造及修繕堤埝或疏導淤塞以防水患事項

二、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事項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補助工程費金額

二、貸與工程費金額

三、出力人員之獎勵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辦第一條第一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分為左列三等

一、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工費超過五萬元者為一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之

補助金

二、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響兩縣以上而其工程超過萬圓以上者為二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三、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費超過五千元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一之補助金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一條第二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萬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半數為限

二、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為限

三、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三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全工程費十分之二為限

第五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但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元貸與金超過十萬元而水利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酌給補助

第六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一分

第七條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助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一、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三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管官廳咨明內政部轉請政府特予褒獎並得於衝要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二、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五百元以上或經募在二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轉請內政部核獎併得於本工程事務所或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處所張掛

紀念照片

三、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三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百圓或經募在二百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製贈紀念章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於不與本條例抵觸之範圍內斟酌擬訂補充辦法但應咨明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土 地

##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十八年二月  
國民政府令頒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規定之

第二條 為劃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丈均須用市用制

第四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 一、長度

毫0、000、一尺

釐0、00一尺

分0、0一尺

寸0、一尺

尺單位(三分之一公尺)

步五尺

丈一〇尺

河北民政彙刊 第四編 法規 土地

里一八〇尺

二、面積

毫〇·〇一畝

釐〇·〇一畝

分〇·一畝

畝單位(六〇〇方尺)

頃一〇畝

第五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現定

第六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其檢定辦法應遵照工

商部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牆上磨平或士敏士專制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劃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校正工具

第八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錢尺捲尺等儀器在工商部未製定之前應購用以米突爲單位之儀器推算時仍以第四條之規定爲準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祠廟

寺廟管理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頒

第一條 凡依寺廟登記條例登記之各寺廟均按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財產指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之二三兩項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古蹟之寺廟其保管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

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所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保管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呈准興辦公益各項事業

第六條 寺廟得按其所有財產之豐薄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

- 一、各級小學校——民衆補習學校——各季學校——夜學校
- 二、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 三、公共體育場

四、救濟院全部或殘廢所——孤兒院——養老所——育嬰所

五、貧民醫院

六、貧民工

七、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前項一二兩款所列事業其課程書籍演詞除黨義科學常識為必須備具者外各該寺廟之教徒並得為宗教教義之研究

第七條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各僧道主持除修持之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

第八條 寺廟財產應照現行稅則一體投稅

第九條 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

一、有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寺廟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組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二、無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三、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者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備案歸該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前三款之廟產保管委員會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款之保管委員會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

第十條 寺廟之財產處分或變更應由廟產保管委員會公議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所屬法物合於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寺廟僧道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不得繼承之

前項傳繼應依寺廟登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無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為限

**第十四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聘講演時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為限

一、闡揚教義

二、化導社會

三、啟發革命救國思想

**第十五條** 凡僧道有願退教還俗者聽教會不得加以抑制

**第十六條** 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其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之年月交付該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該

管市縣政府備案

未成年人不得度為僧道

受度者如住該寺廟時並應照寺廟登記條例人口登記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八條** 僧道不得私擅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

**第十九條** 凡寺廟僧道或住持違背本條例應守之義務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申誡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令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無故侵佔寺廟財產者依刑律侵佔罪處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 載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頒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為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青地圓形

二、白日

三、白光芒十二道

四、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青地圓形之圓心為白日體之圓心

二、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為一與三之比

三、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為二與一之比

四、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為三十度合十二角為三百六十度

六、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為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為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

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為白日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為一與八之比

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頒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安葬 總理大典特設本委員會主持一切奉安事宜

第二條 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長文官長參軍長葬事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南京特別市市長為奉安委員會委員並設主席委員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議每星期最少開會二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國民政府設辦公處受主席委員之指揮辦理關於奉安一切事務

第五條 辦公處設總幹事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關於辦公處各組之聯絡接洽等事務

**第六條 辦公處分八組如左**

- 一、總務組 以參軍長爲主任辦理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 二、財務組 以財政部長爲主任辦理關於奉安一切財政事項
- 三、文書組 以文官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文書收發紀錄保管事項
- 四、布置組 以南京特別市市長爲主任辦理由浦口至陵墓沿途及各處布置事項
- 五、警衛組 以軍政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警備糾察維持秩序事項
- 六、典禮組 以內政部長爲主任辦理安葬禮節儀文之擬議及宣賛事項
- 七、招待組 以外交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招待事項
- 八、交通組 以鐵道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舟車道路交通傳遞事項
- 第七條 各組於主任之下設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向各機關調用
- 第八條 辦公處所有人員概不支薪及伙馬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九日農鑄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各省應于每年三月十二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以資喚起民衆注意林業
- 第二條 植樹式應就植樹地點舉行之
- 第三條 各省農鑄廳或建設廳每年應將該省及所屬各縣市預定植樹地點繪製圖說連同植樹計畫彙呈農鑄部核准備

案

第四條 各省縣市每年舉行植樹式每處至少須植樹五百株或造林十畝

第五條 植樹地點如無相當山荒時得於堤岸或道旁舉行之

第六條 舉行植樹式時政府各機關長官職員各學校師生及地方各團體民衆均應一律參加躬親栽種

第七條 植樹式所植樹木應由地方公安局及林業主管機關切實負責保護管理

第八條 舉行植樹式所需經費應由各省縣市長官負責籌撥

第九條 各省農鑄廳或建設廳應於每年植樹式舉行後兩個月內將該省及所屬各縣市本年植樹情形及以前植樹成績連同圖表影片彙呈農鑄部查核備案

第十條 各省植樹式植樹成績得由農鑄部派員視察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各特別市舉行植樹式及植樹辦法參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鑄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頒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核關於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並研究清算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行政院長監察院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長財政部長充之委員長由各委員推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按照下列兩項由委員長遴選聘任或委派之

一、職務上有特殊關係者

二、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專門委員中遴選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選聘中外財政專家充任顧問諮詢以備諮詢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四編 法規 附載



公

績

公牘

吏治

呈內政部省政呈送十二月份工作報告由一月二十三日

呈爲呈送事查職廳十七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呈送在案茲謹將十二月份重要工作繕具報告恭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河北省政  
府

計呈送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呈復省政府奉查平谷縣黨政糾紛一案縣長王冕琳尙不至藐視黨權似應免  
予置議由一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復事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奉

鈞府第五零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平谷縣黨政糾紛一案前經派員查明由府電令縣長王冕琳即日復職並轉函省指委會對於該縣指委等酌予查懲在案茲准省指委會第四十三號公函以據視察員周承緒報告該縣指委張振基尹鴻琳劉鴻襄等

措置失當確屬不合惟縣長王冕琳不撥黨費藐視黨權亦實糾紛之重因等情經常會議決案將該縣指委等分別撤職所有該縣長輕視黨務之處請予糾正等因准此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行民政廳等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平谷係屬小縣地方款項無多前據該縣呈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既將前議參兩會經費按月完全撥付復另籌措一千餘元是該縣長對於黨費已屬籌維盡力尙不至藐視黨權在黨費未經確定於何款項下開支以前該縣長亦實難負責似應免予置議理合呈復恭請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省人民政府遵查行唐縣傅前縣長被控各節請鑒核由 一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任行唐縣長傅世英被控各款前曾迭奉

鈞府訓令均經令飭現任行唐縣長任重據澈查復奪並先行呈復

鈞府各在案茲據任縣長呈稱遵即明密調查將查得情形撮要分述請核奪等情前來職廳複查該前任縣長傅世英被控各節前此奉令查辦業將該前縣長撤任在案茲據查明各節似尙無重大情事擬即從寬免予置議除指令外所擬是否有當理

合照抄原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抄原呈一件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上年吏字第四二一八號四八二號暨本年第一五號訓令飭查前縣長傅世英破控各節具復核辦各等因奉此縣長遵卽明密調查茲將查得情形撮要分述如左

關於司法方面者

一停止臨時登記處九月份經費查行唐縣黨務臨時登記處於上年八月間成立伊始所有開辦經費傳前縣長爾時以地方款項支紓由省款項下權變挪墊計一月之間先後挪墊已達一千一百餘元之多迨至九月終卷查傳前縣長於二十日內匯解財政廳就地撥付駐軍營撥付正定第八師範之款三宗合計二萬餘元之鉅按當時情況縣庫委係空虛並非該傳前縣長故意與該登記處爲難

二催促臨時登記處遷移地址 試行唐黨務臨時登記處成立之始以無適宜地址由傳前縣長一面向商會交涉借佔房院爲登記處臨時辦公所一面於文廟內另籌辦公處五間寢室三間爲該處永久辦公地址旋經一再催促該處向文廟遷移而日復推諉遲至二月之久仍未將商會房院騰出嗣以商務會長於酒後向傳前縣長提起登記處借佔會址霸不退還之事傳前縣長乘酒後餘興遂有遣派巡官帶同警士前往代爲強制搬移之聲稱然此不過酒後在署之狂言並未見諸事實迄今該處仍佔商會地址

關於司法方面者

一押犯高洛豆之死 卷查辛前任內未結之高洛橋控高洛豆謀殺伊子高小羊子一案曾經傳前縣長再三研訊高洛豆與高小羊子曾同宿土娼醋海生波不無嫌疑只以高洛豆迄無實供案未判結嗣以該嫌疑犯高洛豆因染病沉重保釋

出所調養未幾身故該高洛豆死後其母高王氏具有請驗之訴狀狀內並無死於非刑之辭茲將訴狀抄呈

鑒核惟徵之輿論僉謂高洛豆於病前旬日曾受一度刑責（軍棍）揆之以上各節高洛豆之死對於受刑不無遠因但質之傳前縣長則不承認刑訊前案判決書附呈 鑒核

二釋放要犯趙萬景 卷查趙萬景係本縣西口頭村人民國十六年因勾結奉軍藉收槍名義訛許鄉愚旋因被告逮案歷任未結前傳前縣長於交卸之前准該犯趙萬景捐助二十元公益捐之請保釋出所外邊致有賄縱之傳說現經縣長派人將趙萬景由靈壽縣西區北營台村捕獲復案訊得該犯當日出所除認捐公益捐外並花大洋四十元爲法警崔殿魁中飽當將該法警崔殿魁傳案質訊使錢屬實予以管押現在正擬處中惟該傳前縣長對此要犯漫不加察冒准保釋疎忽之處未敢爲諱

#### 關於款項者

一糧行牙紀斗捐陋規 此項陋規詢據前傳縣長聲稱行唐向有斗捐包商之陋規每月須向縣署交納草料費洋四十九元此規相沿有年當余茂任伊始適際戎馬倥偬之秋終日忙於給養徵發並不知有此陋規完全由主計員陳寶勛經收經交款到案始悉底蘊除於上年九月間從新招包稅捐時將此項陋規當衆宣佈取消在案外所有以前四個月收儲之草料費款洋一百九十六元已全捐助地方公益之用計隨同

閩總司令賑款附賑全縣災黎一百五十元上年國慶紀念日總捐大會洋二十元分捐細樂隊武術團各五元遣發奉軍輕微嫌疑犯河南小孩回籍川資洋六元施捨看守所無人贍養罪犯宋李氏等衣食費洋三元隨劉委員赴西區勘災時先後施捨災黎洋十數元不等事實俱在衆目共照等語惟查前傳縣長所稱以上捐捨之款並無由所收陋規項下開支

之案卷究竟所稱開支之款可否照准應請 核示

二新考取書記員伙食津貼 當戰地政務委員會令飭改組縣署簡章頒發各縣之際該傳前縣長曾照章考取新書記十數人以備改組之用旋該傳前縣長以新考書記多不諳公事迄交卸日止所有縣府公務仍由舊日各科書記照舊供職所有新書記賈盛和等十人自考取之後傳前縣長規定每晚只到府上課二小時並未令其入科辦公在練習期內每人每月津貼火食洋五元此項津貼卷查係由地方公益捐項下支領卷內並存有各該書記每月領狀及收據

三戶口調查員車馬費 檢傳前縣長任所派之戶口調查各員於委任之始曾一再連袂到縣要求津貼傳前縣長當面允由公益捐項下每員每月酌給車馬費大洋一十五元及戶口調查完竣時已滿兩月而傳前縣長撤省令適於此時奉到因公益捐項下存款無多僅發給各調查員一月之數因此各調查員怨言沸騰

關於其他方面者

一委錢永祥爲縣立模範兩級小學校長 檢前行唐縣立模範兩級小學校長楊銘紳懇請辭職經傳前縣長委錢永祥爲該校校長教育局長傅希臣因教育權限問題提書質問致起糾葛

二紳民公送旗傘 檢西區多村人民與傳前縣長公送旗傘牌匾確有其事惟據傳前縣長聲稱事前概不知情但據一部分輿論則以送旗傘之事並非出之真正民意

以上數端皆係控案中之略有端倪可考者他若放賭宿娼暨包辦選舉等各節或爲意度影射之辭或事出有因而查無實據者總之傳前縣長根本與一般青年因思想新舊懸殊及由於地方黨派關係兩不能積漸所致以至於此奉查前因所有縣長明密調查該傳前縣長被控各案情節理合備文據實呈復伏祈

鈞鑒備查核奪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廳廳長孫

附呈抄狀一紙 特決書一件

調署行唐縣縣長任重遠

呈復省政府奉令併案辦理河間縣民王者瑞等呈控劉清淇等各案並查河間  
縣長有無濫用職權前後各情形由二月

呈爲呈復事案查河間縣民王者瑞等在省縣呈控劉清淇張學儒合謀勒逼收槍及張雲亭等在縣呈控劉清波吞款劉清波來省陳訴各案迭經職廳令由該縣縣長審訊迄未訊結旋於十七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先後奉到

鈞府第二三六三號二九三六號及二四四號訓令飭廳併案辦理並查究河間縣長有無積壓詞訟濫用職權各等因當即令委獻縣縣長史曉鐘前住該縣提案審訊去後茲據史縣長呈復前來經廳詳爲審核查王者瑞等呈控劉清淇張學儒一案據提訊結果收槍一節全係河間人第八方面軍副官張學儒之所爲核與劉清淇無關原告所稱勾串等情均未證實又所稱交劉清淇一百元等語由原告王耀如供稱保交張學儒亦無證據實與劉清淇無涉復查河間縣長最初呈報審訊張學儒經過情形當時亦未審出有與劉清淇勾串情弊旋即將張學儒送交第八方面軍敎導隊轉送該軍部處分並經分呈在案綜核此案情節收槍主任人員唐瑛等館居劉宅劉清淇不能遠嫌與有往還以致各方猜疑控告係由自取既經兩縣審訊均未審有實在勾串證據該劉清淇應予省釋以免拖累張學儒業由河間縣長送往軍部處分應勿庸再予置議又張雲亭等呈控劉清波一案據提訊結果眼同兩造當堂算清賬目劉清波尚有墊付地方款一百九十餘元並無吞款情事已故巡長哈紹宗經手

賬目開支含混劉清波既充警董卽亦有失察之咎惟劉清波前此拒未收受該項賬本其含混處當非劉清波之所爲該劉清波亦應免予置議至河間縣長王善友辦理劉清淇一案前後經過據最初呈報審訊情節於張學儒到案原被告全體同堂互質之際並未審明張學儒與劉清淇有無勾串情弊遽將張學儒送交軍部偏聽原告一面之詞遂將劉清淇管押復不予迅與訊詰迨奉令催又以人數甚繁爲詞久延不決以致全案人證拖累五六月之久是該縣長對於此案實有積壓拖累情事所有河間縣長王善友應予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指令獻縣縣長並訓令河間縣長分別遵照外理合將遵辦此案經過情形並抄錄獻縣縣長呈復原文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抄呈一件

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四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令開以據河間縣民人劉清波呈稱張雲亭等假三十三村名義控民盜賣槍枝吞使支應局等欵令即將該案提訊清結具報以憑轉呈等因奉此職遵即親赴河間縣府將此案人卷均一提到職府諸案審理明確茲將審訊各案情形開列如下（一）梁東瀛告張學儒劉清淇合謀收槍一案庭訊據梁東瀛供稱以教讀爲業不知具狀之事請求免傳等語此案顯係奸人從中撥弄應予免訴以免失業（二）王者瑞王耀如等告張學儒劉清淇等勾兵收槍一案庭訊王者瑞未到據代理人王耀如供稱張學儒收槍交給他槍八枝並經劉敏卿到案證明屬實至王耀如供稱當時因要數太多所交的少另給張

學儒洋一百元完事質訊並無過付無憑無據殊難追究(三)張森林張樹文告張清淇張學儒迫索槍枝一案庭訊據張森林供稱其交張學儒槍七枝張副官學儒當時說丟了手槍經田殿祺武慶林說合過村賠了張學儒洋一百四十元核與劉清淇無關惟証人田殿祺武慶林均未到案無從證明(四)趙連璧告張學儒收槍詐財一案庭訊據張連璧供張學儒向伊要槍因無槍可給經趙立奎劉文章說合過付張學儒七十元但劉文章傳未到案應由河間縣再行傳證訊辦(五)孫文元等告張學儒索槍枝一案庭訊孫文元等供稱張學儒收去伊大槍十二枝雀百斧大槍三枝盒子一架張學儒又詐要去大洋二十元完事查張學儒前在革命軍初自到縣隨投唐瑛派充副官查收潰兵槍枝所收王者瑞等槍枝詢據張學儒供屬實數目不錯當時經唐主任均發給收據伊並無額外詐收錢財之事惟王者瑞等所訴劉清淇有勾兵收槍字樣似此正式革命軍隊不得加以勾串二字所訴究有未合至趙連璧所訴張學儒詐財一項統應歸本縣就近傳證再行訊辦至張雲亭等告劉清波吞款一案一再庭訊並傳原經手司賬王憲清張西珍眼同兩造當場清算各項賬目清算結果劉清波充當支應局長賬目長支洋三百元零零八角三分八厘經理保衛開款賬目劉清波長墊洋四百七十七元四角五分八厘除抵長支洋外尚長墊洋一百七十六元六角二分又警捐一項每枚銅元二枚原議買槍警用催收此款係經前後巡官李鳳台楊鴻恩及巡長哈紹宗當同王憲清等算交警董劉清波而劉清波見此賬開支含混未收賬本只將現洋一百五十元收起立時轉交巡官楊鴻恩手購買盒子槍一架用洋一百七十元劉清波又墊洋二十元此槍現在河間警局使用查此項捐款原議買槍警用而巡長哈紹宗並未開會通過擅自開支殊有未合現哈紹宗已故所支含混委係質無可追總核劉清波雖未存款而對於哈紹宗經理警捐款賬目答未質算清楚供自供認不經手爲何又接收存洋一百五十元此劉清波手續有可疑之

點致起群疑理合將奉令提訊以上各案大概情形具文呈報

鑒核俯予轉呈實為公便謹呈

民政廳長孫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呈<sub>內政部</sub>省政府呈送一月份工作報告由二月二十四日

呈為呈送事查職廳十七年十二月工作報告業經呈送在案茲謹將十八年一月份重要工作繕具報告恭請

鑒核謹呈

內政部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冊

函各省省政府及民政廳檢送視察特刊由一月十一日

敬啟者本廳成立時在十七年七月於時河北省甫經戡定秩序未復整舊刷新均苦無從入手當經提議派員臨時視察各縣辦法訂定規條章則選任視察員十四人加以訓練制定表式所有民間疾苦官吏政績地方狀況以及臨時發生事項均令詳細澈查隨時呈報計自八月間出發至十一月間除灤東五縣以軍事間隔未能前往外餘均陸續竣事爰將此次視察一切經過分類編定集集成冊名曰視察特刊藉存此段工作之真像校刊既竟相應檢同原冊函送

獻縣縣長史曉鐘

察閱錫以

指教實細公誼此致

各省政  
府  
各省民政廳

計函送觀察特刊一冊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嗣後文武官吏貪贓枉法案情重大者解京訊辦或由該管長官撤職審究由 一月 日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民字第二十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七號訓令內開查國家設官分職所以委事實成則政治之隆污繫於有司之振靡軍興以來綱紀凌亂大法未申上焉者以官職爲酬庸下焉者以奔競爲能事驟膺民社舉措乖方甚至政以賄成人心違怨事既發覺祇以黜職薄懲使其飽羈法外一遇機會復戶職位以致治體益壞民困日深每念民瘼於今爲烈茲當訓政肇基與民更始澄清吏治更屬要圖然若仍前此之泄沓因循不獨未收滌瑕盪穢之功且益使吾民陷於水火而不知救拯嗣後如有文武官吏貪贓枉法或奉令不力情虛蒙蔽案情重大者應由各該高級長官押送來京訊辦或由該管長官撤職審究如於某省犯案未了他處不許復用并不得祇撤差委使其逍遙法外必如此方能儆官邪成法治也除令司法院監察院重定懲戒頒佈並令內政部分別行知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遵照並轉行該縣公安局長遵照  
公安局長遵照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通令各縣查報陋規一案仰認真迅速辦理具復由 一月七日

查前令各縣查報陋規一案現已一月有餘各縣呈報尙未齊一有未經呈送甘結者有令行重查久未具覆者並有始終迄未呈報者似此任意遷延玩忽要公殊屬非是須知各縣陋規爲縣政府不義之收入欲造成廉潔政府必須舉此類積弊澈底廓清前此直隸省迭次飭革陋規至今尙未禁絕固由法令之不嚴而實由爲縣知事者希圖利已故爲隱蔽因循不革貌法貪利之故現在各縣政法經費業經厘定本廳爲縣政府規畫費用在在均從寬裕斷不容再取非法之利益致玷官常爲此通令各縣其查禁陋規已呈報具結者無庸再報其未經辦結者應即從速認真辦理限於文到三日內迅速具報倘有希圖隱匿遷延時日冀便私圖情事一經派員查出定以職私諭罪並自該縣長到任之日起將所收受之陋規如數追繳本廳長言出法隨決不稍從寬假用特重申誥誠其各凜遵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本廳長本年實行出巡所到各縣務掃除送迎供應惡習仰遵照由

一月  
七日

查部頒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第三條內載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出巡縣市以抽查方法臨時定之等語前以本省轄境規復稍遲關於廳務措施全局章制諸待策畫各縣縣長又多甫經更替建設未周是以本廳長未即親赴各縣巡視屢茲新元肇紀凡百更新所有各縣奉行政令審辦均稍就緒據報工作成績尚有可觀是否實際相符亟待親巡查視本廳長現定於本年實行出巡隨時赴各處抽查所到之縣各縣長務須掃除從前迎送惡習住宿飲食並不得稍事供應要知我

茲同爲國家官吏民衆公僕各當致力於職分內之工作以求建設以謀地方福利斷不容稍事虛文沾染惡習合亟通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縣長請假來平不得逾限逗留以重職守由 一月七日

查縣長爲親民之官事繁任重不得擅行離職曾經通令嚴禁在案至有因面陳要公呈准來省者事畢之後應即期回任以重職守乃近查各縣長請假來平公畢之後往往任意留連經旬不返似此玩忽職務小則妨礙庶政之進行大則影響地方之治安殊達刷新政治積極工作之至意爲此嚴令嗣後各縣長請假來平應以一星期爲限如再有任意逗留逾限仍未返任者一經查出定即嚴加懲處决不寬假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縣長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振刷精神實力盡職將來署任期滿卽考查成績選請薦任由 一月七日

際會重新歲時更始凡百庶政端賴行政官吏克自振奮始能消除舊弊敷布新猷查本省各縣縣長均係由本省政府考詢合格予以委任或政績優良從新加委爲地擇人量材授事遷委既慎期望尤殷所有地方政務發展之遲延民生休戚之關係各縣縣長實負其責爲此通令務即恪遵

先總理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之遺訓振刷精神實力盡職以求貫澈始終將來署任期滿本廳長即將考查成績選拔優良呈由

省政府薦請

中央任命以勵賢能其各勉旃此令

通令各縣員役薪工人犯口糧均須照章實發並不得率動他歛仰遵照由 一月七日

照得整飭官方首重廉潔縣政府爲一縣行政機關更須實力奉行以資表率現在各縣政法各費已由本廳會同

財政廳詳加釐定經

省政府議定頒行在案查此次經費較之從前原定各項均有增加足以敷養廉及辦公之用爲此通令各縣嗣後關於職員公役之俸給薪工監所人犯之口糧均須照章實發不准有虛報扣發情弊至其他各費如能撙節開支亦皆有贏無紓不得再有率請動用他款及私行挪借情事以除舊習而重公款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樂亭縣縣長查辦該縣科長收發員等被控各節具實呈復核奪由一月七日

據樂亭縣民人王誠對李玉之白明等呈稱史縣長所用之關科長崔收發員均係素嗜鴉片逐夜在財務保管委員徐代書等處往來親密溝通案件顛倒是非人言噴噴史縣長爲左右包圍未見有何約束以致一切政治不能刷新整頓等情據此查佐治人員各有職責亟宜清潔持躬屏絕外方交際庶免物議該科長等果有所稱上項情事應即嚴予究該縣長漫不加察亦屬非是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認真查明辦理據實呈覆核奪勿得稍涉徇情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認真遵章巡視不得藉名出境由一月七日

查縣長爲一縣行政長官事繁任重光陰至爲寶貴職守非可輕離現在縣長巡視章程及巡視程序業經

內政部暨本廳先後制定令頒在案此項章程及程序之規定原爲縣長周知地方實在情形接近民衆力謀庶政進行起見所有縣境內一切政治實施自治成績人民狀況以及應興應革事宜均須切實考察隨時處理詳細呈報其逐日工作不容稍事敷衍尤不容有借端便利自己行動之處爲此通令各縣仰即認真遵章巡視據實呈報倘有假借出境爲名潛行出境情事一經查出即以擅離職守論處其各懷遵勿違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局查禁國家主義青年團反動刊物由一月八日

本年一月四日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零號內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中央宣傳部函送南京特別市政府宣傳股轉來由郵局遞到之國家主義青年團重慶部爲國慶紀念告民衆書一紙請明令查禁等由查國家主義派勾結軍閥反對革命事實昭著近復散發此等反動傳單煽惑人心頑應嚴予查禁以遏亂萌茲經本會第一八四次常會決議通令查禁在案除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外相應函請貴政府通令全國軍警機關並令交通部飭各省郵局一體查禁澈究以遏亂萌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函令仰該部遵照轉飭一體嚴禁澈究以杜反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函令仰該縣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禁澈究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不得收受民衆所送匾繳由 一月九日

查各縣民衆爲長官送匾送繳本屬陋習近來人心不古吏風日壞各縣縣長竟有授意劣紳指使愚氓爲自己釀送匾繳以爲誇耀政績塗飾耳目之具者似此醜惡無恥更屬有玷官箴現在革命成功首重民權凡在官吏皆爲公懷念稱職之良難更何心於虛譽本廳長爲剷除諛頹陋習起見合行通令各該縣長嗣後不得收受民衆所送匾繳如有劣紳藉此獻媚官吏苛斂民財者應從嚴懲辦令到仰該縣長即使遵照並廣張布告一體週知此令

通令各縣頒發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機關研究黨義成績通則及證章式樣

由一月十日

本年七月一日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總字第八三號令開爲訓令奉案

國民政府第二一五號令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以關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業經議決公布由府飭屬遵照各在案惟  
果否均能一律奉行悉心研究亟應嚴加考查用資獎懲茲制定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  
績暫行通則及考查員證章相應檢送抄件及式樣各十份希查照轉飭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  
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附件各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函檢同前項通則及證章式樣令仰該  
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  
則及考查員證章式樣各一件等因奉此合函檢同前項通則及證章式樣令仰該縣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及考查員證章式樣各一件（載  
法規欄）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各省縣一律設局修理志書仰遵辦由一月十日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訓令內開奉

河北民政彙刊 第四編 公牘 吏治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一九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文官長古應芬呈爲各省省志縣志失修已久長此不加整理必至事實湮沒似應令各省設局修理並諭各縣一律修理是否有當敬請核議示遵呈一件經國民政府第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照辦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各省政府遵辦外各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各縣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該縣於奉令之先是否已經設局該縣志書是否曾經新修一併具報備考此令

密令各縣據靜海縣長呈縣黨部勾結劣紳阻撓清鄉一案除報經省委會決議  
令該縣制止并函省黨部查照外仰一體知照如有以上情形即援照辦理由

十一月  
十日

案奉河北省政府第二九七三號密令開查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孫免備報告接到靜海縣長白鳳文呈文一件內稱竊職前接縣黨部函云保衛團均改爲農民協會自衛團直歸縣黨部農民協會指揮縣長當面再三陳其利害不意該黨部不惟不納反從中與劣紳李廣建（前因搗亂曾經李財政廳長當年治靜時判處徒刑有案）王錫恩等勾結挑撥職縣清鄉無法辦理等情當經議決令縣制止並函省黨部查照等因除令靜海縣遵照辦理函達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並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如有上列情形仰即援照辦理具報此令

通令各<sub>縣</sub>局奉內政部令凡有開會遊行事件須呈報官廳批准方得舉行由  
一月十

本年一月七日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昨日首都對外團體有集合羣衆遊行示威之舉當此國民外交時代所有人民一切對外運動政府以其出於愛國熱忱從未加以干涉乃竟不問事由不免原委徒恃血氣跡近暴動甚至發生搗毀外交部長住宅毆傷憲兵警察至二十五人之多殊堪駭異是非特損國家之莊嚴亦且自暴我國民之弱點此而不與以申諭則將來弁髦法令踰越範圍之事必繼續發生應着南京特別市政府督飭公安局嚴密查辦呈候處分嗣後凡有開會遊行事件必須呈報該管官廳批准方得舉行以保公安將此通諭凜遵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通令仰卽遵照飭屬一體知照併布告週知此令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知關於鑄印各節仰知照由一月十一日

本年一月七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八一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一六三號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前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爲現在開鑄銀銅印信何機關應用銀質何機關應用銅質特簡薦印信尺寸是否仍照大本營時代規定者辦理又從前本府在粵贛等處所頒各印章印文與遷寧以後所頒同一性質機關之印文多有增減篆文或秦或漢亦不一致請轉呈一一核示又另呈關於行政院之各委員會

及其他四院之各部會印信是否用特大尺寸抑用簡大尺寸各省省政府委員均係簡任其印信尺寸是否仍舊用特大尺寸又本府所發小章向系牙質一種嗣後應否分別頒發牙銅兩種又現在全國統一各省縣印有改頒之必要印文如何規定並請提呈國務會議一一核定以便遵辦各等情業經先後提呈國務會議議決案如次（一）第五次議決案國民政府印文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五院印文曰國民政府某某院印均用銀質各部會印文曰某某部印（如內政部印）或某某會印（如建設委員會印）用銅質省政府以下仿此尺寸大小悉依圖式另刻玉璽文曰中華民國之璽印璽篆法概用漢篆（二）第六次議決案行政院各委員會印信照各部立法院各委員會不刻印司法監察考試三院所屬院部會印信悉照行政院各部各省政府印信照特大尺寸小章印文某某省政府委員會各省廳印文用某某省某某廳印各省縣印文用某某縣政府印各等因至頒發請領繳銷等手續經國民政府於第六四號訓令厘定辦法飭各機關遵照並規定特任小章仍用牙質簡任以下悉用銅質在案除已飭印鑄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彙抄各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頒發修正收呈規則仰佈告週知由一月十四日

查本廳制定收受呈狀規則曾經公布並通令各縣遵照在案現復查照公文程式條例重加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修正條文令仰該縣長轉行地方各機關各團體知照並廣貼布告俾各界民衆一體周知是為至要此令

計發修正河北省民政廳收呈規則一紙（載法規欄）

通令各<sub>縣</sub>局頒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仰知照由一月十五日

本年一月十一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九十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頒發共產黨人自首法通飭施行等因除呈覆外合頭照印原條文令發該廳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件等因奉此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縣局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發共產黨人自首法(載法規欄)

訓令通縣等三十二縣辦理盜匪案件迄未呈報各予記過由一月十七日

查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條例由

中央制定頒行經

省政府公布本廳於十七年十月以吏字二七三號訓令各縣自十月爲始將該縣辦理盜匪案件按照發給表式造報併限於次月十日以前一律呈送到廳在案數月以來各縣均已遵報惟通縣寶坻霸縣霸縣永清涿縣密雲平谷青縣慶雲河間吳橋遷安撫甯灤縣臨榆遵化完縣高陽平山無極深源深縣安平南樂東明長垣平鄉邢鄆衡水南宮臨城等縣迄今並未呈報一次殊屬玩視法令怠於職務姑從寬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戒合亟令行該縣長仰於文到三日內將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辦理盜匪案件迅速查填分表呈報倘再延遲或有匿報不實情事定予嚴懲不稍寬假其各凜遵並先將文到日期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無極縣澈查前任被控各節並監視勿任離職由一月十九日

案查該縣前任縣長蔣紹曾被控各款前據縣民逕呈到廳並迭奉

省政府令飭查辦案令據觀察員等先後呈復經以吏字第四五二號訓令遵照嗣據該前任前後兩呈復以吏字第93號暨

第一七一號指令申斥並記大過一次各在案綜合視察員查復各呈該前任縣長蔣紹曾受賄雖無確據實有重大嫌疑且將奉令看管之趙青蔚擅自釋放尤屬胆大已極如不澈查嚴辦何以伸國法而做官邪合將視察員查復各呈省府第二零九七號訓令及本廳迭次令文抄發該新任縣長仰即遵照詳細澈底復查據寔呈復以憑核辦並責由該前任迅將趙青蔚交案與石和璞劉長仲何路周等一並嚴訊法辦在此案未結以前應將該前任隨時監視勿任離縣是為至要又抄發省令內該前任被控尚有土布稅牲畜稅棉花稅違令受賄各款未據視察員查復當保遺漏并即查明據報勿或稍有徇隱同干咎戾切切此令

訓令趙縣縣長奉令核飭該縣長摺陳各條仰遵照由 一月二十一日

本月十五日奉

省政府第二六五號令開案據趙縣縣長高壘摺陳近日因難工作五條請鑒核令示等情查所陳各項事端於民政財政教育俱有關係除指令並分行外合抄原摺令發該廳仰即查照應管事項核飭遵辦此令計抄原摺等因到廳查摺開各節該縣民團經費前准

財政廳咨以奉

省政府訓令令兩廳會同核議飭遵會以遵照財政廳前次指令辦理會令遵辦在案嗣復據該縣轉據登記處函同前情呈請前來亦經據情咨請

財政廳查核尚未見復茲據摺開仍應查照會令並候咨請

財政廳核飭遵辦其支應軍隊欠款以及改選各局長等事均應由主管官廳核示至應付聚衆請願方法自應本大公至正之

精神以法令條款為依據剝切開導平心靜氣從容處理勿急遽以激衆怒勿輕許以致要挾尤當開誠布公時常與民衆接近該縣長為一縣長官對於人民果能誠信相孚紛擾日久自減其他如禁止擡足均應遵照條例以該項罰金作為該項辦公經費國事運動費用仍應卷資本廳吏字一八五三號指令遵行戒烟所經費在未經明令規定以前准由烟案罰款項下暫行摺支已有明令自應遵照至司法罰金係應解庫款不應動支所有以上奉令核飭各條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 通令各縣對於舉發土豪劣紳案件應遵令辦理不得逾越由一月二十一日

查數月以來各縣縣政府對於舉發土豪劣紳案件或因逮捕管押致被告人來廳呈訴以爲違法拘羈或因未予逮捕致告發人指摘催迫認為縱容庇護甚至與縣政府發生劇烈衝突是皆由各縣長不明法令以致發生種種糾紛查中華民國十七年河北高等法院先後以第一一八零號及第一九七九號兩次訓令轉發

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三九四三號指令暨第一零八號訓令於土豪劣紳案件具有明文規定均由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各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均不准受理此類案件條文何等明確權限厘然劃分嗣後各縣長務當詳查

高等法院前令切實遵行不得稍有越踰致違法令除分令外合取令行該縣長遵照切切此令

### 通令各縣局頒發委任鉛記尺寸圖式仰知照由一月二十一日

本年一月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總字第一零四號令開為全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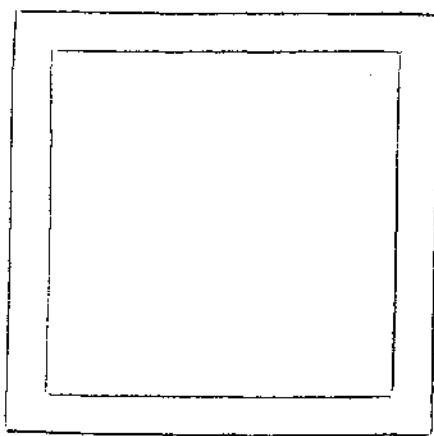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江蘇省政府函開逕啓者案准公函開國務會議決鑄造各機關印信小章標準函囑查照並准另函將本政府暨各廳印章函送到府除分別轉發啓用另文函復外惟省政府所屬秘書處應否另頒印章縣政府以下各局印章由何處刊發應用何質其文是否爲某某縣政府某某局印均未明白規定無從依據相應函請查照核明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經陳奉

主席諭各省發秘書長小章其餘一律由該管官廳依印信尺度刊發文爲某某縣某某局鈐記等因除錄諭函達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取抄發原圖式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取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併飭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計印發委任鈐記尺寸圖式一紙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印發原圖式令仰該縣局知照併飭屬知照此令

計發委任鈐記尺寸圖式

委任鈐記

裁尺一寸六分五見方



訓令各清苑縣縣長奉令中央逆產委員會已裁撤所有逆產事宜由內政部各省  
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收辦理仰分別遵照查報由 一月二十一日

本年一月十八日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五號令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自此次接管之後主管官廳務須依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等因業經咨行各省政府轉飭遵照在案茲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遵事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妥為接收認真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接收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各特別市政府並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接收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向無處理逆產機關惟前據保定逆產調查委員會籌備會呈請備案等情曾令該縣飭取簡章到廳現在該籌備會是否仍舊存在亟待調查除呈復並通令外合函令仰該縣長查明迅速具報此令

通令各縣頒發各省縣舉士條例仰知照由 一月 日

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河北民政彙刊 第四編 公牘 吏治

國民政府第二三四號令開查各省縣舉士條例現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覆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各省縣舉士條例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縣舉士條例(載法規欄)

訓令 新樂縣據報新樂木村西莊安姓因攤差遷居涉及行唐轄境一案仰會同

調驗村基紅契核辨具報由 一月二十八日

查新樂縣木村安姓因遷居不認攤差涉及行唐縣管轄境界問題一案前據觀察員查明呈報復據行唐新樂兩縣長會勘分呈各執一是並由新樂縣附呈縣圖誌及冊卷等件到廳經本廳調集全案卷宗詳加核閱以該案爭點只在安姓所居之管轄問題查安姓所居之地據行唐縣轉據安洛為呈有果屬行唐抑係新樂縣木村代管之西莊等語可見木村原有兼管之西莊在安姓口中已自然流露又據觀察報告安姓因種地便利由木村遷居劉家莊之東旁其街道方向與劉家莊不同因在木村西故名西莊證以報告所載民國十六年兵差西莊曾交過草料等物合洋五十四元二角等事尤足見安姓所居原名西莊歸木村附屬復查觀察報告安麟閣係新樂縣生員木村戶籍均列有安姓人名惟安姓之入行唐籍攤行唐欵亦屬實在顯係兩籍之人據此情形則安姓以前所受之二重負擔係由自取非將管轄判定該項痛苦無從解除究竟該處居民應歸何縣管轄自應以地基所屬為準其地基究屬何縣當然以全村地基老年紅契為證應由該縣長定期會同 行唐 新樂 縣長召集兩造根據糧地清冊調查全村地基老年紅契不容有冒替情事即可據以勘驗劃分該兩造如有肆意滋擾者木村籍隸新樂西莊安姓隸屬兩縣各該縣長應強力制止以資解決其村基經騷動之後若屬行唐則應劃歸行唐管轄若安姓隱契不獻或本無紅

契則其頗隸行府殊無根據應按照最先戶籍判歸新樂取銷其行唐籍貫及負擔仰即平心靜氣遵照辦理會銜呈覆勿執成見致蹈前轍是爲至要至善後事宜應俟判定後由各該縣長自行體察情形妥慎處理具報均即遵照圖誌冊卷隨令發還此令

通令各縣局嚴密防範共黨由一月二十八日

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奉

內政部警字第五七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十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旌德縣縣長呂寶章呈稱竊屬縣共產首領梅大棟梅大梁等秘密集會希圖搗亂一案業經先後電呈在案職探悉地點後於十一月十八日星夜親率警察隊馳赴裏入都仕川學校搜獲無產階級之哲學中國青年獨秀文存等共產書籍多種第一次代表會紀錄等件同日令派公安局長葉仲蘭赴三都梅大棟住宅城內油榨衝梅大棟寓所及朱旺村成志小學三溪小學等處搜有列寧紀念冊列寧號新青年前鋒馬克思主義的民族革命論社會主義討論集俄國新經濟政策農民國際響導等書籍多種中國國民黨旌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印新少年社圖記各一顆查該會議紀錄內載一，報告二，討論三，民衆運動報告項下有我們要取得羣衆指示羣衆出路中國現在革命是資產性的民權革命嚴密組織加緊訓練等語討論項下又分爲組織宣傳訓練研究其組織有組長小組長主任活動分子等名目小組長每十日報告一次組長聯席會議每月一次活動份子會半月一次民衆運動項下則分爲青運農運教育青社土劣等名目以改造社會爲手段實現主義爲歸宿關於青運者有學聯會自治會討論會講演會新劇團青年俱樂部等關於農運者有農民俱樂部農民自衛軍平民學校等而其組織青農佔百分之八十成年佔百分之二

十其經濟地位貧青佔百分之六十富青佔百分之二十貧成佔百分之十五富成佔百分之零五關於教育者組織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平民教育促進會非常行動取得小學教師位置以青社而取得領導權檢舉土劣秘密印發傳單似此秘密行爲顯係意圖搗亂倘不破獲則後患誠有不堪設想者同日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江植之在幹事馮道臥室發覺其黨秘密函件即將馮道送由公安局轉遞在押黨務指導委員曹昇之平時與梅大棟有密切關係情虛逃逸該梅大梁已辦有平民學校所用課本皆含有共產性質而梅大棟亦已組有教育促進會教育管理基金委員會青社等團體核與會議紀錄所載業已見諸事實所有梅大棟梅大梁馮道及通緝有案之芮良譚笑萍等在押偵察證據候示核辦外其他與梅大棟秘密集會有重大關係如成志小學校長汪概三溪小學教員王同年紀書年二十餘人應否一并拿案訊究復查共產黨徒素持暴動與屠殺之主張而變爲從奪取教育機關以利宣傳之手段各省縣難免有同此情形應否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縣注意一體嚴密防範理合附抄會議紀錄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抄呈黨義研究會第一次代表會紀錄一份據此查此案先據該縣長一再電呈大略業經電令先將獲犯梅大棟等檢同證據妥慎解省訊究並將具有重大嫌疑之汪概等與其他餘黨一並嚴緝並轉函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將關於該縣黨務工作人員部分察核見復以憑飭遵暨行知本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飭屬通緝外理合抄送會議紀錄呈請鈞府鑒核查收並通令各省一體注意防範以弭共禍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屬一體嚴密防範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是爲切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會議錄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局長知照迅即飭屬嚴密防範以遏亂萌爲要此令計抄發原附會議錄一份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局長知照迅即飭屬嚴密防範以遏亂萌是爲至要此令

附黨義研究會第一次代表會紀錄

(一) 報告 1 嚴厲禁止暴動與屠殺的行為

2 用各種方法破壞打倒私墾將私墾黑幕揭露

3 我們要取得羣衆指示羣衆出路提高民衆革命情緒

4 中國現在革命是資產性的民權革命

5 嚴密組織加緊訓練

(二) 討論 1 (組織) A 發展組織注重知識份子和小學教師 B 嚴厲領導份子加入 C 由介紹人介紹以後組長派人談話考察報告主任再派人考察談話批准後決定候補期 D 入學式由主任酌情辦理 E 小組長每十日報告一次組長聯席會議每一月一次活動份子會半月一次

2 (宣傳) A 標準以革命為立場社會科學為重心主義為歸宿 B 活動份子口頭宣傳

3 (訓練) A 標準以鐵的紀律為立場主義為重心完成主義為歸宿 B 方法指定讀書討論批評文字測驗——印發在政治經濟問題——

4 (研究) A 標準以革命為立場國際自由經濟情形為重心批評一切主義學說而表現吾校主義之真確為歸宿 B 方法批評所看其他之書 C 由民生介紹其他之書

(三) 民衆運動 A 標準以革命為立場團結為重心改造社會為手段實現主義為歸宿 B 實際工作 1 取得領導權 2 指示出路 3 提高革命情形 4 暴露社會罪惡和其他政黨的黑幕

甲，青運 A 學校運動 1 學聯會 2 自治會 3 討論會 4 演講會 B 民衆活動 1 新劇團 2 青年俱樂部  
乙，農運 A 組織 1 青農 2 成年 2%

B 經濟地位 貧青 6% 富青 8% 貧成 5% 富成 5%

C 組織範圍 全縣七百人甲區 50 乙區 70

D 下層領導權

(一) 農民俱樂部

(二) 農民自衛軍

(三) 平民夜校

丙，教育 1 組織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 2 平民教育促進會（非常行動）3 取得小學教師位置

丁，青社 1 取得領導權 2 新同志農民同志小組長 分主任不參加

戊，土劣 1 組織檢舉貪污土劣反動份子委員會 2 祕密印發傳單 3 訴其罪狀告之官廳  
己，我們每人每月繳費一角外加徵生活費百分之

1625  
1928

通令各縣對於飭查案件務須依限查復勿稍違玩以重行政由 一月二十九日

照得行政貴於迅速稽延實為大弊前此行縣飭查案件往往時經數月尙未呈復以致要案久懸無憑解決似此玩令誤公殊屬不成事體為此嚴定期限嗣後飭查之件除有明令規定文到三日或五日十日具復者外自奉到令文之日起一律以一月為限務須依限查復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如實有特殊情形應於限內先行聲

明理由呈候核示令到仰即遵照辦理勿稍違玩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奉令劃一各院所屬部會名稱並抄發文官處原案仰知照由一月一日  
本年一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第六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四號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諭劃一各院所屬部會名稱一案業經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院○○部其委員會亦同在案等因除分函外錄案函達查照等由附送提案一件到院除分行外抄發原提案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覆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竊查各院部會名稱現尚未歸一致就行政院諭除軍政部組織條例上冠國民政府行政院字樣外其餘各部之組織法皆只冠國民政府未冠行政院三字而近時各部來往公文有稱○○院○○部者有稱國民政府○○部者有稱國民政府○○院○○部者應如何劃一規定敬請

核議施行

文官處古應芬

通令各縣<sup>局</sup>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仰遵照由 一月 日

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宣傳部函送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遵照等由經奏常務委員批照辦在卷除分令外相應檢同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份函請查照轉陳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紙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紙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紙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抄件通令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訓令豐潤縣長迅將各項陋規分別革除或歸公由

二月十五日

案查該縣長呈復遵查陋規情形曾經指令在案茲復據第二路查賑委員張宗和呈復調查該縣各項陋規未能根本革除緣

由到廳查該縣從前陋規或經歷年報解財政廳或已撥歸警衛各隊及各工廠經費各款自應照舊如數報解分撥其作爲臨時書記薪水津貼及包摺利息等辦法應即立予停止一面由該縣長提交縣政會議公同討論其應免除者卽行免除其應化私爲公者卽撥爲地方欵交由財務局經收不得再由縣政府征取仰即迅將辦理情形詳細呈復並遵前令出具切結一併呈送查考切切此令

### 通令各縣局審判或偵查案件不准再用刑責由二月二十一日

查刑訊爲審判上一大流弊早經嚴令禁止現當收回法權改良法制之際宜如何切實奉行力圖改善藉以解除民衆痛苦免貽口實乃聞本省公安局或兼理司法機關對於被告人等仍有非法凌辱情事實屬違反法令濫用職權茲特重申誥誠嗣後無論審判或偵查均不准再用刑責及其他方法凌虐逼供倘再陽奉陰違故蹈前轍一經查實或被告發除立予撤任外並即轉送法院依法從嚴懲辦須知審理案件重在調查證據並不重在供詞自此次通令以後對於各種案件務當悉心審訊勿事刑求滌除嚴酷武健之風勉爲明察愷悌之吏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 通令各縣頒發修正縣長獎懲條例仰知照由二月二十二日

本年二月十五日奉

內政部民字第七八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本部前於上年十二月間舉行第一期民政會議對於縣長獎懲條例建議增加條款一案經本部詳加審核不無可採當將酌改條文錄具草案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暨條例均悉查所擬修正各條尙屬妥洽除轉呈

國府鑒核備案外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條例分別存轉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修正條例令  
仰該廳卽便遵照此令等因計發修正縣長獎懲條例五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印發原條例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縣長獎懲條例（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嚴禁巧立名目藉案苛捐濫罰由 二月二十四日

查各縣藉案苛罰本爲病民秕政取應痛予革除各縣因案附罰之公益捐業經本廳令禁有案乃不肖官吏積習難改巧立名目又有特別捐樂意捐等名稱罔念民瘼藉端濫罰與地方劣紳朋比分肥其尤甚者竟有被罰不過十餘人而罰款至數萬餘元之鉅又未經呈准擅將罰款處分無餘似此胆妄駭人聽聞近又聞各縣縣長因本廳前令禁絕鹽店陋規及短秤攏水等弊又將鹽店濫行處罰其多者乃至一次罰洋一二千元甚至七八千元不等此項罰款作何用途均未據呈報有案殊屬任意濫罰擅自處置既失法理之平更啟貪虐之漸爲此嚴令遵照嗣後各縣所有行政範圍內各項罰欵無論數目多寡均須按月詳報如有用途非經呈准不准動支其數在三百以上者務須專案呈報核奪施行倘再不奉令准擅罰鉅欵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屬實應以職私論罪令到仰即凜遵勿稍違玩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sub>局</sub>奉令查禁共黨十種刊物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二月 日

本年二月六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九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十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頭據中央宣傳部函稱案據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請查禁共產黨刊物「喇叭」「未明」「創造月刊」「思想」「流英」「TIDE」「湖波」「戰跡」「出路」

「白華」等情到部查上項十種刊物確保共產黨宣傳物自應從嚴查禁以遏亂萌謹擬具辦法如次請由中央函交國民政府  
(一)通令全國各省政府嚴禁轉境內書肆售賣上項十種反動刊物違者封閉(二)令飭上海特別市政府淞滬警備司令  
部南京特別市政府勒令轄境內書肆不得售賣並將現有上項十種反動刊物全數繳出燒燬各印刷所不得再行承印違者  
封閉(三)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並令江蘇省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將印發共產黨反革命刊物之上海北四川路創造社即  
行查封「喇叭」「未明」「創造」「月刊」「思想」「流笑」「湖波」「白華」七種均係該社出版部印發以上各項辦法是否有當  
敬請鑒核施行等情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如擬辦理等因在案除函復外相應據情錄批函達即頑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為荷  
等因理合簽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查禁情形具報  
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嚴密查禁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  
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嚴密查禁以遏亂萌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 訓令清豐縣縣長據報該縣政務廢弛仰遵章切實整頓由二月二十四日

查省觀察員報告該縣縣政府科長暨財務局長均有烟賭嫌疑政務警察並未遵令組織仍用舊日差役縣政廢弛積弊未能  
革除等語改組政警禁止烟賭均係訓政時期改革要政迭經嚴令各縣認真辦理該縣長至今竟未遵辦殊屬藐視功令異常  
玩忽應從寬姑予申諭仰即迅速遵照前頒章程裁汰舊日差役改組政務警察以除積弊至該科長暨財務局長既有烟賭嫌  
疑應即查明撤懲忽得徇隱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查考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 通令各縣按照規定縣政府科長資格遴員請委由二月二十四日

查部頒縣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各縣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又查縣組法實行時期一覽表改組縣政府本省應於

本年二月底完成現在各縣呈請本廳加委科長者已數十縣前以縣等尙未釐定各縣設置科數不無變更是以均未加委現在各縣等級業已公佈施行所有各縣科長自應由本廳委任以符法令惟佐治人員現在甫經考試取定以後須經訓練訓練期滿尙須時日在此期間必須於例外設一變通任用辦法方資救濟當即由廳議定擬於考試訓練合格人員未經任用以前暫以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所定四項資格為審核標準（一）以大學專門或預科別科選科以上畢業者（二）中學以上畢業會辦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三）曾任縣署或同等及以上各機關科長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經驗者合於上列四項資格之一者即暫由本廳核委惟在未經訓練以前不得適用本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各縣市政府科長科員之任用由各縣市長依據河北省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民政廳長遴員委任之）第六條（佐治人員任期二年如有成績應准連任其任期與縣長市長無連帶關係）之規定並由本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原案通過在案合行通令各該縣長仰卽查照所定資格遴員請委並將證明文件隨文呈送以昭鄭重而便審查此令

訓令本廳科長張國浚等派充各縣科長加委審查委員會委員由二月二十四日

冀各縣政府變通加委一案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本廳應速組織審查委員會開始審查茲派張科長國浚步科長以莊胡秘書國賓王秘書用舟高科員變題陳科員之楨縣主任兆昌為該會委員指定張科長國浚為委員長此令

通令各縣頒發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由 二月二十六日

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六零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業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資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並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一件奉此除呈復外合行印發原條例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計發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省委會議決縣黨部經費在未奉中央明令核定以前仍照前定數目  
按月照撥由二月二十八日

查本省各縣市黨部經費在未經中央核定以前議定臨時辦法規定月撥數目儘陰曆年前籌撥十七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月份經費一案早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議決通令各縣在案現在此項經費仍未奉到

中央核定明令各縣黨部經費不能不續訂維持辦法茲於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由本廳提議各縣黨部經費仍照上次通令所定月撥數目繼續照撥業經議決通過合行通令各縣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訓令行唐縣據報該縣收發員新敬習物議沸騰仰撤換具報由二月二十八日

河北民政彙刊 第四編 公牘 吏治

據報告該縣政府收發員斬敬習籍隸靈壽緊隣行唐在行親友甚多一方人情請託視爲固然一方偏袒庇護勢所難免且該員弗檢於行携帶土娼爲稱眷屬經查雖顯無違法之處而任事僅兩月已人言噴噴物議沸騰矣收發事權關係重要若任久職必滋弊害等情到廳查該員斬敬習既有上列情形應即立行撤換另覓委員接替以重職守仰即迅速遵照具報爲要此令  
通令各縣局擬訂各縣看守所各級公安局拘留所整頓辦法仰遵照由 二月二十八日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七七號內開爲訓令事查作奸犯科固應拘留處罰而管理待遇必須體恤哀矜良以人民不幸淪於羈押其精神所受之刺激已屬痛苦若更加以不良之待遇將何以期感化而圖自新查各市縣所屬之看守所暨各級公安局所屬之拘留所對於人犯之管理待遇多未切實改善往往押犯羣衆無間輕重房舍狹隘混居雜處無訓育無給養無衛生無紀律以致懲惡化善之地變爲傳染造孽之所殊堪浩嘆當此訓政開始百革新之際此種積弊亟應迅予革除以重人權除分行外爲此訓令該廳仰即妥籌改良具體辦法並令所屬各市縣遵照切實整頓隨時轉報本部備核務使積弊剷除無遺設施日臻完善庶幾自新有路刑措可期本部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局所屬看守拘留兩所內之羈押人犯關於管理待遇亟應設法改良期臻完善用特遵照

部令參酌本省情形擬訂整頓辦法十八條令發該縣局仰即遵照辦法各條逐一改善並限於下月內將整頓實況詳細呈復以憑彙報案關重要切勿玩延此令

令發整頓辦法一份

河北省各縣政府所屬看守所暨各級公安局所屬拘留所整頓辦法

一、各縣政府及各級公安局所屬看守所拘留所（以下簡稱各縣局所屬兩所）除與其他法令規則抵觸者外均依本辦法整頓之

二、各縣局所屬兩所應將原有房舍切實修改一面注意防護如安設堅固門檻等以免逃逸一面注意衛生如安設透氣窗戶等以免疾疫

三、各縣局所屬兩所應按人犯多寡罪情重輕分設（甲）重室（乙）輕室（丙）病室（丁）女室四部隔別管收不得混雜一處如因房舍不敷即應劃定相當處所切實修改不得推諉不辦

四、各縣局所屬兩所應由所內丁役（以下簡稱所役）逐日洒掃每屆星期日並應大掃除一次至所內廁所尤須另行設置務宜潔淨

五、各縣局所屬兩所內羈押人犯（以下簡稱各所羈押人犯）均應照章按名發給飲食不得任意折扣並應注意清潔隨時檢查其有自送飯食者亦可免予發給但仍須加以檢查

六、各所羈押人犯所必需衣服被具除由自備者外均應酌量設備以便借給

七、各所羈押人犯每十日應令洗澡一次每半月應令剪髮一次

八、各所羈押人犯如有疾病應由所役即時報明主管長官查驗屬實後飭令遷移病室延醫上緊診治不得隱匿捏報或敷衍

九、各所羈押人犯均應實施教誨每日以一小時為最低限由主管長官指定人員或就近商請學校教員擔任講授不得有名無實至此項講授資料應以（甲）黨義（乙）倫理（丙）職業三者為重

十、各所羈押人犯均應實施運動每日以半小時爲限由主管長官指定人員或就近商請學校教員擔任指導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免除之

十一、各所羈押人犯如遇案情重大須加戒具者應由主管長官自行酌定所役不得擅自施用犯者嚴加懲治

十二、各所羈押人犯每一星期內應准其接見家族或親友二次

十三、各所羈押人犯如能確守紀律或有其他善行者應予獎勵至獎勵之法分爲（甲）增加食量（乙）增加接見次數（

十四、各所羈押人犯如能確守紀律或有其他善行者應予獎勵至獎勵之法分爲（甲）增加食量（乙）增加接見次數（丙）遷移輕室（丁）解除戒具四種

十五、各所羈押人犯如果不守紀律或有其他惡行者應予懲罰至懲罰之法分爲（甲）減少食量（乙）減少接見次數（丙）遷移重室（丁）增加戒具四種

十六、所役均應照章按名發給工食如向羈押人犯有需索情弊應予嚴加懲治主管官吏倘有縱容情事亦應一併撤究

十七、所有整頓費用應就各縣局原有經費內勻支不得呈請動用公款

十八、本辦法統限於下月內逐一舉辦齊全具實呈報以便派員查考後立案轉報

### 指令安次縣縣長呈送九十兩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一月五日

呈冊均悉查工作報告前經本廳規定限期迭次催報在案迺該縣九十兩月工作遲至十二月末旬始呈送到廳其十一月分報告亦經逾限多日尙未造報殊屬異常玩忽應予記過一次嗣後每月工作務應遵照前令於下月十日前分別造報不得任意延緩致誤考成是爲至要冊存此令

**指令盧龍縣縣長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由一月七日**

呈冊均悉具報各項工作具屬切要條例亦復明晰關於團警緝捕辦法尤爲詳密並能親捕匪首孟憲增地方得免滋蔓之害殊堪嘉許嗣後仰即本此勤奮精神努力工作認真建設是爲至要再民刑案件係屬司法範圍當然不能列報合併令知冊存此令

**指令深縣縣長呈請補發盜匪案件表由一月九日**

呈悉查本廳更字第二七三號訓令關於辦理盜匪案件表式縱或遺漏如果該縣長已具文呈請補發本廳對於案件素無積壓之事隔多日斷無不指令之理惟詳查該縣呈廳各卷並無此項公文究竟該縣長是否已呈請補發前來抑或有其他錯誤本廳無從懸揣且前令及附發表示業經本廳登載省政府第八十九號公報該公報爲宣示法令之刊物凡刊登公報之命令法規即與印行文件有同一之效力須加同一之注意不得稍事忽略復經

省政府以第四一三號通令各縣在案該縣縱未隨分奉到表式而公報則必已收到倘肯涉閱當能見及乃竟不注意致該縣對於盜案迄未呈報殊屬玩忽應予申諭仰即遵照公報所載表式速行填報勿再延緩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蠡縣縣長代電爲縣黨部以郵務局長韓允忠破壞黨務逮捕看管情形請鑒核由一月九日**

有代電悉查無論民刑事件傳拘逮捕均爲該縣長職權偵緝隊亦應由該縣長指揮職責所在勿得諉卸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阜城縣長呈將鹽店陋規撥充救濟醫院施醫經費由一月九日**

呈悉鹽店餽送縣署食鹽及辦公費等應准撥作救濟醫院施醫所經費仰即造具甘結呈送備查爲要此令

**指令宛平縣長呈報巡視一二三兩區經過情形由一月九日**

呈悉據報各節尙屬妥善嗣後出巡仰仍詳細訪察如有應辦事件即與隨時處理務求官民接近各相了解誠意相孚自無捍格推行庶政自有日新之望務時自策勵為要此令

**指令博野縣縣長呈擬將鹽店規費改充孤貧口糧社書等規費撥財務局作為補助經費由一月十一日**

呈悉鹽斤折價准作孤貧口糧社書等規費應即豁免並遵前令將社書等名目一律裁去財務局無款應另妥籌仰即遵照布告俾衆周知並即造具甘結呈送備查再該縣長到任兩月對於此種陋規尙未經即時革除俟令到多日始行呈復殊屬非是應予申斥此令

**指令新河縣長呈報第一次出巡各村情形由一月十二日**

呈摺均悉據報巡視各節頗為詳細切要殊堪嘉許其在被災各村提倡工業令富者購買布機租於貧者使用藉以維持人民生活一項尤為措施得當仰即體察地方情形妥為辦理並隨時具報查考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香河縣長呈報巡視情形著傳令嘉獎由一月十二日**

呈悉據報各節頗為詳細所有處理事件亦屬切要妥當足徵辦事認真尙能副出巡之本旨着即傳令嘉獎以示鼓勵仰仍奮勉從事積極前進是為至要其七八兩項所呈尤屬目前急務應即從速籌辦隨時具報此令

**指令順義縣長代電為監所經費是否照三等縣撥支乞示遵由一月十二日**

魚代電悉查該縣不兼司法自當只領行政經費至分庭經費仍應照舊撥付監所係法院管轄無庸由該縣長管理其行政訴

該無縣無之非該縣之特殊情形仰即分別遵照再嗣後凡屬分呈文件應將分呈之機關名稱陳明合併令知此令

**指令冀縣縣長呈爲財務局募集特別捐款以濟各界財荒並將收支各數開摺送請備案由**

**一月二十二日**

呈摺均悉查各縣因案附罰之公益捐前以弊竊滋多業經本廳以民字第一五九號通令革除在案來呈所稱捐款仍係因案附罰之公益捐且變其名曰特別募集美其名曰出自樂輸其罰款最多數乃至三萬元該縣長並未專案呈報近因張吉軒控案發生始將歷次罰款彙案報廳並將全數四萬餘元分配無餘情節顯有可疑復查摺開罰款共係十案當非同時收入究竟各案均係某年月日因某案處罰並於何時繳清應由該縣長詳細具報仍將各案原卷並各機關領款收據隨文呈驗以憑核辦所請備案一節未便率准嗣後遇有煙賭及其他應行處罰各案均應依法辦理不得再收此項捐款以重禁令均仰凜遵切切此令

**指令趙縣縣長呈送十七年十二月份盜案表由**

**一月二十六日**

呈表均悉該縣永興莊一案燒死五命盜匪猖獗殊堪痛恨仰即督飭關警懸購線嚴密躡緝務期全獲歸案究辦爲要至已獲各犯高六片秦洛黑王降三名既均供認不諱應即依照懲治盜匪臨時辦法擬辦勿稍姑息其餘供詞狡展應再提案詳訊研審確情如果証據確鑿即應依法擬判是爲至要表存此令

**指令平鄉縣縣長呈送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盜案表由**

**一月二十八日**

呈表均悉查各縣辦理盜匪案件均應按月具實造報該縣數月以來並未遵令呈送前經記過以示薄懲來表十一月份連出綁匪二案並未破獲十二月份九曲等村一案結夥數百人搶劫至五百餘家綁擄至八十名之多雖事後經軍隊痛勦擊散究

係該縣疏於防範所致至該縣長謂匪衆全數擊斃無一幸免是否屬實殊難深信仰即加意防範澈查逃犯嚴密搜緝勿任漏網是爲至要表存此令

**指令涿縣縣長呈送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盜案表由 一月三十一日**

呈表均悉查各縣辦理盜匪案件表均應按月造報該縣數月以來並未遵令呈送前經記過以示薄懲來表三個月計出盜匪重案至十九起之多事後雖表報多經破獲惟該表既未列舉已獲盜匪姓名究竟該縣獲犯若干該匪等是否數罪俱發殊難懸揣應即從速明白聲復以憑查考又已獲各犯既均供認不諱應即依法擬判乃該縣長以必須轉傳質之故數月以來未能判處一犯似此因循姑息何以靖地方而嚴匪氣應予申諭現在懲治盜匪臨時辦法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本廳通令各縣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勿再遲緩並嚴緝逸犯是爲至要表存此令

**指令清河縣縣長呈送一月份盜案表由 二月一日**

呈表均悉該縣數月以來迭出重案盜匪結夥至數百人橫行無忌恣肆猖獗該縣前任縣長因防勦不力曾經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該縣長到任伊始務即督飭團警加意防範設法兜勦如果力有不敷應即咨請附近駐軍派隊往勦勿再因循致滋匪患至已獲之盜匪既經判決勿庸依普通司法程序進行仰即遵照懲治盜匪臨時辦法辦理勿稍姑息是爲至要表存此令

**指令清苑縣縣長代電爲保定市黨部經費地方堅不承認可否由庫款動支或另定辦法由 二月 日**

梗代電悉冀市黨部經費前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議決臨時辦法案內有暫墊兩月商請省指委會將市黨部撤銷等語載在省政府公報中現在

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通令各縣照原案繼續撥發縣黨部經費亦并無市黨部經費在內是市黨部正在商請撤銷之列未奉明令自無從撥給經費該縣迭次所撥不惟超過定額抑且超過月份殊屬不合既據分電仰仍查照吏字一零二二號指令候省政府暨財政廳核示此令

**指令任縣縣長呈復飭查縣民崔廣義被割案內韓二元久押不辦一案處理詳  
細情形可否派員審理或保釋乞鑒核示遵由二月 日**

呈悉該縣長對於韓二元被崔仁堂指控爲匪一案訪查審訊慎密周詳具見重視民命殊堪嘉許應將前予申諭處分撤銷至韓二元迭經馬坊村長佐及公民數百人連次具保證明夙是好人而原告人崔廣義又復前後異詞該案所獲之人犯亦均供無韓二元任內自未便以崔廣義影響之詞久予覈理應准交原保以免拖累並候呈明  
省政府備案此令

**指令鹽山縣縣長呈擬開支政警經費辦法請核示由二月 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各縣政務警察薪餉應由行政經費項下撙節開支不准挪用他種款項及附加徵收迭經本廳通令各縣嚴行遵照在案該縣長仍由增加畝捐項下動支殊屬不合據抄呈內載已奉

財政廳核准備案所請去年由地方借撥政警經費准否在增加畝捐項下開支之處仰候

財政廳核示可也至本年一月一日後政法經費預算案既經

省政府令發各縣施行在案關於政警名額及工食已有明文詳細規定該縣長既未遵令裁撤仍由地方借墊顯違法令仰即遵照迅由行政經費項下發還以符通案既據分呈仍候

財政廳核示附件存此令

**指令獻縣縣長呈爲對於前已受理未結之土劣案件是否根本撤銷抑或移送法院辦理請示遵由二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縣政府對於特種刑事案件既無管轄權該縣尙未審結之土劣案件如認爲有犯罪嫌疑自應依照高等法院所頒各縣特種刑事案件指定普通法院管轄一覽表移送天津地方法院受理此令

**指令青縣縣長呈送十七年十一十二兩個月工作報告冊由二月二十八日**

呈冊均悉查工作報告關於擬訂章程事項應以縣政府擬定之章程規則爲限冊內是項所列均係通告事項性質殊有未合又十一月份冊列庚項奉令設立救濟院應約集各行政機關人員籌擬辦法乃該縣竟函黨指委會遵辦手續殊屬錯誤再該縣上年工作遲至本年二月末旬始呈報到廳尤屬玩忽嗣後仰即按月於月終後十日內造冊呈報勿得延緩現在一月份業經過期多日並限於五日內查填具報以憑查考是爲至要冊存此令

**指令盧龍縣縣長呈送一月份工作報告冊由二月二十八日**

呈冊均悉據報一月份工作份類清楚報告詳明對於民生建設緝捕盜匪均能督率所屬實力進行殊堪嘉許仰仍努力工作務重實際按月依限造報以憑考核冊存此令

自 治

呈省政府據村政研究委員會呈復改村民會議爲村民大會一案研究情形請  
鑒核由 一月三十一日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三九九號指令以據職廳呈送村制總綱及區村制綱要表內村民會議應照縣組織法改爲村民大會令仰遵照等因  
遵即轉飭村政研究委員會去後茲據該會呈稱奉令遵於第七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爲內政部頒布縣組織法規  
定河北省施行時期成立村里閭鄰當在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九年四月底爲完成之期其規定村里民大會之創制複決  
及罷免程序則另以法律定之（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是村里民大會實係依據建國大綱（第二十三及二十四兩條）俾民  
衆直接行使其四權以爲將來開國民大會之先河關係誠非淺鮮惟本省現在係提前舉辦村政復查河北民衆蟄伏於軍閥  
官僚劣紳土棍層層壓迫之下心理中並無政治興趣能力亦甚薄弱一旦舉行村里民大會勢必仍爲土劣把持政權胥落於  
伊等之手於此而欲建民治之宏基導民權於正軌非援照

總理遺囑於未開國民大會之前先倡開國民會議以促國民大會之實現其道莫由由此以推則村里民大會與村里民會議  
二者名雖有異性質確同不過範圍有廣狹時期有先後故村里民大會者全民政治之會議也宜行於自治程度較高之民衆  
若行於未受訓練民治幼稚時代之河北則其流弊不堪設想是以職會認爲當村里民大會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未經法

律規定以前而欲提前辦理村政非訓練民衆喚醒其自治興趣增高其自治能力並限制土劣之參加不可因此按照河北地方自治程度援引

總理遺囑規定村民會議簡章以作練習開村民大會之先導待村民自治能力確已增高劣紳土棍業已化除人民不用官廳扶助之時則宜使全民參政改用村里民大會當此提前試辦期內似宜仍用村里民會議名義較為適宜再三討論詢謀僉同理合將研究情形具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會呈稱本省人民自治能力薄弱洵屬實情擬援照

總理遺囑暫用村民會議一俟人民能力增高再使全民參加改為村民大會係為慎重村治預防流弊起見擬請俟屆縣組織法施行時期表規定河北實行村制期限再由職廳察核地方情形酌量更改是否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通令各縣頒發村公約之規定及執行村息訟會村監察委員會二項章程由

一月  
十日

案查籌辦各縣村政關於編村各項章程節經擬定通飭遵辦在案現復擬定村公約章程村息訟會章程村監察委員會章程除呈報

省政府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三項章程各一份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村公約之規定及執行章程一份

村息訟會章程一份

村監察委員會章程一份（均載法規欄）

## 通令各縣關於村制一切政務仰積極從事力謀發展由一月十日

查村政為自治基礎屬於訓政時期之重要政治工作前由

內政部制定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早經本廳頒發並擬定村政各項範章令頒各縣各在案現在時序更新工作開始所有關於村制一切政務亟應切實遵辦以利進行為此通令各縣仰積極從事力謀發展勿因瑣屑而掉以輕心勿因繁難而違生厭倦勿因循勿敷衍勿躊躇勿苟安本惟日不足之精神為實事求是之工作自治前途有厚望焉此令

### 訓令查賑員各縣辦理村政情形仰就便查報由一月十六日

案查本省村政事宜迭經擬訂各項章則分飭遵辦按進行程序現正在劃分區數編制村里閭鄰之時惟各縣已否遵令舉辦其辦法是否適宜一般人民對於此事有何論調又調查戶口一事大多數縣分均已填表送廳惟其所查是否確實曾否挨戶詳查有無按照舊表抄寫搪塞情事本廳但就書面審核無憑察知該員赴縣查賑以上兩事源應就便切實調查務得真相分別專案報告以資考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調查要旨  
村政已否舉辦  
辦法是否相宜  
調查戶口  
人民有何論調  
是否確實  
曾否挨戶詳查

### 通令各縣頒發村財政村積穀兩章程仰遵辦具報由一月十七日

河北民政彙刊 第四編 公牘 自治

案查村政事項迭經擬訂各項章程令發在案現復擬訂村財政村積穀兩章程除呈報

省政府並分咨各廳暨分令外合行檢同章程各一份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村財政章程一份（均載法規欄）  
村積穀章程一份（均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頒發區監察委員會章程仰遵辦具報由 一月二十六日**

案查籌辦各縣村政關於各項章程迭經擬訂令發遵辦在案現復擬訂區監察委員會章程除呈報

省政府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區監察委員會章程一份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區監察委員會章程（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頒發區村制施行程序日期表及區組織報告表仰遵辦具報由 一月二十九日**

案查各縣村政事項迭經令飭提前籌辦並限於十八年一月將劃區編村事宜辦齊具報在案近查各縣呈報情形或辦理程序先後不免凌蹕或於所辦事項敘述不能明瞭茲為整齊劃一起見由廳擬訂區村制施行程序日期表並附訂區組織報告表各一件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表各一份令仰該縣遵照表列事項按期切實辦理分案具報核奪勿稍違延為要此令

計發區村制施行程序日期表區組織報告表（載書表欄）

**通令各縣頒發村道路修治村溝渠開濬兩項章程仰遵辦具報由 二月八日**

案查道路平治利行旅之往來溝渠淤塞為農田所利賴古者設官分職於道路溝渠皆有專司之官不獨行者無顧佞性耕者無水旱之慮而觀人國者亦於此卜興廢焉後世官司不勤人民又習於倚賴遂任其頽廢而不修治現在舉辦村政各處道路溝渠均關重要茲分別擬訂村道路修治章程及村溝渠開濬章程除呈報

縣政府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章程各一份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村道路修治章程村溝渠開濬章程(均載法規編)

訓令蠡縣縣長據聞該縣選用區長辦法違背定章仰查明切實糾正由二月九日

案查各縣舉辦村政劃區之後關於選用區長按照區公所組織簡章第十條規定在實行民選以前應由縣長就各區內遴選素孚素望年力強壯熱心公益確無嗜好者保送本廳考詢合格訓練委用而在區長未經訓練委用以前應由各區巡官暫代區長職務簡章所訂何等明晰邁風聞該縣各區巡官均已被撤另委區長接替如果屬質殊屬非是復查該縣遴選區長並未據報有案更未經本廳訓練核委此項接辦巡官職務之區長何自而來不獨違背簡章實亦舉動輕率事屬區村要政並且關係公安務須遵章辦理不得自爲風氣仰即查明具復如係事實並即遵章糾正依法遴選呈候核飭仍先令各區巡官復職為要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平鄉縣長據報該縣舉辦村政煞費經營調查戶口亦頗詳盡應予嘉獎由

二月二  
十六日

案據本廳查賬委員報告該縣舉辦村政煞費經營戶口調查亦頗詳盡等情該縣長辦事實在應予嘉獎仰仍努力進行務使區村要政成效斐然有厚望焉此令

通令各<sub>縣</sub>局頒發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式仰遵照填報由二月二十七日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訓令內開查訓政時期編查戶口為籌辦自治之唯一要政本部前經擬定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及表式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戶口調查限期竣事在案惟各省市戶口經此次調查完畢以後應即時舉辦人事登記以便考查戶籍變更狀態為施政之標準且縣組織法既經公布並通令分期實行各縣市村里公所成立以後即有專管戶籍機關以司其事舉辦人事登記亦屬輕而易舉即村里公所尚未成立地方亦可責成警區暫行辦理人事登記茲為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特由本部擬訂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草案及表式七種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二八九號指令內開呈暨條例表式均悉查核所擬草案大致可行已由本院修正備案合行抄發仰即遵照公布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式一份奉此自應遵令公布通行各省市政府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此項條例表式舉辦人事登記並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及部頒表式按月製造戶口變動統計表隨時報部備案以資考查除呈復以部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頒發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式三份並補發前經頒發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新訂印本三份令仰該廳遵照飭屬妥為辦理並將該項條例及表式翻印轉發是為至要切切此令計發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式三份又補送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三份等因奉此查本省戶口調查業據各縣局先後呈報大致完竣此項人事登記亟應即時舉辦以便考核戶籍變遷藉為施政標準奉令前因除將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印本三份存處備查並分行外合行照印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式令發該縣局仰即轉飭各警區隨時登記依限報縣由縣按照前發戶口變動統計表式自本年一月份起依式編填按月造送以憑彙編報部事關戶籍要政勿得視為具文致滋貽誤切切此令

計發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式(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辦理村政應由各縣長負責不得專靠公安局由** 二月二十七日

案照本省舉辦村政迭經由廳擬定各項章程及施行程序表先後通令在案查村政事項意義甚細手續至繁各縣奉令之後應由縣政府各科指定專員主辦並須邀請地方士紳將各項章程內所含意義及施行時先後程序詳細研究務求明瞭再行分往各村指導各村民依次辦理方能適宜乃近查各縣來呈由縣長及縣政府內佐治人員切實研究辦理得法者實居少數而大多數縣分均係於奉令之後率行轉飭縣公安局或各區巡官辦理及據呈復又漫不加察一轉了事倘或遲延則謂為公安局尚未具復似此放棄職權諉卸責任殊屬不明政體查村政一項係凡百民治之基礎各該縣長係各縣辦理民治之專員各區公所成立即係各縣政府之直轄機關縣轄區區轄村此為民治之統系縣組織法規定甚明特各該縣長未加深察耳至於縣公安局係維持縣地方公安之機關無論警察人員其知識經驗未足為輔佐村政之用卽以職權而論亦無替代縣長辦理村政之理嗣後各該縣長應遵照令示辦法將村政事宜引為自己專責詳細研究切實遵辦不准專靠公安局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將奉令及遵辦情形具復勿延切切此令

**指令河間縣縣長呈報組織村治促進會並訂村里各級選舉細則情形由** 一月二十日

呈悉關於編村事宜復經本廳擬訂村間鄰編制村長副等選任整理村界暨區公所各簡章先後令發在案該縣組織村治促進會村里各級選舉細則而於會之內容及細則辦法並未詳述仰仍遵照歷頒各項簡章辦理具復報奪此令

**指令順義縣縣長呈送另造戶口統計表由** 一月十二日

呈表均悉查所送戶口統計表仍多未合如第一表內職業有無宗教廢疾曾受刑事處分者素行不正者形跡可疑者非家屬難居者及第二表寺廟戶口欄內宗教國民黨員曾受刑事處分者素行不正者形跡可疑者等項均未填列應再查明另造第

一二兩表限奉文三日內具復以憑彙編轉報來表暫存統核該縣前後來呈該縣長對於此事辦法及各種表式並未研究明瞭辦事殊屬粗率應予申斥仰速遵照前後各令細心研究詳慎填造勿再錯誤爲要此令

**指令任邱縣縣長呈報籌辦劃區編村經過情形由 一月十二日**

呈暨清單二件簡章規則各一件均悉關於編村事宜復由廳擬定村閭鄰編制村長副等選任整理村界及區公所村公所各簡章先後令發在案查區公所組織簡章第二條第十條村閭鄰編制簡章第二條各規定關於區之組織應與警區合併辦理關於區長在未經實行民選以前由縣長就區內遴選素孚衆望年力強壯熱心公益確無嗜好者保送本廳考詢合格訓練委用而在區長未經訓練委用以前暫以各區巡官代行區長職務關於村之編制應以滿百戶之村或聯合數村在百戶以上者爲一編村來呈按照警區劃分六區應准照辦至選舉區長及以五十戶以上之村爲一編村其不滿五十戶者聯合爲一編村各節均與簡章不符仰仍遵照廳頒簡章依序辦理具報核奪勿得陵蹕致涉紛歧爲要附件暫存此令

**指令通縣縣長呈覆戶口統計表人民他往情形由 一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本廳前令係飭查明該縣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內他往男女不出本縣及出本縣者各若干往外省及國外者各若干茲聞來呈詞意含糊希圖搪塞殊屬非是查統計表內他往一項須分別註明不出本縣或出本縣往外省或往外國前奉部電飭遵有案現在本廳急待彙編總表設因該一縣未能編填完備致稽全案試問誰負其責仰再查照先今令飭將此項他往男女人數分別查明並將該縣前送統計表內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與寺廟戶口有無重複之數一併查明限奉文三日內具覆核辦毋再遲延搪塞爲要此令

**指令深澤縣縣長呈報劃分五區並請由田賦項下附徵區經費請示遵由 二月**

呈悉該縣擬照原有警區劃分五區及每區月支經費不得超過八十元各節事尚可行應准照辦惟既係按照舊有警區仍分五區區公所組織簡章業經定明與警區合併辦理區長又係暫以巡官兼代區經費又係以原有警款支配則自治區警區已合為一事該縣舊日警區豈能毫無經費何以全年經費皆須從新附加新政之成效未覩而先為人民增加負擔殊非本廳舉辦村政之意仰仍將舊日警款情形呈報備核並候財政廳示遵此令

### 指令房山縣縣長呈報劃區及清委區長各情形乞核示由二月四日

呈單均悉該縣既未設置警區擬照向分九自治區將九區併入第五區以符八區之數事屬可行應准照辦至各區事務既無巡官代理應暫由各被選人負責辦理一俟本廳將訓練區長辦法擬定各縣辦竣報齊由廳分配班次定期考詢再行另令飭遵所請先行委用之處暫勿庸議再查單內第七區區長候德九前據該縣人張良旭等呈控該員出納不明業經令飭查辦具報在案仰即遵照先今文查明核辦具報察奪其餘各項村政並即循序遵章辦理隨時呈報仍先將編制村里數目報查單暫存此令

### 指令束鹿縣縣長呈復區經費係挪用保衛團欵由二月九日

呈悉查各縣保衛團係本廳迭飭辦理之件況區村制組織綱要表亦有保衛團之規定不能率行取消復查此次劃區辦法保與警區合併組織將來區公所成立區長即兼巡官該縣區經費應就舊有警款勻支如實不敷再行設法妥籌不得挪用保衛團經費仰即遵照此令

### 指令深澤縣縣長呈送編村表冊及村里長副名冊由二月九日

兩呈暨表冊名冊均悉該縣編為一百零四村及村里長副選委各節核與簡章相符冊列亦頗清晰辦理尚屬有序應准備案

惟查前據呈報劃區當以關於加征區經費一節業經指令將舊有警欵情形查復核奪在案仰仍遵照前令查明呈復並將其餘村政事項依照廳頒區村制施行程序表次第辦理隨時報查為要冊存此令

**指令曲陽縣縣長呈報劃區編村情形由二月十九日**

呈悉該縣劃分五區係照舊時警區並未更動及編全縣為十四里一百七十六村各節事屬可行惟應遵照區公所簡章第四條將已劃各區分別冠以第幾區字樣以資識別而符定章仰即遵照並依照區村制施行程序表將其餘村政事項分期遵章辦理具報察核為要此令

**指令固安縣縣長呈報畫區特殊情形請示遵由二月十九日**

呈悉據述情形結束舊時各區董經手支應欵項與從新劃分區域應作為兩事分別辦理來呈擬令各區董趕辦結束及請由本廳作主裁併各節均准照辦仰即一面令舊區董維持現狀清理舊案一面酌量地方情形擬定新劃區數呈報核奪可也此令

**指令完縣縣長代電請解釋選舉區村長副疑義由二月二十二日**

寒代電悉查區公所簡章第十條第一項關於遴選區長其權在縣長一人並非由人民選舉故本條開首即定明係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來電尙未免誤會至村長副選舉查村長副間鄰長選任簡章第二條係規定村長副資格第三條係規定村長副應由村民會議加倍選出由區報縣擇委至參與村民會議之人則村民會議簡章第二條已明白規定原條既稱村內居民自係不分男女但使照章辦理則所稱各村戶口單位人口單位各節均已不成問題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完縣縣長代電擬由黨政機關等合組村長副選舉監察委員由二月二十二日**

文代電悉關於監視村長副選舉依照村長副閭鄉長選任章程第三條規定應由區長或派助理員到場監視至遴選區長係由縣長遴選並非由人民選舉區公所組織章程第十條已聲明係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矣來電所稱監察村長副選舉係屬區長應辦之事現在區長雖未選委儘有巡官代行職務該縣擬由地方黨政機關暨民衆團體聯合組織選舉村長副臨時監察委員會核與章程不合所請未便照准此令

**指令蠡縣縣長呈報委任巡官代行區長職務並請發區公所鈐記由二月二十一日**

兩呈均悉該縣擬將原有東區改為第一區及南西北三區改為第二三四等區事屬可行至分委巡官代行區長職務及請發區公所鈐記各節查前據聞報該縣各區巡官均已被撤另委區長接替業將該縣辦理不合之處調令遵章糾正在案仰仍遵照前令查復並行核審此令

**指令阜城縣縣長呈報區公所成立日期並委巡官兼代區長助理員由二月二十五日**

呈悉該縣擬照舊有警區劃分五區合併組織及委各區巡官兼代區長職務均與定章相符應准照辦惟查區公所章程第四條區公所名稱應冠以某縣第幾區來呈中區及東南西北各區仍保沿用舊名殊有未合仰即照章更正並將遴選區長及編制村里事項依序遵章辦理具報察核再查各區助理員應候各區區長由廳訓練加委回區任職之後由區長遴選呈由縣長委用該縣各區助理員竟飭由巡官選荐亦於定章不符惟既經委任在巡官代行職務期內暫准如擬辦理並即遵照此令

**指令深澤縣長呈報訓練村長并送課程表由二月二十五日**

呈表均悉該縣因各村村長欠缺行政自治經驗擬即由縣開班訓練詳核表列各項課程亦尚妥協應予備案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阜平縣縣長呈送區組織報告表及編村報告表由 二月二十五日**

兩呈暨兩項報告表共七冊均悉該縣按照原有營區劃分六區及編全縣爲五里一百三十村均與簡章相符詳核各表亦係按照指示妥爲分記具見用心應准照辦仰即由縣遵照簡章將每區區長慎選一人彙列名摺具報以憑分配班次規定致詢日期另令飭知再行保送來廳訓練表冊均存此令

**指令曲陽縣縣長呈送選定區長姓名冊由 二月二十六日**

呈冊均悉查該縣係分五區前據呈報有案來呈保送區長六人已逾定額且各縣設置區長雖係兼任巡官而主要職責係辦理自治事務冊列王自鈞王金璐二名籍隸外縣亦與定章不符其餘各員或係退職警官或係現任警官辦理自治是否相宜殊滋疑問應再就六人中合格人員或六人外并以籍隸本區之人爲限每區遴選一人呈候核辦仰即知照來冊存銷此令

**指令良鄉縣縣長呈送四區編村表由 二月二十七日**

呈暨表冊均悉該縣擬編爲九十三村里事尚可行應准照辦惟查來表尺寸幅大小不一其間鄰各欄有畫格者有不畫格者又如間數鄰數記載方法有依定式者有不依定式但以村之總轄鄰數戶數分註一行者顯係填造此表縣政府並未經手僅僅奉文轉飭區村任意填造及據造送之後又不依照原發表式查核由縣一轉了事以此辦理村政焉能有成效可言查各縣村政不准專靠公安局辦理業經另令飭遵來表姑准存查以後應遵通令由縣負責辦理並將各區區長選定呈候核示遵行此令

**指令深縣縣長呈保送區長十二人並送履歷請鑒核由 二月二十七日**

呈冊均悉該縣既劃分七區來呈保送十二人核與定章不符且各區設置區長雖係兼任巡官而主要職責係辦理各區自治事務冊列各員履歷或係退伍軍職或係現任巡官於辦理自治是否相宜殊滋疑問應再由該縣長就十二人中或十二人外

審慎遴選每區一人呈候核辦履歷表暫存此令

指令成安縣縣長呈劃分區界先行成立區公所日期並委保衛團團正暫兼區

長由

二月二十七日

呈單均悉查該縣仍照向例劃分五區並委保衛團團正暫行兼代區長在區長未經訓練委用以前應准照辦惟各區應再冠以第一二三四五區名義以資識別而昭整齊至各區區長應仍由縣照章每區遴選一人呈候核辦又該縣區公所經費擬俟十九年上忙地糧開征起每銀一兩附加畝捐四角七分既據稱連年兵燹荒歉地方凋敝何以又增加人民負擔且該縣警察雖前因事變均被解散而舊日警區豈能毫無經費可資挹注所請碍難照准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指令河間縣縣長呈報編村困難情形開具清摺請示遵由

二月二十七日

呈摺均悉茲將請示各條逐項解答如下（一）三十戶以上不滿五十戶之村得斟酌地方情形聯合為一編村設村長副各一人（二）不滿五十戶在三十五戶以上之村因與他村距離甚遠得酌量地方情形自為一編村設村長副各一人（三）八九十戶之村如因聯合困難應准自為一編村設村長副各一人（四）獨立編村戶數既不滿二百無庸增設村副聯合編村戶口雖不滿二百其附村內得設村副一人（五）四百戶以上之大村如因事務繁多應准酌添村副一二人但至多不得過四人仰即遵照以上解答各條切實辦理具報核奪此令

指令平谷縣縣長呈組織區公所具有特別情形請核示由

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據述情形分別指示如下（一）該縣五區既無巡官所有各區區長擬暫由區董暫代事尚可行應准照辦（二）查區公所組織範章第十二條載區公所每月經費就原有警款除警餉照章分配名額開支外所內薪公雜項大區一百二十元中區一

百元小區八十元等語該縣各區區長既由區董暫代所內應需費用自應酌量情形遵章辦理（三）區長名額簡章雖未規定但為保送便利及旅費撙節起見應由縣長於每區內照章慎選一人至助理員應候區長奉委回區由區長照章選荐（四）被選送人旅費等項本廳已有規定應候另令遵行（五）區長人選應由縣及早選定先將姓名呈報候本廳規定訓練班次及日期另令飭遵再卷查該縣劃區編村尙未據報有案來呈多係區公所與區長問題辦理應在劃區編村之後仰先將劃分區數與編製村數及其情形分別遵辦具報察核並即遵照此令

警政

呈復省政府派員查明靜海縣人王錫恩等呈述農民協會組織自衛團一案情

形由二月五日

呈爲呈復事本年一月十九日奉

鈞府第四零九號訓令以據靜海縣民王錫恩李廣建等先後呈述該縣農民協會組織農民自衛團情形請查明真相以全名譽一案飭即派員查明復奪計發原附各件仍繳還等因當即令委第四路查振委員徐葆田澈查去後茲據該委員復稱奉令馳抵靜海縣分赴各方查詢得悉本案底蘊緣靜海縣本係前省議長邊守靖故鄉全縣政務向由邊氏一族及其黨羽操縱前保衛團總邊達鴻爲其同族上年邊達鴻被告逃津以全力爲其姪邊靜修活動卒得任爲本縣臨時登記處指導員李廣建即其黨羽其將保衛團改爲自衛團之意無非欲恢復其邊姓固有勢力白縣長以冬防吃緊警備司令復嚴飭剿匪若保衛之權屬諸農民協會則縣長一人無能任清鄉剿匪之責是以不得不具陳原委現在保衛團組織條例業經頒發到縣保衛團不日正式成立從前一切皆無問題矣等情據此理合呈復並將原呈及附件隨文呈繳恭請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繳原呈二件 附章程一件

河北民政彙刊 第四編 公牘 警政

呈復省政府奉令查辦冒充昌順密懷四縣代表請改組保衛團一案經過情形  
請鑒核由二月六日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一五八九號及三零九四號各令飭即查辦唐進憲等冒充昌順密懷四縣代表請願改組保衛團爲遊擊隊一案等因當經派委視察員宋觀光前往調查並經呈明在案茲據該委員報稱遵即馳抵各該縣詳細偵查謹將所得情形臚列於下查昌平縣代表梁紹周係該縣百善村人務農爲業城鄉鄰里毫無事蹟舉其人之本心未必有多大志願亦惟受人指使爲虎作倀刻間匿居北平無從查其下落田士純即田錫臣亦居住百善村曾充甘珠爾瓦佛駐京辦公處副官地方士紳向所不齒此次冒充代表業已自認不諱唐進憲係昌平西四渡河人先充甘珠爾瓦佛駐京理公處代表在前軍閥時期勾結要津鑽營奔走可謂熟習剗在北平北新橋附近居住無所事事黃吉春係昌平東四渡河村人無聲無臭衆望不孚聞亦在北平交道口左近寄居並無正當職業梁嘉德係梁紹周之姪在甘珠爾瓦佛駐京辦公處充當書記官近來在家賦閒堪稱無賴其代表未經公衆推舉亦已承認至順義縣代表馬柏森王景泉權瑞三人各村居民無此名字如非有人捏造卽係變更姓名希圖矇混祇有張立誠一名在順義縣北石曹村居住品行惡劣人所共知據伊聲稱僅在北平大同公寓與素相認識之李溪及唐進憲見面一次並未參加請願事項伊之代表係唐李偽造等語又密雲縣代表李長明吳郁文周濂卿王景泉四名遍詢並無其人詳加查訪無人知意在中疊臚情弊更屬顯然繼查懷柔縣代表李溪係該縣境長園村人先充三區區董吸食鴉片品格卑污在平寄住毫無聊賴李誠係其族弟曾在前京兆尹公署充差近亦閒散與該縣地方人士無甚好感代表全縣洵屬無此資望惟朱啓明在該縣城中居住前曾充任縣參事會參事後在第四軍團部充書記官近來在平閒居未聞有何職業觀察員每至一

縣即諮詢各法團及各區區董對於改組保衛團所具意見僉謂各個代表未經公推決不承認保衛團化零爲整誠恐鞭長莫及緩不濟急不如辦團自衛或各縣聯防易收指臂之效且又規定總隊長由該代表內委派其居心叵測蠻斷把持溢於言表以千餘武裝隊兵任該總隊長一人操縱儼然地方上一小軍閥將來期加制服蓋憂憂乎其難矣彼等最低限度亦係攘奪利權以遂其搜括野心云云此種論調幾於四縣一致不謀而同復查該僞代表等此次請願破綻甚多如代表等之互不相識或並不知姓名足徵事前未曾公同討論概由一二人武斷處置餘係附和盲從甘作傀儡而已又王景泉始而代表密雲繼而代表順義一人而跨兩縣畢竟各無其人如此至大事體兒戲處之其存心險惡概可想見理合將調查梁紹周等冒充順密懷四縣代表請願改組保衛團緣由據實報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分令各該縣長以詳核此案情節昌平代表唐進憲閒無聊賴異想天開期藉改組民團之名遂其攘權跋扈之慾懷柔代表李溪勾結唐進憲出此技倆意圖復其武斷鄉曲之惡勢之二人者實爲本案之禍首應即嚴拿法辦以懲貪頑而申法紀其餘或被欺騙而一意盲從或貪權勢而竊思染指均非首要似尙可原如無其他不法行爲即由各該縣傳諭申諭免予追究以示寬典飭即遵辦具報等情即發外所有查辦此案經過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省人民政府天津四鄉警察應收歸天津縣管轄請鑒核轉復由二月十五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八三二號訓令以准

天津特別市政府函復爲天津縣長呈請收回四鄉警察一案請仍舊由市政府公安局管理並飭天津縣遵照等因經本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議決行民政廳駁復並抄發原函令飭遵照辦理具復等因奉此查天津特別市政府對於天津四鄉警察主張暫仍其舊歸市府公安局管轄其理由不外下列數端（一）此案前在北平協議關於公安局管轄範圍暫仍其舊一俟區域劃分確定警區自行解決云云查北平協議案內曾經明白指定暫以城鄉及五警區三特區爲限則四鄉警察當然歸入縣界舊日警區已不能適用（二）市府以天津設立警察迄三十年歷經變亂中外商民略無妨害皆由事權統一之效若強分爲二則責任必至推諉匪徒乘間而入云云查事權統一自應由大處著想省市兩政府既有劃分之必要則省市兩政府一切政令皆應根本劃分不容混淆以免有碍行政統一四鄉地方既屬縣境則縣政府責任攸關所有境內一切事故皆不能無直接管理之權最要者如緝匪案件利在迅速敏捷若縣政府不能直接督飭辦理而遇事輒轉函請不相統屬之警察協助必不免貽誤事機其他如關於禁烟戶口風化衛生各項在在須有直轄之警察相助爲理方能收指臂之效倘慮四鄉警政由縣收回市縣交界地方匪徒易於竄匿則各處聯防辦法行之久著成效自不便因噎廢食（三）市府謂天津警察廳歷年所有服裝槍械均由廳隨時購置從未經過該縣管轄云云查天津四鄉警察經費向歸四鄉負擔雖爲警廳兼管實際仍係分立且天津警廳當舊直隸省時代同在全省警務處或省長統轄之下本無劃分之必要現在省市劃分今昔情形不同自不能再沿舊例（四）市府謂特別市成立應以人口爲衡警區縮小似碍市政設施云云查中央規定關於特別市制係就各都市人口集中已達相當之密度者而定並無主張以地廣人稀之鄉村併入市區之意此節前已詳於本府意見書中且聲明天津等縣萬不可廢有滬寧劃界成案可資參照總之省市劃分應以區域管轄爲主要問題其餘各項則應按照區域而隨案解決天津四鄉在北平協議案內既暫定爲縣屬範圍則所有警察權亦應暫予收回以謀行政統一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鑑核據情轉復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岐府

呈省政府據塘大公安局呈請索還法國佔地一案請核辦由 二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轉事案據塘大公安局長朱庭燎代電稱河北省政府民政廳長孫鈞鑒據塘沽索還法國佔地協會代電呈稱法人強佔塘沽土地久假不歸有傷國權前已呈請收回奉政委會省政府先後批覆令天津交涉署調查事逾旬諒已調查明確現聞法公使在京修約代表等以爲時機已至懇請電轉省憲據情電請外交部就便提出與法使交涉據理索還俾免久懸再聞四月爲法兵換防之期並請拒繼續派法兵來塘以保主權而慰民望謹請代電翹候示遵等情情詞懇摯不敢壅於上聞謹此據陳伏候批示等情據此貨此案前於一月三十日曾經職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請省政府函行河北特派交涉員調查辦理在案茲據前情乘此中法修約之機若由外部將此案提出交涉則較由省方辦理易收事功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核辦示遵謹呈

河北省政府

通令各<sub>縣</sub>局奉令大沽公安局改爲塘大公安局仰知照由 七月七日

案奉  
省政府令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趙部長敬電內開奉行政院交下貴政府電呈直轄公安局中大沽一局現已移駐塘沽擬請改爲塘大公安局請鑑核電復一案奉諭事屬可行交內政部復電照辦等因到部特此錄諭電復即希查照等因當經本府委員會五

十一次會議議決令行民政廳知照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縣長知照此令

訓令淶水縣長據該縣民衆代表呈請保留警備隊已經批駁仰遵辦具復由

八日  
一月

據該縣民衆代表董起才等呈爲匪患未清警備隊斷難裁撤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查警備隊之性質原與警察無異設置之始亦爲警衛地方剿除匪患厥後長縣政者每藉以位置私人視爲縣長之衛隊相沿日久百弊叢生求其克盡厥職者十無一二是以本廳茲爲整頓畫一起見曾經通令各縣遵照查覆以便通盤籌畫嗣經調查所得該縣警備隊積弊已深虛耗鉅款徒爲一二人攘權攫利之憑藉民衆信任之心早已失却故經令縣實行改組酌量歸併警察以收實效而節虛糜况事屬通案決不因個人之意見而阻省政之推行至稱該縣公安局腐敗不堪難恃剿匪之用殊屬偏謬之見蓋政事之良窳一視辦理之如何果得其人雖廢必興且擴充警政整飭公安乃

中央之大計該縣警政詎能坐任其廢弛若謂腐敗之警察不足恃豈腐敗之警備隊即可負剿匪之任乎該民等用意所在姑不必論卽以所持理由而言見解之偏已不可掩仰候令縣仍遵前令審慎辦理所請保留警備隊之處應毋庸議此批等因掛發外函頭抄同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妥爲辦理具覆核奪此令

訓令塘大公安局局長迅將前在唐山任內違法搜槍隊長李松年解送豐潤  
縣究辦以保民權由 一月八日

案查前據豐潤縣女過莊人孫藍田呈控唐山公安局隊長李松年越境搜槍盜財搶物曾向豐潤縣政府提起刑事訴訟請飭該局將被告人賊一併解縣訊辦等情到廳當經令行現任唐山公安局長澈查究辦在案茲據復稱隊長李松年已隨朱前任

赴塘任事擬令該民將槍領回具結銷案等情前來查此案係屬官吏枉法犯職亟應澈底根究以申法紀除指令外合亟抄同復呈仰該局長遵照迅將被告隊長李松年解交唐山公安局轉送豐潤縣政府依法迅辦以昭公允該局長不得有偏袒情形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計抄件

唐山公安局長鄭崇贊呈

呈爲遵令查辦孫藍田呈控保安隊長李松年查槍詐財一案謹將辦理情形報請  
監核事竊職局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接奉

鈞廳警字第五四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豐潤縣女過莊人孫藍田呈稱唐山公安局隊長李松年越境搜槍詐財搶物向豐潤縣政府提起刑事訴訟懇請令飭該局將被告人減一併解縣訊辦等情前來查本年十月間據該局朱前局長呈擬整頓意見書內有查槍一項意在搜查潰兵遺留槍械以除隱患本廳當以此項舉措稍一不慎流弊卽易發生往往執行人員假借搜槍爲名肆行敲詐結果僨騎一出數家蕩產不能清匪徒害吾民津東當兵燹之餘民窮財盡力竭聲嘶如非當務之急儘可與民休息令飭該局長遵照在案茲據呈訴各情復查搜去之槍旣經烙印註冊當非潰兵遺留官廳例應保護何得肆行訛索且女過莊乃豐潤轄境縱有私匿情事該局亦不能侵越權限除批示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澈查原委秉公擬辦以懲貪頑而蘇民困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卷查此案在前朱局長任內據孫藍田呈同前情業經飭傳孫藍田到案提同隊長李松年當堂質訊據孫藍田供同原呈該隊長供稱奉令查槍屬實惟不認有私取銀錠呢褲情事當即諭令孫藍田取保迅將新舊槍照呈驗以便發還槍枝並將證人村佐韓成山該村巡長劉席珍邀同來案以憑質訊

在案奉令前因查李隊長松年現已隨朱前局長赴塘大任事遵將孫藍田之胞姪孫碩岳傳案據稱伊叔患病不能來案飭伊呈驗槍照情願領回槍枝結案等語查驗新舊槍照均屬相符除飭令取保將該槍枝槍照一併領回具結銷案外理合將遵令辦理此案情形備文呈報伏乞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孫

訓令 塘大公安局局長  
天津縣縣長奉 內政部令取締輪船私運禁品仰查照辦理由一月九日

本年一月七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警字第三八號內開爲令行事業案奉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業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群呈報呈爲取締輪船私運違禁物品仰祈通飭沿途軍警協同實禁事竊據商辦輪船招商總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呈稱職局自改組以還對於輪船私運違禁品偷漏水脚曾爲定章取締派員檢查施行數月頗風稍戢惟輪船帶私運尤贓慣技稍一疏忽輒被漏網甚且竟有不逞之徒假冒名義攜帶大宗禁品強迫裝運稍一盤查即揚武器船員不敢過問行旅爲之胆寒苟無軍警協助實屬無法處理况職局航線偏及長江上下游暨南北洋各口岸範圍既廣防杜尤難應請鈞部轉呈國民政府令行沿江沿海各口岸所駐軍警於招商局輪停泊或開行時會同職局視察員或檢查員協力辦理檢查及禁運違禁物品事宜以維航政而制毒氣實爲公便等情查近來輪船私運違禁物品時有所聞推原其故實由不逞之徒威嚇強迫以致船員不敢過問該總辦所請由軍警協助檢查一節實爲切要之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令軍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飭沿江沿海各口岸警察一體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沿江沿海各口岸警察一體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 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保定公安局據清苑縣呈擬將四鄉警區公安分局改隸縣府直轄俾便辦理村政一案仰會議復奪由

一月十四日

案據清苑縣呈以四鄉警區公安分局縣政府無直轄指揮之權實行村政殊感困難可否改隸縣政府請示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舉辦村政係自治區與警區合併組織併以區長兼充巡官是四鄉警區改歸該縣管轄於村政較為便利惟改隸之後經費是否有着此外有無窒碍仰即會同保定公安局妥議辦法具復核奪並候分令該公安局遵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即抄呈令仰該局會同妥議辦法具復核奪此令

計抄呈一件

清苑縣長安恭已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處民字第二零五號訓令內開案查籌辦各縣村政一案前由本處擬定村制總綱及區村制組織綱要表業經通令遵照在案現在關於村間鄰編制並整理村界及村長副間鄰長選任各項簡章均經分別擬定除呈報省政府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簡章三種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發村間鄰編制簡章一件整理村界簡章一件村長副間鄰長選任簡章一件等因奉此查村長副間鄰長選任簡章所指之區長按以屬縣情形向無區之設置且四鄉警察署及分署共分十二區仍沿用舊日警察區域由保定公安局直接委任現已改爲公安分局名稱歷來對於縣政府係處協助地位用公函平行凡事必須由保定公安局分令協助縣政府無直轉指揮之權此次實行村政與縣政府發生密切接觸之點甚多惟以事權不一辦理殊感困難再向來村中事件不問其屬於行政與否各該局均以受保定公安局管轄之故悉直報公安局請示以後

如因劃村界或選舉村間鄰長各行政事件有所爭執縣與各分局究應如何確定權限及公文應用何種方式均應請求解決又縣府近來關於行政事件因無公安局之設置凡事進行遲滯甚多可否將四鄉警區之公安分局改隸於縣府由縣專委局長一人總司不必再行設備縣公安總局以節贍費而一事權之處理合具文呈明祇請鑒核示遵除逕呈

省政府外謹呈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孫

訓令冬賑委員調查各縣公安局情形由 一月十六日

查各縣公安局負一縣公安之全責局長為全局之主官亟應詳密調查以資考核應查事項約有四端一警察原有專款各縣有無將此項專款移作他用僅發少數甚至積欠不發致公安人員無以維持其生活情事二縣長對於局長有無貌合神離遇事袖手甚或藉端排陷情事三局長對於縣長有無意存藐視不服指揮甚或自由行動情事四局長及其所屬職員是否稱職有無侵權違法等情事以上四端仰該員即便遵照詳密查明專案呈復以憑核辦勿稍瞻徇是為至要此令

訓令冬賑委員調查各縣保衛團情形由 一月十六日

查各縣保衛團原為輔助警察防剿盜匪而設近來因時勢變遷多有措置失當甚或改易名稱干涉行政致違初設之本旨亟應詳密調查以資整頓應查事項約有三端一人數槍械薪餉約共若干有無改名為民團自衛團及其他類似之名稱等情事二團總是否係縣長兼任有無實力對於縣長公安局長有無不服指揮調遣等情事三民衆是否信仰勦匪是否認真訓練紀律是否嚴明平日有無侵權違法甚至縱匪通匪等情事以上三端仰該員即便遵照詳密查明專案呈復以憑核辦勿稍含混是為至要此令

訓令冬賑委員調查各縣辦理清鄉情形由 一月十六日

查各縣清鄉預備辦法及五家環保查驗槍枝各項結果照式樣早經本廳通令遵行亟應詳密調查以資考核應查事項約有兩端一清鄉主旨在於弭盜安良各縣有無奉行不力跡近敷衍或因辦理不善未能安民反先擾民等情事二環保式樣首書五家環保如有爲匪窩匪通匪及其他不法情事者情願連坐字樣後填五家姓名末爲年月日查驗槍枝烙印註冊發照公用者免費私有自衛者照費二角均爲力求便捷起見各縣有無違反旨甚或多收照費藉端索詐等情事以上兩端仰該員即便遵照詳密查明專案呈復以憑核辦勿稍瞻徇是爲至要此令

通令各縣頒發懲治盜匪臨時辦法仰遵照由 一月十八日

查河北省匪風甚熾現值冬防緊急各縣捕獲盜匪案件因公文往來動稽時日於地方安寧秩序殊有妨礙本廳爲便利懲治盜匪起見曾經提出動議於

省政府委員會擬訂河北各縣懲治盜匪臨時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除由  
省政府咨行

河北省勦匪司令部查照並行縣外合將河北各縣懲治盜匪臨時辦法抄發令仰各該縣長遵照並將以前擊獲盜匪一律從速辦理以靖匪氛而安地方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河北各縣懲治盜匪臨時辦法(載法規欄)

訓令任邱縣縣長嚴查該縣公安局長李崇鈞行動具報察核由 一月二十二日

案據該縣公安局長李崇鈞呈稱竊維警察負務鉅要酬報自應相當庶可勵辛苦而堅其志乃查任邱警餉廉薄異常巡官月

僅十五元警士月餉三元值此米珠薪桂一人之生計已難維持遑云仰事俯蓄長此以往警政前途殊無整頓之望迭據各分局長巡官等聲稱僉以薪餉太廉遠謀增加為請更兼任邱隨糧帶徵之警款屢次為各機關挪用先後積欠迄今已達數月之多衣履不完精神何在敷衍塞責形同虛設警政之廢弛已無可諱言矣此警餉亟應增加而積欠亟應補發者一也又查職局辦公人員僅有書記二名會記一名並未分課以故遇事推諉難免貽悞擬依照省政府頒發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設總務課行政司法課兩課總務課設課員一人助理員二人行政司法課設課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庶各有職守俾專責成此職局內部亟應改組織者二也再依照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省政府公報鈞廳頒布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各公安機關從前自行擬定警官俸給無論已否呈准有案自本條例施行後均廢止之是警察官俸給自應遵照前項條例辦理查職局俸給猶襲故習尚未變更此俸給亟應遵照條例施行者三也職所轄境地方粗平凡百待理公安職責繁重局內組織自應力求完備而俸給亟應籌畫增加生活有特精神自能振刷汰弱留強整頓方可下手伏乞鈞廳俯賜鑒核以上三項准予飭該縣政府積極施行以維警政而利公安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呈悉查該局業經張前局長遵章改組由縣轉呈核准在案該局長甫經到差地方情形尙未洞悉乃遽期更張妄加擬議斤斤以籌增薪餉添設員司為前題至於警政如何興革治安如何維持則漠不開心所謂整頓者固如是乎各縣警款本廳曾有專令規定不得妄議增加以重人民負擔至部頒俸給條例乃通行全國之普通法本省因習慣情形種種關係未能依照辦理亦經通令飭遵在案該局長身膺一縣公安局任不謀造福民衆之建設而先以己身利益前來呈請宅心褊淺倚畀何堪茲特嚴令申諴以示儆惕嗣後務宜謹慎供職勿得徒齋虛榮是所切要此令等因在案查該局長年少輕浮遇事難免躁激合行令仰該縣長對其行動務宜嚴行監察以免僨事並將其到任後一切舉措詳報察核為要此令

訓令安新縣縣長玩視警政應予記過處分并仰迅速設法補救由 一月二十六日

案據該縣公安局長張注東呈稱中區警局因警款無着兼以縣黨部謂為苛稅雜捐喧傳豁免鄉民由此不攤縣政府無法催辦業於本年一月一日全體解散乞飭撥款協助恢復原狀等情查警察關係地方治安為人民之保障豈能任其解散無論如何徵收原有成案已成慣例尤非苛稅雜捐可比前據該局長呈報警費支絀無力墊付開摺請核當經訓令該縣長切實籌畫妥為整理歸整在案茲據前情該縣長近在咫尺事先既無救濟之方臨時又不加以制止乃竟聽其解散殊屬不合應將該縣長記過一次以為玩視警政者戒仰速設法恢復原狀彌補欠缺一面集紳會議統籌善法具報核奪並轉該局長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妥籌安置遣散兵士辦法及實行連保連坐以期肅清匪患由 一月三十一日

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省政府訓令第六二五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道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為湘商會提議限期肅清共匪一案到院經飭交內政軍政兩部核辦去後茲據軍政部復稱查肅清盜匪辦法前由內政部擬定蘇皖浙閩贛五省衛戍區之劃分及肅清盜匪案大綱奉交職部辦理即經分咨各該省政府會商核議在案據陳前情擬俟此案具復到部核定後再請分令遵照施行至朱毛黨匪在湘贛邊境盤踞經年亟應迅謀剿滅除由職部令飭湘贛剿匪總副指揮先行會同兜勦限期肅清具報外所有遣散兵士與匪混合一節擬請鈞院轉呈國府明令各省人民政府妥籌安置辦法一面飭縣即日清查戶口並實行連保連坐絕其根株庶匪無托足得以逐漸肅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審核俯賜轉呈示遵等情前來除關於

肅清匪及會勦朱毛辦法據呈已由該部等分別辦理外所有防制遣散兵士與匪混合一節該部所擬辦法事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遵照可也此令即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使遵照妥籌辦理並轉飭所屬各縣剋日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以絕匪患而衛地方是為切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取令行該廳仰即妥籌安置遣散兵士辦法並轉飭所屬各縣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以期肅清匪患並仰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妥籌安置遣散兵士辦法至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一節前經本廳警字第四九八號通令遵辦在案仍應查照前令辦理以期肅清匪患而安閩閭是為至要此令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發部頒警察隊保衛團調查表仰卽遵照查填由二月四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七七一號內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七二號咨開案准

總司令部參謀處函開奉總座諭函請貴部調製全國各省縣警備隊及民團人數及槍械數目表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並盼賜復實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先行函復外茲製定調查警備隊暨調查保衛團一覽表各檢送表式兩份咨請查照飭屬於文到兩月內填齊送部以便彙編轉呈為荷等因計送表式二份准此除將表式照抄二份備查外合檢原表式二份令發該廳仰卽遵限填齊呈候核轉此令計發表式二份等因奉此查各縣警備隊等名目本廳前曾製表調查惟各縣所報較諸部令調查事項尙多未能詳盡其省防軍巡緝營各項該縣如有此項隊伍駐防亦應分別列入保衛團一項本廳亦曾頒佈條例通令改組此次查填應以改編後之情況為准不得仍照舊有名目填造除分行外合取檢同印就調查表各二份令發該縣

仰卽照表各填三份於文到十日內呈送來廳以憑彙轉萬勿稽延切切此令

附發調查警備隊暨調查保衛團一覽表（載書表欄）

### 訓令玉田縣縣長據報該縣保衛團辦理得法實堪嘉慰仰再遵照新章改組由

二月五日

據本廳視察委員張宗和報稱該縣保衛團辦理得法實力充足該縣長爲總處長公安局長爲副處長訓練有方紀律嚴明等情實堪嘉慰惟保衛團現改名自衛團殊有未合查本省各縣地方保衛團組織條例業經通令施行仰卽遵照改組以期一致並再積極整頓爲要此令

### 訓令大名縣長該縣保衛團應速整頓仰遵照由二月七日

據本廳視察委員張步漢報稱該縣保衛團已於上年十一月間呈報成立但彼時除委令各區團總外別無辦理嗣雖有時委令村團總有時委令村團副及教練員等等名目以上從該縣卷內查悉然實際迄今團丁若干槍械若干並薪餉幾何該縣府尚無冊簿可稽葉縣長亦茫無所知僅云已令各區查報未來似亦紙上談兵經委員下鄉查訪始知該縣保衛團丁係按糧石分派其分派方法每百兩糧銀出團丁一名每名薪餉四元現尚無款槍械暫不置備與原呈簡章大相懸殊至人數大村有八九名或六七名不等小村有三四名或一二名甚且無一名者不等且現在各村有已派出者有尙觀望者似此辦理即使將來完全派齊爲數無幾實力有限殊失提倡好人團結人人自衛之本旨尤背我廳長夙夜籌謀安民飭辦保衛團之至意況刻下該縣中東兩區較可安體而西區一帶土匪猖獗架票時聞白晝行人均尙裹足如本月二十一日該區保安隊長王書被匪擊斃匪患可想而知等情前來查辦理保衛團爲人民自衛要務本省連年災歉民不聊生因之盜匪潛滋游勇遍地各縣警力單

弱防患實有未能人民為謀安全勢必出於自衛本廳成立伊始即以茲事關懷如整頓舊有團練實行各縣聯防三令五申未敢稍怠嗣復制訂保衛團條例通飭實行該縣長身膺民牧應如何以民瘼為懷乃竟敷衍因循毫無辦法視功令如具文等要政於兒戲坐視人民飢溺一若痛癢無關且復指詞妄報圖鷺虛名似此願預何堪倚重應即嚴予申斥以示懲儆自此令後務即振刷精神力圖補救查照前頒各令趕速籌辦亡羊補牢尚未晚也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局頒發違警罰金及過怠金章程由二月七日**

案查本省各縣公安局關於違警罰金及過怠金多因無所依據處置動失其平殊非整齊畫一之道茲經擬訂河北省各縣公安局處分違警罰金過怠金暫行章程七條已於十八年二月四日由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通過除分行外合將章程隨文令發仰卽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計發章程(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局頒發民衆協助軍警禦匪傷亡給卹條例由二月七日**

案查本省連年災歉地方不靖匪警頻聞關於懲治盜匪法及官吏卹金條例已有明令公佈惟民衆禦匪傷亡尙無撫卹辦法殊不足以示體卹茲經本廳擬訂河北省民衆協助軍警禦匪傷亡給卹條例十四條業於十八年二月四日由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通過除分行外合將章程隨文令發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通令各<sub>縣</sub>局頒發巡官任用臨時辦法仰遵照辦理由二月十三日**

案查各縣巡官之資格向無規定是以用人以曆亦遂漫無限制其資格優良者固不乏人而資格不合或因地方之媒介或為長官之私人廁身其間濫竽充數者亦復不少若不加以整頓警政前途何堪設想茲制訂各縣巡官任用辦法四條除分行外

合行令發該縣遵照對於現任巡官加以嚴格甄汰其資格相符者酌予留任其不合者應即撤換查照辦法規定選員委充是

爲至要此令

附各縣巡官任用臨時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巡官之任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巡官

- 一 曾任公安局長考詢及考試及格者
- 二 曾經公安局長考詢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
- 三 曾在警務或法政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 四 曾任巡長以上職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 五 曾任軍官三年以上具有政治知識籍隸本縣者
- 六 現任巡官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任用程序由各縣公安局長遴選呈請縣長核委轉報本廳備案

第四條 本辦法自通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通令各<sup>縣</sup>平津衛戍司令部新訂查驗槍枝辦法與本省原有辦法兩歧經省委  
會議決仍照本省辦理仰遵照由二月十三日

案查本省前定清鄉預備辦法其第一條之規定五家環保第二條之規定檢驗民間自衛槍枝業經本廳江代電暨警字第四

九八號訓令遵辦各在案惟查

平津衛戌總司令部新訂查驗槍枝辦法與本省原有辦法兩歧茲經提出省委會經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函請平津衛戌總司令部仍照省政府辦法查驗槍枝等因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薊縣縣長據視察員報告該縣保衛團情形及整頓辦法仰卽遵行由二月二十日

案據本廳視察委員何紹曾報稱詳密調查薊縣保衛團所有一切情形分晰報告如下一查該縣保衛團實際足稱自衛其人數則係按戶抽丁原無定額有事則聚無事即散其槍枝則係有土必備亦無統計茲以全縣而論幾至無家無之其團務員丁均係義務並無薪餉可言惟各區團經常辦公以及僱用局役等費每月不過約需五六十元係各就本區籌支而其組織係各區設置團總區團以下編有保甲一律名爲保衛團惟民間即以團爲聯莊會並無妄改其他名稱情事二查該縣保衛團總係各區土紳充任其團力頗稱充實而辦理亦極有聲色剿匪擊軍累獲勝利但該縣民情素強今則愈形囂張其各區團總亦頗恃勢力對於縣長公安局長之指揮調遣遂意則從並非誠服三查該縣之保衛團即係民衆之集合體剿匪自衛當自信仰惟其素無訓練亦無紀律可言但無侵權違法甚至縱匪通匪等情事就以上調查所得委員稍有意見蓋查聞該縣地方前值軍閥時代極遭軍隊蹂躪備受土匪擾害人民陷於水深火熱幾至不堪生存是以共謀自衛倡辦保衛團精神團結萬衆一心勢力日雄殊足自衛數年以來勦滅土匪抵禦逃軍鄉閭賴以安靖人民得以生存此其保衛有功固然可取可嘉但其人民知識既淺天性又稱强悍若長此不加訓練不予指導深恐民氣日張難免趨於自暴而況各區團總已有恃勢好強自爲風氣情形加之各區區董亦頗有權如上而控制政府下而武斷鄉曲情事雖不盡皆如此而實亦不乏其人竊以他縣之有紅槍會者情形蓋皆類此始而自衛終而自暴往事所在多見殊足引以爲戒且值茲黨派未清政治未明亂黨惡化到處潛伏以該縣無訓

練無指導之保衛團勢力即其充實氣焰又形膨脹倘有共黨餘孽參雜其間造成非常團體暴露其他運動則於黨治前途危害何堪設想即使不至如此而其人民尚無民權知識只以威權過大勢必凌抗政府消滅治權逐漸趨於無政府狀態此亦尤足悲觀者也爲今之計應即責成該縣縣長聯絡公正士紳健全黨員從速遵照新章實行改組保衛團其舊充團總之恃勢好強者以及強有力之各區董等務必一律取消庶免養成後患但非聯絡地方人力誠恐難予解除職權此種問題必先解決然後對於團民加以相當之訓練指導俾各知遵守自衛範圍始終無渝則該縣庶政自易澈底實行而造成完全自治之富強縣分亦大有期必之可能所有調查蔚縣保衛團情形以及管見所擬之處理合具報等情前來查該委員陳述弊端所在洞中肯綮所擬整頓意見及進行步驟亦頗有見地仰該縣長即使切實遵行以期造成完善團體一方幸福實利賴焉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此令

訓令靜海縣爲該縣組織農民自衛團事仰卽遵照保衛團條例改組以解糾紛

由二月二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調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該廳提交靜海縣縣長白鳳文呈爲該縣黨部逕行改組保衛團爲農民協會自衛團一案前經決議令縣制止並轉函省指委會知照在案茲准省指委會公函以令據該縣登記處復稱該縣長所陳各節多與事實不符等情附錄原呈轉函到府究竟真象如何合取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此令附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經本廳派員查明於本月五日呈復

省政府在案現在保衛團組織條例既經公布施行所有自衛團體自應遵照辦理且關於各縣組織農民自衛軍事亦經

省政府通令嚴加制止此後一切糾紛當可無形消滅奉令前因除再呈復

省政府查此案緣起係因邊氏黨員欲藉以恢復其固有勢力曾將詳細情形於本月五日呈明在案登記處之意既指農民協會因本省對於各縣保衛事宜無明文規定爲改組該團之動因現在本省地方保衛團組織條例既經公布施行各縣自衛團體自應依照辦理且關於各縣組織農民自衛軍事亦經通令嚴加制止無論農民協會係根據何項規定縣長對於保衛團以前有何措置既均與現行保衛團組織條例不符自不適用奉令前因除飭靜海縣縣長遵照保衛條例趕籌改組以便使一切糾紛無形解決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請鑒核等因印發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前頒保衛團條例實行迅速改組具報察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 本廳委員查復原呈  
縣登記處 原呈 各一件(略)

**指令任邱縣公安局長呈擬整飭警務辦法二條請飭縣施行由 一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該局業經張前局長遵章改組由縣轉呈核准在案該局長甫經到差地方情形尙未洞悉乃遽欲更張妄加擬議斤斤以籌增薪餉添設員司爲前題至於警政如何興革治安如何維持則漠不關心所謂整頓者故如是乎各縣警款本廳曾有專令規定不得妄議增加以重人民負担至部頒之俸給條例乃通行全國之普通法本省因習慣情形種種關係未能依照辦理亦經通令飭達在案該局長身膺一縣公安重任不謀造福民衆之建設而先以己身利益前來呈請宅心褊淺倚畀何堪茲特嚴令申諭以示儆惕嗣後務宜謹慎供職勿得徒驚虛榮是所切要此令

**指令無極縣長呈公安局長齊兆桐迭獲要匪異常出力請予獎勵由 一月三十日**

呈悉該公安局長齊兆桐迭獲要匪見盡心緝捕深堪嘉尚應將該局長齊兆桐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並轉行知

此令

指令石門公安局局長呈爲請獎勵辦理驅逐日韓浪人案內出力人員由二月十九日  
呈冊均悉該局辦理驅逐日韓浪人事宜計畫周至因應得體卒將十數年來地方蠹害和平消弭所有出力人員自宜酌予獎  
勵以昭激勸除該局長已予記大功一次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外科長魏人鏡方叔元楊懷敏督察長楊道一署長李秉懿隊長  
苟化棠均予記功一次署長毛從周署員田國卿劉鳳翔副督察長楊國棟巡官賈煊姜任原宋玉璋均予傳令嘉獎仰即遵照  
並轉飭遵照以後仍應隨時查察以防該浪人等潛行往來販運毒品貽害地方冊存此令

河北民政彙刊 第四編 公牘 警政



禁 烟

呈省政府據石門公安局長呈報僑居石門日韓浪人暗售毒品已完全驅逐離石未致引起外交給予記大功一次請備案由二月二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准中華國民拒毒會函開以據石門分會報稱石門日韓浪人除館售鴉片及各種毒品金丹之外別無營業請嚴行查辦等情當經令行石門公安局查明擬辦具復茲據該局復稱查僑居石門日韓浪人先計五十二家均以販賣鴉子磁器爲名實則暗售金丹嗎啡等毒物爲營生此種情形素傳有據局長到任之後即具澈底除此毒物之決心旋經石門各團體民衆於雙十節遊行之際聲請驅逐日韓浪人氣甚激昂局長以各民衆熱心爲公自堪嘉慰惟事關對外辦理稍有未善即恐牽動外交實非一時一日即可奏效自應規劃程序妥慎辦理當經分令各區詳細調查僑居日韓人數姓名住址及房主何人據報到局繼召集各機關員紳及租與日韓人居住之房東會議決定限期令各房主自行與日韓人設法解租並援照京太各埠辦法擬定外人租賃房屋規則請示核准後即佈告商民週知分令各區認真查禁一面於各車站派駐稽查意在斷絕日韓人等之毒品來源嗣以各房東咸稱日韓人百般狡賴抗不解租紛紛請求援助到局局長以操之過急難免釀起外交即面諭各該房主如能自動報告日韓人毒品所在經職局抓獲者准房主無罪其與日韓人串通作弊者定予以嚴肅之處分一面即以保護日韓人爲名分派幹警於日韓人住處分班值崗暗中監視並時由局長親出查崗督飭進行旋經查出日人小川藤三郎等韓人盧仲鉉等販賣毒品實據均咨送交署究辦有案該日韓人等經此各方激追即羣起驚惶不敢再事逗留現已

陸續完全離石搬運淨盡溯自辦理以來迄已三月波折多經而未引起外交終能達到拔樹搜根驅盡外毒之目的亦云幸事該會以需時較久遂生疑慮實屬不明事實所致茲奉前因除佈告商民嗣後不准將房屋擅自租與外人居住並嚴令所屬認真稽查慎防該日韓人等隱避復回一面對於中國人之種運售吸毒物加緊查禁以清流毒而絕根株外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具文呈復即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此事關係禁烟要政並涉及外交該局長辦理此案雖波折甚多卒將該日韓人完全驅逐離石未致引起交涉詢堪嘉尚除出職廳將該公安局長高槐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並指令遵照仍行飭屬隨時偵查防範以絕根株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復省政府遵令辦理禁烟情形由 二月九日

呈爲呈復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奉  
鈞府第七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公函內開案查禁烟法第四條第二項載各地禁烟局所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又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載高級地方政府督理所轄區域禁烟事宜各等語現值新正肇始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之限業逾月餘所有貴省境內各地禁烟局所是否依法如限結束淨盡暨結束以後對於禁政如何繼續督理曾否成立禁烟委員會總司其事敵會負有督促執行全國禁煙之責旨非調查明晰不足以得真相而定設施相應函達卽希查照將貴省遵照上開法例辦理全境烟禁情形暨曾否成立禁烟委員會其已成立禁烟委員會者係屬如何組織一一覈期查明函復過會

以便統核辦理事關禁政幸勿稽延至紳公誼等因准此查此案事關禁烟要政合行令仰該廳按照來函所開事項詳細查明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禁烟局所在軍閥時期原意不在禁烟而在籌款雖名禁烟實行專賣既流毒於社會更驚笑於友邦十七年七月間職廳當成立之初已經提議通過分令各縣將此項名實相反之局所一律取消另訂禁烟辦法旋即擬訂本省禁烟暫行條例烟民登記規則戒烟公所組織規則亦經提議通過分令各縣遵照切實辦理並布告各縣地方申述鴉片烟流毒之烈新刑法規定治罪之嚴本省對於禁烟取斷然政策務絕根株毫無假借次述禁烟辦法所有種運吸售一概嚴厲禁絕關於吸煙一項凡煙民遵照登記規則申請登記限期戒淨者即免予處罰戒烟公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或直轄公安局長兼任幹事四人至八人由各縣局職員及地方法團民衆代表分任其職權為勸導調查及調驗所以如此規定者原本省意在澈底禁烟不在籌款戒烟公所雖非慈善機關確含有感化意義如有不能感化者再行依法處罰仍勒令限期戒除使知本省與民更始不忍不教而誅之意嗣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頒發禁烟法禁烟法施行條例等各項法令並奉

鈞府轉發關於禁烟各項法令節經隨時分令各縣遵照辦理並派員調查督促進行不稍鬆懈迭據各該縣呈報已均遵照施行各具相當成績嗣後自應仍遵各項禁烟法令及本省議決之議案貫徹終始務期將烟毒剷除淨盡以竟全功至禁烟委員會度其性質當與本省之戒煙公所相同因戒烟公所成立在先是以未設禁烟委員會復查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有戒烟所於十八年二月底撤廢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治罪各規定本省禁烟期限原定為六個月登記期限為半個月與部頒法例適相銜接除因有特殊情形有數縣呈請展限者已指令照准應另行辦理外將來戒烟公所撤廢之後應否組織禁烟委員會屆時擬再察酌實際情形擬議辦理此職廳辦理禁烟之前後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據情呈請

謹核轉復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咨財政廳爲各縣烟案罰金擬仍留作禁烟經費請查核見復由 二月十八日

爲咨行  
事案准

貴廳第一一二號咨開以各縣烟案罰金提成充賞辦法在

國民政府司法院未經規定新章以前仍應循照舊章報解省庫等因准此卷查前警務處舊案有凡警察查出之烟案罰款應照舊章以七成解處爲補助禁煙經費以三成留作地方辦公之用其餘烟賭各款一律歸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解交財政廳發辦之規定現在警務處既由敵廳接管一切政令自應循照進行近來禁煙事務異常繁劇日後籌劃進展需款之處正多且各縣遵章成立戒烟公所一切經費亦皆仰賴罰金若令各縣將烟案罰款完全解庫則禁烟要政無款維持勢必立形停頓況以烟案收入辦理禁烟較之另籌經費似爲允當茲經敵廳詳加審議擬將各縣烟案罰款按照前警務處舊案仍令專案存儲留作辦理禁烟之用其餘賭案等項收入自應一律解交

貴廳歸入司法經費似此辦法庶於各項要政不致有所偏廢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見復實級公誼此咨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頒調驗公務員簡則仰知照由 一月十日

案於十八年一月七日奉

內政部總字第八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二號訓令內開查調驗公務員簡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並印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等因計印發調驗公務員簡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並照印簡則令仰該縣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印發調驗公務員簡則一份(載法規欄)

### 訓令冬賑委員調查各縣辦理禁烟情形由一月十六日

查本省禁烟原取斷然政策所有各項法令早經本廳通令遵行並應詳密調查以資考核應查事項約有四端一各縣辦理禁煙有無奉行不力以及扶同隱匿索詐陷害等情事二處罰烟案其權操之於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其他各機關有無侵權處罰或強迫他人處罰等情事三戒烟公所對於禁烟事務惟負勸導調查及調驗之責除此專責之外有無逾越範圍不應受理而受理等情事四禁烟主旨在使烟民戒除烟癖非爲官府多收罰款各縣查獲烟犯有無一經處罰即算了事等情事以上四端仰該員即使遵照詳密查明專案呈復以憑核辦勿稍瞻徇是爲至要此令

### 訓令甯晉縣縣長據報該縣烟禁廢弛仰速切實辦理由二月十八日

據本廳觀察委員賈寶勳報稱查寧晉縣烟禁甚爲廢弛現城鄉各處白丸及海落英無處不有縣府旁設有拒毒社一處局面頗爲可觀聞係縣政府與執委會雙方合作辦理惟對人民大有禁者自禁吸者自吸之勢即以城內論染此辦者十人中已有二三其他鄉鎮間不問可知矣他如逮捕之烟犯多係經人告發或因他事牽連入社認少許罰款當即釋放不問戒除與否總以人情爲重尙無索詐陷害及逾軌多罰等情設長此以往寧晉之流毒誠有不堪設想者等情前來查禁烟一案迭經三令五

申嚴促進行並訂定各項條規令飭遵辦乃該縣烟丹充斥烟民占十分之二三而該縣長竟視若無睹任其流毒社會對於設立戒烟公所辦理煙民登記各事一未舉行似此玩忽殊屬不成事體茲特嚴令申諭仰速遵照以前迭令切實進行以資捕救萬勿再延致干究責其拒毒社一項是否與中華民國拒毒會性質相同并即查明具報察核切切此令

訓令大名縣縣長據報該縣禁烟不力仰速切實辦理具報由 二月十九日

據本廳視察委員張步漢報稱遵將查明大名縣辦理禁烟情形分陳於下該縣現在吸食烟土者尙少而服食各種有毒質藥丸(如金丹等類)者甚多足徵辦理禁烟奉行不力且查該公安局卷內曾於上年九十兩月抓獲烟案數起送縣(九月十二日抓送王樹倫一名金丹兩萬餘粒並槍彈等物又同月二十九日抓送王自修皆維漢馬自得三名藥丸及海龍因共十五包並全副烟具又十月九日抓送趙金山張漢傑二名烟泡七十個烟灰一包並全副烟具再該縣長保九月二十一日到任)而該縣呈送九十及十一等月禁烟月報表內均未填列不無私處匿報情弊二處罰烟案該縣政府尙能操持其權其他各機關未聞有侵權處罰或強迫他人處罰等情事三該縣戒烟公所現僅懸一木牌除此一無所有至其勸導調查等責與夫逾越範圍受理各事尙談不到四該縣對於煙民戒除烟癖既未工作勸導又無實行登記(縣政府尙未置備烟民登記簿冊)公安局間送烟民到縣然一經處罰即算了事其目的似為多收罰款別無所謀總之該縣長敷衍從事烟禁廢弛流毒無底殊失我

廳長及列峯毅然決然實行禁煙之至意等情前來查禁煙一案迭經三令五申嚴促進行乃該縣長竟敷衍因循奉行不力對於登記各事迄未遵辦處罰烟案亦不據實呈報似此貪瀆殊堪痛恨茲特嚴令申諭仰速遵照以前各令切實辦理以彌前愆並將罰辦各案未報理由詳切查復以憑察核慎勿遷延致干重責切切此令

訓令安國縣長將張前任擅定處罰公益捐規則立即廢止戒烟公所另行改組並查明該前縣長處罰公益捐情形據實復奪由二月二十日

案據查賬委員陳寶生報稱查得安國縣縣長張德垚勾串黨部及各機關辦理禁煙任意苛罰並擬定按照地畝財產處罰公益捐規則其處罰款數有多至千元者自該縣長到任不及三月收入公益捐竟達四千元之鉅並於烟民登記時發給煙藥一包索費五元各等情前來查禁烟一事原為斷絕流毒為民除害對於處罰烟案前以關係司法其權操之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戒烟公所等不得越權干預通令各縣遵照至公益捐一項以其流弊滋多亦經通令禁止各在案乃該縣長竟視功令如具文等要政於兒戲勾串黨部藉名苛罰似此貪頑殊堪痛恨當由本廳提出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經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縣長張德垚撤職由本廳查辦復由本廳長動議以該縣長署理安國縣長決議通過業經行知該縣長在案查該張前縣長辦理烟案並不依法處罰罰金擅定處罰公益捐規則不經審判逕由戒煙公所或公安局勒捐措置乖方異常荒謬該縣長到任應將處罰公益捐規則立即廢止戒烟公所另行改組無論戒烟公所公安局只有調查送之責除由縣政府審判處罰均不得再有公益捐名目仰即遵照辦理廣為公佈俾衆週知一面詳查該縣長處罰公益捐數目均由何機關收存有無朋分及侵蝕情形並將被罰人姓名及處罰案數詳細查明據實呈覆聽候核辦勿得瞻徇延緩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遷安縣縣長呈報喜峰口常關稅局會同巡官焚燬查獲烟土及派員調查情形由 一月六日

呈悉查巡官蘇洪福呈報情形與該縣調查所得事實完全不同且該巡官事前並不請示竟敢擔任焚燬之責常關稅局僅邀

請巡官到場即將獲土焚燬甘冒違法情弊顯然既據已將該巡官撤差仰即嚴爲看管慎迅確情依法擬辦勿稍寬縱以懲貪頗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此令

**指令深澤縣呈報辦理禁烟情形及擬定辦法請核示由一月二十三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境內金丹充斥曾經本廳派委調查令行該縣嚴厲禁絕在案茲據呈擬禁烟辦法十條大致尚妥應速認真進行勿稍鬆懈其各區擅行處罰烟案之積弊務宜根本剷除以明法制至該縣目前禁煙情況究達若何程度較之初辦有無成效可言應再詳切聲復以憑考核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深澤縣呈辦理調驗公務員及戒烟會議進行辦法由二月三日**

呈悉查調驗公務員簡則原規定在公服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及金丹等嫌疑者應按照簡則調驗其城鄉各處紳商及村長副等如認為有調驗之必要時仍應按照本省禁烟條例及戒烟公所組織規則等辦理不得混而爲一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石門公安局長呈復僑居日韓浪人暗售毒品完全驅逐離石經過情形請鑒核由二月二日**

呈及敬代電均悉查此事關係禁烟要政並涉及外交該局長辦理此案雖波折甚多卒將該日韓人完全驅逐離石未致引起交涉渝堪嘉尚應予紀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仍飭屬隨時偵查防範以絕根株切切此令

**指令威縣呈爲石門拒毒分會派員到縣組織會應否准其成立請核示由二月二十三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禁烟一案本省早有規定關於登記調驗戒除各事均由戒烟公所辦理其查獲烟犯處罰權限則操諸縣政

府歷經辦理有案國民拒毒會乃屬慈善團體並非法定機關其性質在於勸導宣傳引人歸善為烟民戒除便利可附設慈善  
醫院由人民自行投往戒斷至於強制執行未免侵越權限且恐易滋流弊總之該會之設置如為慈善性質則可承認倘有涉  
及行政職權之處應即予以制止以明職責而防流弊仰即遵照辦理具報附件存此令



## 衛 生

呈衛生部遵令舉行汚物掃除及衛生運動大會一案飭屬遵辦情形由二月十三日

呈爲呈報遵令舉行汚物掃除及衛生運動大會一案督署辦理情形懇請

審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訓令以汚物掃除條例載明每年十二月十五日應大掃除一次現在日期將屆亟應查照條例舉行衛生運動大會以期喚起民衆注重衛生令即督屬遵辦具報等因奉此遵即通令各縣長各公安局長查照條例及大綱規定之各項辦法趕速籌備切實遵辦具報一面分派職廳常務視察員分赴各縣隨時督察辦理具報查考並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復

鈞部鑒核在案嗣據各縣先後呈報此案當日遵辦情形其間有延未呈報者復經嚴令飭催限期具復茲查所屬各縣及直轄各公安局已各將當日籌備開會及演講遊行掃除汚物情形檢同當日口號宣言傳單標語等件陸續報齊並據盧龍等四縣附送當時運動大會攝影到處職廳詳加考核並據各常務視察員先後抽查報告各縣長辦理情形尚屬認真皆能躬自倡率以身作則故當時各處運動會均能使全境各界踴躍參加頗極一時之盛即汚物掃除事項皆係遵職廳令飭分爲清潔道路灑掃房地搬運垃圾清除污穢等四種工作亦均能普遍實行絕少違誤此職廳遵令督飭所屬辦理大概情形也除仍分飭各屬嗣後恪遵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之各項辦法分別舉辦外理合檢同各縣所送攝影開列清單彙呈

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

代電衛生部請檢發衛生處局組織法由 二月五日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部長薛鈞鑑竊維衛生行政關係民族盛衰自應積極進行期收實效前奉令頒全國衛生行政大綱遵經令行各縣遵照在案原大綱第二條內開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民政廳第四條內開各縣市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又第十三條內開各衛生處局之組織由部另呈定之各等語現在此項處局組織如已呈定擬懇請賜檢發以便遵照籌備俾早實現用副

鈞部注重民生之至意河北省民政廳廳長孫英嵩叩頭印

通令各縣局頒發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一月九日

案於十八年元月五日奉

內政部訓令總字第七五號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七號令開查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條例令仰該縣局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衛生部中央委員會組織條例(裁法規欄)

通令各縣局飭知關於種痘應注意各點仰遵照由 一月十四日

案於十八年一月七日奉

衛生部令第三七號內開為令遵事查天花流行為害甚烈而我國民智不開不知預防之法以致每年小兒夭折殘廢者實繁有徒頑應由官方提倡種痘先事籌防茲定於十八年三月一日全國舉行實施種痘所有應行注意各點（一）本部現正編輯天花種痘小冊暨圖畫多張一俟製就另文頒發到處應速廣為宣布使人人得瞭解種痘為天花惟一預防辦法用開民智（二）屆實施種痘之時由各該管機關派員施種並可委託當地公私立醫院協助辦理以期普及（三）種痘人才缺乏地方應先在各省立醫院及其他衛生機關附設種痘傳習班分令各縣選送相當人員入班訓練後送歸各當地推廣種痘各種痘傳習辦法以及經過情形務隨時報部備考（四）事竣後應將種痘人數按照內政部頒發種痘條例格式填寫來部藉資考績（五）各省種痘應用痘苗業由本部令知北平中央防疫處製備並准以半價出售各廳局縣衛生機關應即先期備款前往購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局一體遵照事關民族健全幸毋稍涉疏忽為要此令等因奉此令亟令仰該縣局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局頒發調查醫藥狀況表十二種仰查報由一月二十一日

卷之三

國民政府衛生部第一號訓令內開案查接管卷內前內政部爲調查全國醫藥狀況起見曾經製定調查表式十一種附有填表須知分別令發填報在案惟該省漏未照發合亟補行檢發該項調查表式及填表須知各十份仰即遵照飭屬依式製填呈由該廳轉報所有省會商埠及普通市限於文到一月內呈部其餘各縣統限於文到三月內呈部切勿延誤爲要此令等因計發十一種調查表及填表須知各十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印各表及填表須知令發該縣局仰即就發去各表分別查填依

限呈送來廳以憑彙轉勿延此令

計發十一種調查表及填表須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

新醫調查表第 號

(八) 行醫性質	(七) 專科或不分科	(六) 行醫地點	(五) 出身	(四) 籍貫	(三) 性別	(二) 年齡	(一) 姓名	(省)	(市縣)
自營	專科				男				
受聘	不分科				女			(縣)	

表 査 調 醫 舊

(六)科別	(五)行醫地點	(四)籍貫	(三)性別	(二)年齡	(一)姓名	(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內科		(省)	男			(市縣)	舊醫調查表第 號
外科		(縣)	女				
眼科							
鍼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省) (市縣)  
 助產士調查表第 號

## 表查調查士產助

(七)大既約住次接數生	(六)業務性質	(五)執業地點	(四)出身	(三)籍貫	(二)年齡	(一)姓名	(省)
	自營 受聘			(省) (縣)			

接生婆調查表

(六)夫 姓 (名)	(五)既 約住 次收 數生 地點 (職) (業)	(四)執 業 地點 (年) (齡)	(三)籍 貫 (省) (縣)	(二)年 齡 (省) (縣)	(一)姓 名 (市縣)	(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接生婆調查表第 號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藥劑士調查表第

號

## 藥劑士調查表

(七)業務性質	(六)執業地點	(五)出身	(四)籍貫	(三)性別	(二)年齡	(一)姓名	(省)
自營			(省)	男			(市縣)
受聘			(縣)	女			

表 査 調 醫 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醫院調查表第 號									
(省) (市縣)									
(一)院名	(二)地點	(三)性質	(四)院長	(五)院主	(六)分科或不分科	(七)病牀張數	(八)職員數	(九)開辦年月	
官立	公立	私立	(姓名)	(姓名)	分科	(醫士)	(人)	(人)	
		外人立	(姓名)	(姓名)	不分科	(藥劑士)	(護士)	(人)	
			(別)	(別)					
			(年齡)	(年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省) (市縣) 西藥房調查表第 號

(一)名稱	(二)地點	(三)資本元數	(四)營業種類	(五)有無藥劑士	(六)上年買賣元數 (貲進)	(七)上年配方張數 (售出)	(八)開設年數
西藥房調查表第一號			販賣原料 販賣製成藥 自己製藥 配方	有 無	(元)	(元)	

# 舊藥行及鋪調査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調查

(省)  
(市縣)  
舊藥行及藥鋪調查表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醫藥學校調查表第 號

(省)

(市縣)

醫藥學校調查表

(十)以前有無立案	(九)設立年月	(八)修業年限	(七)在學學生人數	(六)種類	(五)校長	(四)基金有無	(三)性質	(二)地點	(一)名稱	(省)
				醫科	(姓)(名)	有	官立	公立	私立	外人立

醫藥團體調查表

(六) 以前有無立案	(五) 設立年月	(四) 代表者	(三) 會員人數	(二) 地點	(一) 名稱	(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市縣)	醫藥團體調查表第 號

第十種表第  
號

全縣市醫藥情況調查表

(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一	人口約數				
二	新醫人數				
三	舊醫人數				
四	助產士人數				
五	接生婆人數				
六	藥劑士人數				
七	醫院處數				
八	西醫房家數				
九	舊藥行藥鋪家數				
十	醫藥學校	無•	有(名稱)		
十一	醫藥團體	無•	有(名稱)		
十二	醫藥行政機關	無•	有(名稱)		
十三	取緝醫藥辦法	無•	有		

## 填表須知

一、調查年月日由調查人填之表內第一行某某調查表第 號之號數由主管官廳填表尾第幾種表第 號之號數留俟部填

二、新醫卽指西醫而言舊醫即指中醫而言助產士即指西式收生女士而言接生婆指舊式穩婆而言藥劑士指正式有製藥資格者而言醫藥團體指醫士公會藥劑士公會醫藥學會等團體而言護士指男女看護病人之人而言

三、姓名欄內填被調查人姓名若被調查者為外人應須附註譯名并國籍

四、性別欄內如被調查人為男子則將本欄內下邊所印之文字塗去若係女子則將上邊之男字塗去

五、行醫性質及業務性質等欄填法若醫士助產士藥劑士等獨立自營者則將下邊受聘二字塗去留自營二字若受聘於人者則將上邊自營二字塗去留下邊受聘二字

六、籍貫欄內於(省)字下填省名(縣)字下填縣名例如(省)河南(縣)開封

七、出身欄內填明某某學校某某醫院出身至地點欄內須填寫詳細如某路某巷某號門牌

八、新醫調查表專科或不分科欄內其醫士為專門一科者則塗去下邊不分科三字僅留專科二字若醫士統治內外婦女小兒耳鼻皮膚花柳等科者則將上邊專科二字塗去留下邊不分科三字

九、舊醫即中醫調查表之科別欄內若某舊醫為內科者則留上邊內科二字下邊外科眼科鍼灸等字均塗去若外科則留外科二字將內科眼科鍼灸等字塗去餘仿此

十、醫院學校二調查表之性質欄若為官立者則留官立二字下邊公立私立外人立等字塗去若私立則留私立二字其他

官立公立外人立等字塗去餘仿此

十一、院主欄乃指醫院之所有權者如屬官立公立則年齡性別不填如院主即為院長則院主欄照式填明而院長欄（姓名）下填同前二字

十二、病牀張數欄指所調查醫院各等級設備之病床總數而言如頭等二十張二等四十張三等五十張則填為百一十張

十三、醫院職員數欄各如所調查之數分別填入

十四、西藥房之營業種類欄填法例如專事販賣原料者即留販賣原料四字下邊販賣製成藥自己製藥配方等均塗去如兼營配方者則又留配方二字不塗若兼營數項者則兼營之數項不塗未兼營項仍塗去中國藥行藥舖調查表之營業性質欄填法仿此

十五、西藥房用有正式藥劑士者不論幾人於有無藥劑士欄下將無字塗去剩留有字否則塗去有字剩下邊無字

十六、買賣元數及資本元數各以國幣為單位

十七、舊藥行及藥舖調查表之店員人數欄指掌櫃賬房學徒總數而言

#### 附 則

各調查表（須照部頒大小格式）及填表須知用道林紙鉛印或石印木印由各省民政廳印成轉發各省會商埠普通市其張數並由民政廳酌定之但特別市由特別市自印之

通令各縣局奉衛生部令頒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仰遵照由

十一月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第四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奉令設置伊始關於全國衛生行政事宜自應擬定方案逐步進行惟地方衛生行政切近民生實為首要本部業將各省特別市及市縣應辦事項參考各國成規按察本國國情分別條舉擬定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因恐閉門造車未能合軌特於內政部舉行五省民政會議之期商定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並招集京滬兩特別市衛生局長舉行衛生行政會議將前項方案提出討論經到會各員發表意見對於原案有數點加以修正茲由本部按照會議決議分別修正刊印成冊除呈報備案並分別咨令外各行檢發一四一冊令發該廳遵照通飭所屬一體遵辦並仰隨時指導督促以冀合力共舉藉收實效切切此令等因附發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一四一冊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原冊令發該縣局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一冊(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頒發醫師藥師暫行條例由 一月三十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醫師藥師暫行條列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令等因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醫藥與民命關係至切我國業醫藥者為數至夥其學驗湛深者固不乏人而無識烂世者亦所在多有前經內政部擬訂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各二十五條及中醫士暫行條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去後旋奉

指令核准公佈等因當由內政部移交本部辦理經本部復核除將內政部字樣應改為衛生部並附陳中醫士暫行條例擬加修改及其他應行修改各點復行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茲奉前因除公佈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各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附發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同條例令仰該縣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各一份(載法規欄)

禮俗

呈內政部省政府呈報各屬查禁蓄髮纏足十七年十一月份經過情形并送表冊請鑒

核備案由一月十六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禁蓄髮辦條例第七條及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第十二條均載每月月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等語歷經職廳遵照報至十七年十一月分在案現查例定期限瞬將屆滿各縣辦理情形因進行之方略各有不同致成績之優劣亦有差異截至十七年十二月底止綜核各縣呈報情形成績較優者爲大興等七十二縣先後抽查尙屬實在此外如附近榆關各縣因軍隊盤據迄難進行大名一帶又因萑苻未靖阻礙時生成績尙未大著現屆應報十七年十二月辦理情形之期即係十七年下半年工作應行結束考核之時除成績未著各縣已分令嚴催其成績較優各縣仍令繼續進行外理合將成績較優之大興等七十二縣辦理情形造具簡明表冊呈請

鉤部鑒核備案除分呈

河北省政  
國民政府內政部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剪髮放足簡明表一冊

二

附剪髮放足簡明表

縣 類	名 別	呈報剪髮情形			
		呈 報	剪 放	足	情 形
大興	稍有智識之人均已剪 <small>除少數鄉愚尚有蓄留者繼續嚴辦定能剋日 肅清</small>				
宛平	男子已剪髮辦者達十 <small>分之九以上</small>				
通縣	肅 清	十二歲以下幼女尚有百分之一二未放足者三 <small>十歲以下十二歲以上婦女總計解放者亦達七成以上</small>	十五歲以下幼女均已放足十五歲以上三十歲 <small>以下婦女尚未能完全解放</small>		
三河	經 <small>二千餘條所餘業已無</small> 實施強制剪除髮辦	行委派女檢查員八人分投下鄉實行檢查風 <small>行草偃成績大彰</small>			附 記

武清	蓄辯絕無僅有 採用勸禁兼施辦法成績甚著
寶坻	蓄辯男子甚屬寥寥逆 料於最短期間當可肅 清
霸縣	正在實施檢查婦女自動放足者日益增多
固安	蓄髮實屬寥寥 幼女完全放足
良鄉	蓄髮者百不一見 城廂市鎮經第一次檢查不放足者殆少數
昌平	肅清 實行嚴厲檢查放足者日多一日不久可見全功 因有駐軍進行稍形困難然放足者亦已過半 蓄髮者少見

密雲	懷柔	平谷	青縣	滄縣	鹽山
蓄髮絕無僅有	肅清	肅清	全縣幼女業解放盡現正着手注意三十以下 婦女	幼女完全放足婦女自動解放者日見增多	全縣幼女業解放盡現正着手注意三十以下 婦女
幼女殆全放足婦女放足者亦日多	全縣幼女業解放盡現正着手注意三十以下 婦女	幼女完全放足婦女自動解放者日見增多	放足工作亦可如期辦理完竣	三十以下婦女十之八九均已放足	蓄髮甚屬寥寥 蓄髮者間或有之



交 河	蓄髮所餘無幾 幼女業經一律強制解放三十歲以下者解放亦 十之七八
景 縣	肅 清 放足因實施檢查成績大著
故 城	蓄髮寥寥 民衆現多瞭解裹足之害自動解放者日多一日
灤 縣	肅 清 放足因有駐軍進行稍感困難
遵 化	肅 清 嚴厲督催放足成績甚好
玉 田	剪髮十之八九 正在切實檢查或可如期歲事

滿城	清苑	霸河	新鎮	大城
肅 清	剪髮成績達十之八九	肅 清	肅 清	肅 清
婦女十五歲以下者解放甚多三十歲以下者成績亦好	正在切實檢查纏足婦女實屬罕見	幼女殆完全放足三十以下婦女解放亦多	幼女完全放足二十左右之婦女未放者祇三分之一三十以下二十五以上婦女已放足者亦二分之一	三十歲以下婦女率多在勸導期間自動解放間有未放者亦屬少數
				全境男子百分之九十以上均已剪辮放足婦女亦達十分之七八
				觀察員報告該縣因交通便利風氣素開進行剪髮放足成績頗有可觀

容城	望都	博野	唐縣	定興	徐水
肅 清	肅 清	肅 清	肅 清	肅 清	肅 清
者至多 放足工作正在努力檢查並飭令宣傳現在解放	現派人分投勸導並施以檢查成績日漸進步 矯足幼女自動解放甚屬不少偏僻小村風氣固陋尚有觀望現已實施嚴厲檢查	現派人分投勸導並施以檢查成績日漸進步 業委女檢查員實施檢查現在民衆多已瞭解進行甚易如期或可收効	幼女已矯足者均已解放中年婦女放足者日多一日	現分投下鄉挨戶檢查各村三十以下婦女均已放足其未放者甚屬寥寥	

正定	高陽	束鹿	安國	雄縣	完縣
肅 清	蓄髮辮者寥寥無幾	肅 清	肅 清	肅清髮辮指日可待	蓄髮男子絕無僅有
	實行嚴厲檢查成績日良一日			幼女放足十分之九以上三十以下婦女解放者 日見增多	業實行第二步之檢查工作甚收實効不日或可 竟全功
	偏僻鄉村尙有未放足者			城廂市鎮殆完全放足鄉村尙有少數觀望者	

靈壽	行唐	欒城	阜平	井陘	獲鹿
肅	肅	肅	肅	肅	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幼女已完全放足三十歲以下婦女亦逐漸解放 正在積極檢查成績甚優不久或可竟全功		幼女完全放足		婦女纏足因積習甚深解除匪易現分三期辦理 (一)打破觀望先從有智識人做起(二)各區設立放足會以促進行(三)認真檢查實行以來成績大彰 城鄉市鎮纏足婦女絕無僅有鄉村正在實施檢查中	檢查放足結果不放者為數無多現仍從事勸禁

易縣	新樂	無極	普縣	贊皇	平山
肅 清	僅年紀過於衰老之人 尙有著辯者	肅 清	肅 清	肅 清	肅 清
放足婦女已達十之七八	十五歲以下幼女解放淨盡三十以下婦女勸令 依限解放甚收實效	全境婦女經女檢查員之勸導檢查咸皆覺悟自 動解放日不乏人	幼女未攏足者實不再攏其解放者十之八九三 十以下婦女解放者亦過半數	本月檢查未放足之數甚微實因督飭嚴厲婦女 皆已瞭解利害	一月以來勸禁並施解放婦女業過半數現仍繼 續檢查完全肅清或非難事

				津源
				肅清
				幼女放足將屆觀成三十以下婦女亦皆逐漸解放
定縣	肅清	纏足中年婦女絕無僅有		
饒陽	蓄髮絕無僅有	十五歲左右婦女纏足者甚屬寥寥三十以下婦女解放亦多現仍嚴厲檢查		
大名	蓄辨實屬寥寥	第一期檢查幼女已無纏足者十五歲以上婦女一律解放現正檢查第二期		
南樂	蓄辨業經剪去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城鎮市幼女均完全放足農村婦女解放者亦多		
清豐	男子蓄辨者千不一見	三十以下婦女解放者已達十分之七八		

觀察員報告該縣民氣  
於民國五年即成立  
早開成績甚好因該縣  
足會也

廣平	肥鄉	任縣	鉅鹿	廣宗	濮陽
蓄髮者寥寥無幾 者亦日多一日 城關三十以下之婦女均已放足較遠市鎮解放	不過僻陋小村尚有一 二衰老之人蓄留髮辮 者	正在嚴重搜查未經剪 除者	肅清	髮辮絕無僅有	婦女經嚴厲之檢查現在解放之三十以下婦女殆百分之七八如限肅清當非難事
一法律 據足婦女城關附近業 或見之	全境各村因放足會之勸導及檢查多已覺悟現 在自動解放之婦女業達十分之七八	纏足婦女在城廂市鎮已難看見陋鄉僻村則尙 有少數未放者	未放足之中年婦女爲數甚少	纏足婦女不過百分之二十左右	髮辮指日可告肅清

冀縣	肅清	經女檢查員之檢查全縣民衆多紛紛自動解放 現在纏足婦女已成少數
----	----	-----------------------------------

訓令永清縣縣長褒揚案件應俟國府明令規定後再辦仰知照由一月八日

前據該縣呈以褒揚條例仍否有效請示到廳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指令開呈悉查舊褒揚條例已不適用前由本部擬訂新條例呈候

國府核示嗣准國民政府前秘書處函以關於此案經國府第九八次委員會議決緩議在案所有褒揚案件應俟  
國府明令規定後再行辦理可也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抄發省委會議決限制發掘古物提案仰遵照由一月八日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零六一號令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委員兼教育廳長嚴智怡提議限制發掘古物一案業經  
議決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擬定法規明令限制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案一件等因奉此

合亟抄原提案登報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計附原提案一件

請限制發掘古物以保文化而維國權案

竊以中國爲世界古國之一開化最早雖古史流傳九頭十紀之說未足信據然自炎黃而後歷代相承實保有四千餘年不斷之歷史紀錄即世界最古之國如埃及者亦所不及餘更無論矣海通以還外人對於我國典章文物搜討不遺餘力故古物流傳海外極多例如敦煌石室發掘之大篆竹簡及古畫具又如掘出之殷墟甲骨等類均爲國家珍寶大半爲外人收買良堪痛惜近年歐西學者有原始人種發源於蒙古之說是以美國瑞典俄國均有大規模之考古團在中國西北甘陝蒙古一帶挖掘地層以搜求化石及古生物骨骼等類在歐西人未嘗不以裨益世界文化及學術爲口實然一國之領土主權所及不限於地表上至天空下及地層均爲國家管領所有外人任意掘取古物必應爲吾國法律所嚴禁爲此提案擬請

鈞府鑒核通令全省嗣後無論中外人民非得省府許可不得任意發掘古物並予轉呈

國府擬定法律明令限制以保文化而維國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委員兼教育廳長嚴智怡

通令各縣認真取締淫邪歌曲神怪圖畫由一月十二日

本年一月九日奉

省政府第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河北民政彙刊 第四編 公牘 禮俗

河北黨務指導委員會第六三四號函開查地方風俗之卷成厥因至漸至微而歌謠小說年畫等每易薰染傳播深入人心誠以一般民衆大多無相當辨別知識淺鮮詞畫易於記誦更多飾爲家室茅椽之點綴品一屆年關此風尤盛故歷來觀政者每於此加意考查以爲改正風俗之基礎舊日年畫小說唱本等風行於各地者大多皆封建神怪妄誕不經之故事以及淫盜之詞民衆不查往往爲其誘惑一經深入殊難轉移於今訓政伊始革新民衆心理尤爲當務之急關於歌謠小說年畫等有從速糾正之必要茲經本會第五十四次常會議決對於凡含有神怪淫盜封建立意味之歌謠小說唱本及年畫等一律取銷相應爾遠貴省政府查照希即飭令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實爲黨便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淫邪歌曲神怪圖畫各地方流行甚多敗俗惑民莫此爲甚在昔軍閥時代雖有禁令終涉敷衍今當黨國訓政之時心理建設實爲當務之急非嚴加取緝無以正民心而厚風俗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認真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查賑各委員附查各縣辦理剪髮放足情形由 一月十八日

案查禁止男子蓄髮女子纏足一案現據各縣呈報情形大致多謂男子蓄髮均已肅清幼女亦皆完全放足究竟是否屬實殊難稽考合行令仰該委員於查賑之便附帶調查各該縣辦理詳細情形其男子髮辮是否肅清幼女是否完全放足中年婦女其解放之成績究竟如何分別詳細呈報以憑核辦毋得瞻徇捏飾切切此令

訓令昌平縣縣長奉發保護明陵辦法仰遵照由 二月六日

本年二月五日奉

省政府第九零八號訓令開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孫英勗提議查昌平縣明陵在前清時代由明裔

中擇封延恩侯一人責以看守陵墓並每季由國庫給予甲軍餉款銀一百八十九元五角八分三厘民國以來一仍其舊近年延恩侯朱煜勤失職屢次發生盜賣陵木案件用軍餉款遂經停給迭經前內務部令行前京兆尹轉飭昌平縣設法保護而盜賣陵墓之案仍時有所聞查明陵古木及各項建築物至為繁夥為河北省天然古蹟之一現在

國民政府內政部雖有保存古蹟之令然對於明陵並未定有保護專條竊以為明陵應收為河北省有謹按照前京兆尹署舊卷所載該處情形擬定保護辦法八條是否有當敬候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原案修正通過公佈咨內政部備案並令民財兩廳暨昌平縣遵照等因除咨行內政部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保護辦法八條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係因該縣明陵為河北省著名古蹟自本廳成立以來並未見該縣呈有關於明陵文件該處情形現在若何無從查考當即檢閱前京兆署舊卷查悉前於十四年八月該縣前知事胡毓威曾擬有保護明陵辦法呈奉前京兆尹署核准惟嗣後果否按照辦理卷中亦並不詳當經由廳參酌修改擬具條文提交省務會議在案奉令前因合面照抄議決辦法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先於奉文十日內將該處現在情形具報查考至辦法內二七兩條事宜並即於奉文兩月內辦齊具報勿得玩忽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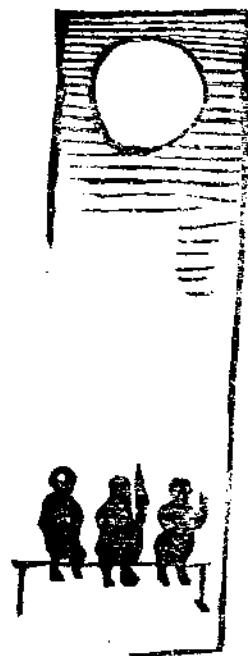
附明陵保護辦法八條（載法規欄）

### 指令井陘縣縣長呈報並無名勝古蹟古物無從填表由 二月五日

呈悉查該縣為最古之地名賢遺跡文物勝景所在多有即如蒼巖樓孤臺獵臺等均為著名遺跡淮陰侯祠白面將軍祠以及福慶徵水顯聖等寺亦莫不勝跡昭彰為世稱道至於恒嶽嶺路銘天威軍石橋記碑等不下數十百種或載在畿輔通志或見之吟咏詩歌典籍備詳未容掩飾各項古蹟古物現在情形究竟若何有無保存辦法乃來呈覈謂縣境無古蹟古物顯係漠視功令設辭搪塞應予申斥仰仍遵前令按照表式逐一詳細調查填寫具三份送呈以備存轉勿再顧預延誤為要此令

**指令河間縣縣長呈報髮辮剪淨纏足正在檢查各情形由二月七日**

悉該縣男子髮辮已剪除淨盡果如所云殊可嘉尚仍應隨時抽查勿再發見放足一項注重勸導所辦亦是仰仍督促女儉  
查員認真進行期收實效此令



救濟

會呈<sub>(內財)</sub>政部奉發勘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修正文查原條文尙無何等窒碍擬請免予另訂單行法規由一月十日

為會呈事案奉

鈞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勘報災歉條例前經本部擬訂會同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並令行該廳轉飭所屬知照在案嗣准浙江省政府代電以此項條例第六第八兩條稍有窒碍擬請酌量變通以利施行等因到部當以浙江所述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推之各省亦必有相同之點事實上既不能強使遷就自應就原頒條例酌量修改以利進行即經擬訂修正意見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開呈及修正條例均悉查修正各條為免除窒碍起見事屬可行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條例存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文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勘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修正文等因奉此查前奉

大部頒發勘報災歉條例到廳業經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在案本年各縣災歉案行將報齊正在彙案核辦所有成災地畝應行觸錢糧均係依照例定第六第八兩條辦理尙無何等窒碍茲奉前因可否免予另訂單行辦法以免紛擾之處理合呈請

鑒核令遵再本省舊日辦理災案款收四分以上村莊向係隨同觸緩錢糧彙案請緩此種辦法核與灾例雖有未符而值此政治革新與民更始對於刻後災黎尤不得不格外體恤擬請此後勘報災情對於款收四分以上各村察其情狀困苦者應征錢糧仍按照舊案一律請緩總期勿濫勿遺以副國家於嚴定限制之中仍寓嘉惠元元之至意是否有當並請

指示遵行再此案係財政廳主稿合並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內  
財政部

呈<sup>內政部</sup>送各縣籌辦救濟院情形表請鑒核由一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籌備各地方救濟院一案前奉<sup>於</sup>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曾將職廳辦理情形呈報

鈞部頒發救濟院規則及鉛記圖記式樣當經職廳轉行遵辦嗣奉

鈞府鑒核旋奉第三五六六號指令並附發表式飭即查填具報等因奉此遵

鈞令飭催復經令飭各縣迅速籌辦並於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將籌辦情形呈報在案現

成績計大興縣屬北平地方已成立河北省第一救濟院清苑縣屬保定地方已成立河北省第二救濟院天津一縣舊日慈善機關亦多擬按其原辦性質及舊有基址按照救濟院規則第二第七兩條各規定改組爲河北省第三救濟院祇以省市權限尚未劃清縣政府辦事困難迄未據報成立其他各縣陸續呈報先成立一二所或四五所不等大抵所辦規模之大小以舊日有無基址可因及籌款之難易爲衡總共已成立救濟院者有大興清苑通縣等四十一縣又石門一市已籌有端倪尙未成立或已報成立而未敘明成立何所者有香河固安等九縣此外各縣<sup>或稱</sup>屢經兵燹無力籌辦或稱迭遭災歉籌款維艱或正在<sup>或</sup>迭經令飭催促尙未據報有確實辦法其遲緩原因據報

招集各界慈善士紳籌擬辦法除均經職廳分別指令迅速籌辦外  
情形雖有不同大率均係籌款維艱各縣物力之虧已可概見茲屆半年考核之期  
除另備總表一份分呈內政部並仍

督視未咸各縣設法籌辦外理合先將呈報成立及籌有端倪各縣分別列表

卷一

卷之三

卷之三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河北省政府

(附)河北省各縣籌辦救濟院情形總表

類別		成 立	年 月	院 內 附 設 各 所	經 費 情 形	附 註
清苑	大興	十七年	十 月	養老所 孤兒所 殘廢所	由京兆養濟院經費撥移	
十一月						
殘廢由 施養所 婦女教養所						
由原有之各慈善機關撥移						
該縣救濟院係由舊日京兆養濟院改組因院內規模較大已定名爲河北省第一救濟院						
省第二救濟院						
該縣救濟院係由舊有育嬰堂全節堂養病堂棲流所養濟院普濟堂恤嫠會改組因院內規模較大已定名爲河北						

寧津	阜城	滄縣	房山	武清	通縣
十七年 十一月	十七年 十一月	十七年 十一月	十七年 十月	十七年 十一月	十七年 十二月
殘廢所 養老所	施醫所	養老所 孤兒所 殘廢所	貸款所	游民感化所 貧民習藝所 施材掩埋所	殘廢所 婦嬰養育所 由該縣汽車捐附收修橋費項下撥移
由該縣原有養濟院經費撥歸	由縣籌募	以該縣先斯院原有之義地作爲基金	由縣籌募	由各區董向富戶勸募	
該縣救濟院由舊有養濟院改組		該縣救濟院由舊有先斯院改組			

				深縣
容城	十七年十一月	徐水	新鐵	大城
十七年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七年十一月
施款所	養老所	孤兒所 施醫所 貸款所	施醫所	養老所
由縣籌募	由縣設法籌募	由該縣貧民醫院改組其經費轉撥	由該縣留養局經費撥移約四百餘元	孤兒所
由縣籌募	施醫所	該所附設於該縣私立廣慈醫院內中 西醫士均係義務職務有款項再行 次第籌設其他各所	該所原有數養院基金一千三百餘 元每年所得息洋一百五十餘元作爲 該所樂資不敷之處再臨時籌措	施醫所



					平山	十七年十一月	養老所 殘廢所	由該縣留養局地租及生息金撥移
					元氏	十七年十二月	殘廢所 貧兒習藝所	由該縣每年散放貧民口糧所餘洋三百二十餘元撥移
					晉縣	十七年十二月	孤兒所 貧民習藝所	由該縣罪犯習藝所原有經費每月七十元撥移
					易縣	十七年十一月	施醫所	以該縣向日祭祀費之六成年約三百餘元作爲常年經費如果不敷隨時勸募
					曲陽	十七年十一月	養老所 孤兒所 殘廢所	該縣富紳龐連榮捐款八百元通惠鹽店捐款八百元各機關人員及各士紳捐款五百元共二千一百元
					深縣	十七年十一月	養老所 殘廢所	由縣勸募

堯山	鍾鹿	沙河	大名	安平	饒陽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九 月	十 七 年	十七 年
施醫所	養老所	貧兒習藝所	養老所	施醫所	養老所
由縣籌募	由縣籌募	由該縣地方款勸募私人捐助	由縣籌募	由縣籌募	由縣籌募



固安	香河	石門市	寧晉	高邑	十七年 十一月	十七年 十一月	十七年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七年	十二月 十七年	十二月 十七年	游民感化所	由該縣中國紅十字會高邑分會設法 募捐	孤貧救濟所 由該縣原有孤貧口糧撥移
		婦女所 育嬰廢所 殘老所 孤兒所	養老院	殘廢所	由地方欵內酌撥		
			由石門貧民教養院原有經費撥移				
復尚未據復 擬改爲何所並未敘明已令飭查明呈 據呈擬將該縣施棺會施診所育嬰牛痘局等遵照規則第七條改正名稱惟	據呈先行組織救濟院籌備處從事籌募俟籌有的欵再行次第舉辦已令飭切實籌擬辦法尙未據復						

獻縣	靈壽	定縣	濮陽	邢台	清河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一月					
由該縣救濟總會經費撥移 由地方紳耆提倡慈濟捐	由該縣留養局基金一千五百元養濟院基金三千串每年散放孤貧口糧一千三百餘吊及前國民第二集團軍戰區賑濟會所餘洋一千七百餘元撥歸	據呈該縣僅有養濟院一處留養男女共六十五名每名月給洋三錢擬先將該院整頓完善再次第籌設各所已令飭遵照救濟院規則第七條改正名稱尙未據復	據呈該縣僅有養濟院一處留養男女共六十五名每名月給洋三錢擬先將該院整頓完善再次第籌設各所已令飭遵照救濟院規則第七條改正名稱尙未據復	據呈某業將救濟院組織成立惟擬成立何所及經費如何籌措均未詳細敘明已令飭查明呈復尙未據復	據呈擬先成立一二所惟究擬成立何所並未敘明已令飭查明呈復尙未據復
據呈某業將救濟院組織成立惟擬成立何所及經費如何籌措均未詳細敘明已令飭查明呈復尙未據復	據呈該縣僅有養濟院一處留養男女共六十五名每名月給洋三錢擬先將該院整頓完善再次第籌設各所已令飭遵照救濟院規則第七條改正名稱尙未據復	據呈該縣僅有養濟院一處留養男女共六十五名每名月給洋三錢擬先將該院整頓完善再次第籌設各所已令飭遵照救濟院規則第七條改正名稱尙未據復	據呈該縣僅有養濟院一處留養男女共六十五名每名月給洋三錢擬先將該院整頓完善再次第籌設各所已令飭遵照救濟院規則第七條改正名稱尙未據復	據呈該縣僅有養濟院一處留養男女共六十五名每名月給洋三錢擬先將該院整頓完善再次第籌設各所已令飭遵照救濟院規則第七條改正名稱尙未據復	據呈該縣僅有養濟院一處留養男女共六十五名每名月給洋三錢擬先將該院整頓完善再次第籌設各所已令飭遵照救濟院規則第七條改正名稱尙未據復

趙縣  
十七年  
九月

據呈業將救濟院組織成立惟擬先設  
何所及經費情形并未呈明已令飭查  
明聲復尙未據復

呈省政府查明京兆育嬰堂董事恒鈞被控情形請鑒核由 一月三十日

呈爲呈復事前奉

鈞府第二九零號訓令據舊京兆尹署紳民呈以北平廣渠門內育嬰堂董事恒鈞把持善產任用私人等情令廳查核辦理具報並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該民等呈稱各節究係如何情形職廳無憑懸揣當經令飭大興縣按照控情查明具復去後茲據該縣長呈報遵經前往廣渠門內育嬰堂就近秘訪復至該堂調查情形縷晰陳之一該堂創始於明末清初柴公世盛之手柴公係浙江紹興府山陰縣人字襄明來時着道裝寄住堂東夕照寺內終日以掩埋枯骨爲己任後遂聯絡本城士紳捐資創設育嬰堂其意以死者枯骨尙須掩埋對於無食無家之幼孩更不能不設法保育以是頗得地方紳士之贊助廣爲勸募清雍正年間曾由國庫撥給幣銀若干興修院宇並立御製碑記道光五年重修一次光緒三年復補葺一次民國十三年經薛京兆篤弼撥助一千元將各院房舍略加修補整齊該堂全院共房九十四間本堂佔用五十三間其餘四十一間連同各處房產七處計一百零八間均皆出租每月約可收房租一百一十餘元堂房菜園一畝約七畝餘堂內自種自用以外田地散在大宛新唐房涿固等縣及蘆城左安門一帶共約二千七百七十七畝餘每年按一次收租計洋九百六十八元餘實收九百三十四元堂內經費全年約支三千二百三百元平均每月約二百五六十元每年收支相抵計尙不敷六百餘元堂內堂長一員曾稚九管理員一員金書農庶務一員陳恩敬教員兼文牘一員關維翰女監理員佟女士一員現有乳婦九名嬰兒十

五名大者十二歲小者二月皆係女孩雜役五名男職員每月薪水共支五十元雜役工食每月共支十元女監理及乳婦薪工  
每月共支四十元員役乳婦等火食均由堂內備辦民國十三年前總辦陳繁元因辦理不善改由董事會管理董事以京兆士  
紳八人及大宛兩縣知事京兆尹公署內務科科長充任三年改選四人值年董事每年二人以抽籤法定之十七年十月一號  
上屆董事期滿經董事會議決議以政局未定省政府尚未遷移來平暫由前任上年值年董事恒鈞張伯才二董事繼續維持  
堂務一前任堂長孫學奎於上年九月十三日因年老並堂內經費不足辦事棘手稱病函請辭職以前任文贊曾稚九接充前  
任教員陳小方庶務高椿庭隨同董事金篤生辦理北平印花分局去職新教員關維翰庶務陳思敬由值年董事恒鈞推薦並  
得各董事同意一堂長曾稚九月薪二十四元係董事恒鈞之親屬年三十六歲上年斷絃未續前曾因病略吸鴉片現已戒除  
二年一會堂長前於陳教員去職時暑假後開學因未聘到教員曾兼任三四月現關教員已到堂將兩月學堂歷史係由官學  
改為初級學校經前總辦陳繁元呈報學務局備案現以手續未齊尚未呈報市政府教育局一堂內文贊月薪十四元曾堂長  
充文贊兼任教員時支教員薪十六元不另支文贊薪水兼代堂長時改支堂長薪水不另支文贊教員薪水一金管理員書農係  
恒董事鈞族叔在堂六年原月薪四元鈞堂長任內加一元孫堂長任內加二元共七元已支一年一監理員佟女士到堂將三  
個月月薪四元係恒董事胞弟之妻妹年四十餘歲北平人識字不能書寫一庶務陳思敬係山東朝城人到差三個月月薪五  
元一先前乳婦看護婦並無分別同謂之乳婦每月工資二元五角自曾堂長接代後因乳婦較苦每月加工資一元俾與看護  
婦略有區別看護婦舊人兩名乳婦舊人四名新人三名其中雖有更換並無不辭而走情事亦未要求加薪一該堂房舍計能  
居住者分三院中院為辦公及職員住宿招待等室東院為初級小學校西院為嬰孩及女監理乳婦看護婦等居住之室布置  
尚屬有序房院較潔淨偏視嬰孩形容肥胖育養似不欠缺按以上各情形該紳民等原呈所稱堂內人員多為恒董事親屬一

節雖非虛構然曾稚九係以舊職員暫行充代堂長人尙精明辦事亦尙妥善又原控把持不交一節實由時局關係致稍停頓據該堂職員等聲稱現在正擬邀集各董事違章改選呈報核辦等語尙非意存把持至該堂收支各款以及支用經費均有賬據可查並按月榜示其餘所控各節間有未盡確實之處所有奉令查明京兆育嬰堂被控詳細情形理合檢同該堂簡章並抄錄董事姓名及房產地畝數目單一併具文呈復鈞廳驗核辦理並送該育嬰堂簡章董事姓名單地畝數目單前來經廳詳核原控各節雖非無必然實由上年董事期滿未即改選所致自應令飭迅速改選以結前案除指令呈暨簡章姓名單地畝數目單均悉據查復京兆育嬰堂董事恒鈞被控各節核以原控情形雖屬事非無必然大致皆由上年董事期滿未即照例改選所致現據該堂董事金篤生等呈請改正名稱業經令飭改爲河北省第一救濟院育嬰所並飭照章推選主任在案既據稱該堂職員等現正邀集各董事違章改選該縣長亦係該堂董事之一應即迅速訂期改選務得妥人繼續管理以保善產而免物議並將選定員名報查仰即由縣轉知該堂遵照辦理附件均存此令等因印發外理合抄同各附件具文呈復

鈞府驗核謹呈  
省政府

呈省政府據保定公安局呈報接收保定城隍廟市場經過情形請鑒核由十一月三日

呈爲呈復事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奉

鈞府第七二八號訓令以據保定公安局長熊嶺呈報接收保定城隍廟市場經過情形等情令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分呈到廳當經指令內開據呈接收保定城隍廟市場經過情形辦理尙屬安治惟保定市因人口數目未符尙無成立明文所有城隍廟市場事宜仍應由該局會商清苑縣政府公同管理查保定育嬰全節各堂自前濟善商場焚毀後經

費支繕慈善事業幾形停頓現雖改爲河北省第二救濟院經費仍保竭蹶該市場收入在前公善會管理時既名爲辦理地方慈善公益仍應援照舊例撥歸該救濟院作爲慈善款項以資辦理地方各項慈善公益事業至經營辦法應由該局縣邀同救濟院院長及各所主任會商擬訂公舉妥人妥慎經理仰即遵照辦理具報並候令行清苑縣縣長遵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令清苑縣會同辦理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驗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咨財政廳奉內政部指令成災地畝蠲緩錢糧無庸另訂辦法歉收四分以上村地應照勘報災歉條例第九條專案呈核請查照由 二月四日

爲咨轉事本年二月一日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指令敵廳會同

貴廳呈明成災地畝蠲緩錢糧均依照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辦理請免予另定單行辦法暨歉收四分以上各村莊應徵錢糧擬援照舊案一律請緩一案蒙令會呈已悉查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原定有應蠲分數及帶徵年限因爲便於適用起見故於第二項規定得由各省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俾免窒碍並無限令另訂之必要該省各縣成災地畝應行蠲緩錢糧既據呈明均係依照第六第八條本條辦理尙無何等窒碍自可無庸另訂辦法以利進行至擬將歉收四分以上各村莊應徵錢糧一律請緩一節查四分以上即五分以下應遵照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須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專案呈請核辦仰即知照並轉行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轉

貴廳查照此咨

河北民政彙刊

第四編 公賑 救濟

財政廳

河北民政彙刊 第四編 公牘 救濟

咨財政廳奉財政部指令歉收四分以上各村莊應征錢糧照舊案蠲緩一案經  
查飭遵條文與內政部令不同應如何辦理請查核貳復由二月十五日

爲咨請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第七一四二號指令敝廳會同

貴廳呈爲歉收四分以上各村應征錢糧仍照舊案蠲緩會請示遵一案蒙令悉所陳各節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第六條修正文尚無不合應准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一八號指令以據呈擬將歉收四分以上各村莊應征錢糧一律請緩一節查四分以上即五分以下應遵照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須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專案呈請核辦等因業經由廳咨轉

貴廳查照在案茲奉前因核與

內政部飭遵條文不同事關緩征地糧係屬

貴廳主管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

查核並希見復此咨

財政廳

代電各縣飭查報災民人數由一月十五日

各縣縣長覽查督辦察綏賑災委員會現經成立所有被災各縣灾民數目自應查明送會以備將來分配賑款資本省前辦各

賑因款數極細僅擇災情較重之九十二縣核放凡災情較輕地方均未得給賑其實上年有水旱蝗雹等偏灾者不止九十二縣該縣如有災民仰即於奉電三日內將確實數目呈報核辦不得胥遲亦萬勿遲延民政廳長孫咸印

電復<sub>晉冀察綏</sub>各省政委員會各縣災民人數尙未報齊先送地圖照片由一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政<sub>府</sub>鈞鑒案奉  
南京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鑒案奉

河北省政<sub>府</sub>訓令以准

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sub>會</sub>微電請將各縣災民數目造具總分各表並繪具災情地圖拍照影片以爲分配振款根據令處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河北地方兵燹之後繼以風水雹蝗等偏災全省各縣無處無之民生困苦已達極點惟災區既廣災民至多前飭各縣調查確數迄尚未據報齊約略核計總在六百餘萬之譜除再分飭速報並先檢具災圖照片一份分送

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

河北省政<sub>府</sub>轉送

國府振務處<sub>外謹</sub>將地圖照片各一份隨電附呈伏乞

大會轉請

國府振務處<sub>茲</sub>將地圖照片各一份隨電附呈伏乞

大會轉請

代電通縣等八十二縣冬賑散放完竣應將大小口數及賑欵數目公布由二月一日各縣縣長覽查各縣冬賑正在散放惟完竣之後應由縣政府將各區大小口數及賑欵數目列單公佈並由各區將各村大小口數及賑欵數目開單張貼再由村將大小花名及賑欵數目逐細開單張貼如係女口應寫明某人之妻或某人之母或某人之女以昭核實而免繁竇仰即遵照辦理民政廳長孫東印

通令各縣抄發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式仰查填具報由一月八日

本年一月四日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第一二三號訓令內開查醫藥救濟為維護民生之必要事項本部成立伊始對於各市縣公私團體或個人所舉辦之慈善醫藥救濟事業取擬分別調查以資整理而重民命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本部制定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式一紙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市縣長限文到半個月內妥速查明照式填明彙轉覆核為要附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式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印表式令發該縣仰即於文到半個月內查明填報以憑彙轉此令

計發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式一紙

# 醫藥事業調查表

(市) (縣) (社) 報告(限一星期查填交)

(省)	(市)	(縣)	(社)	地址		
機醫關藥名救濟	施藥事項目的	主辦人姓名	創立時間	年	月	日
經費來源(募捐地)	貫籍	業職				
方補助或受人供給)	(永久或臨時設立)	住址				
平均每月開支	元 角 分					
主任醫師姓名	貫籍					
自設醫院診所或委託他醫院之名稱地址	分醫院					
辦理情形	人出 身	身出				
考備	人出 身	數病床				
考語	地方法機關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主辦人具名 印

填表須知

一，本表所稱醫藥救濟事業係指（甲）紅十字會（乙）五字會（丙）各種救濟會（丁）教會醫院（戊）各種施醫院（己）各公私立醫院或診治所之兼有施醫者等

二，醫院分科係指內科外科產婦科小兒科皮膚花柳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腦病科等而言

三，地方「主管機關考語」一項須由地方主管長官負責加批以資將來之考成

訓令各縣如有他縣紅十字分會到境募捐仰一律拒絕並取締身着軍服由一月

前據完該縣呈以各縣紅十字分會派員身着軍服越境募捐請轉函紅十字會總辦事處查照制止等情當經據情轉函並指令在案茲准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函開接奉大函以禁止各分會穿着軍服隨帶護兵越境募捐為囑查敝會定章除出發教護隊得着規定制服外其餘均應取締亦從無護兵名目募捐向應聽人樂輸不得稍涉勉強分會辦事應以本縣境地為限何能旁及鄰境各分會肆意妄行實屬違背定章除再通函剴切諭外相應函復即乞查照為荷等因准此查紅十字分會派員募捐前據東鹿縣長呈請到廳業經通令切責約束在案茲准前因是紅十字會總辦事處不惟不准分會人員穿着軍服即越境募捐亦非總處所許嗣後各縣遇有他縣紅分會到境募捐自應一律拒絕倘有身着軍服者并應嚴行取締以重會章而免滋擾除通令外合再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訓令視查冬賑各委員按照路線視查具報由 一月十七日

案查各縣冬賑數目及查放冬賑辦法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由本廳電飭各縣遵辦在案查放辦法第一條載以各縣縣長為查放專員並由民政廳派員隨時查視等語茲委該員為第一至二十路查視冬賑委員仰即按照單開路線迅速前往挨縣查視並限於一個月內查竣具報至查視責任係查各縣放賑手續與規定辦法是否相符有無遲擱或挪移賑款及查放不實情事並非會同各縣放賑已於電縣文內聲明不必俟該員到縣再行舉辦矣合併令知此令

計發查視冬賑路線單冬賑查放辦法各縣賑款數目單各一件(略)

通令各縣按照前頒捕蝗辦法切實預防以免災患由

一月二十五日

據公民偶思義呈稱竊民國十七年華北各省災情甚重除少數水旱災情外實以蝗蝻致災最為普遍去年秋末飛蝗遺卵極盛凡荒場草地以及田園草圃皆成蝗蟲育卵之區尤以天津東鄉金鐘河七里海一帶為更甚每至夏至節前麥田將熟禾苗正盛之際即蝗卵脫變成蝻之期成蟲之後瘋狂猖獗凡農民半載工作為之蕩然一歲生活因之立蹶兒過土匪惡殘虎狼此種大災頓現農民狃於迷信籠之天蟲委之天滅兼以各自為謀不知合作明知大難當前亦竟袖手聽諸天命關心農事者雖大聲急呼而農民硬化充耳不聞此已往之實情非妄加誣飾者也我國民黨係指導民衆者工作範圍及於民生全部而蝗蝻造孽及於民生來源對此情形自必萬分關切然與其救濟於災後何若預防於災前伏查蝗蝻為物卵化甚速脫變有期當其化蝻之時數目雖繁所佔面積有限撲滅極易及其蝻成之後狂散怒奔漫山遍野撲滅極難故撲剿之計畫宜定之於事前而宣傳工作更期之以最早惟農民情事幾成天性村長因循早成慣技決非一紙公文能收實行之效者我國農村組織地界各有其範圍而地界以內田地又各有其地主互相支吾坐待災成不但對蝗蝻之禍如此凡水旱災情每因不合作所構成

故必須各縣政府協同黨部指委秉革命奮鬥之精神指導運動監督實作不爲功倘以軍隊化之組織分區責成勦限撲滅蝗蝻未生之先分區宣傳一面作擴大之運動喚起民衆一面指示方法宣佈方略及蝻蟲卵化時期動員令下勒限觀成蝗蝻雖多災而不害否則東作縱勤難充蝻擊之飢西成絕望頓呈饑饉之荒民極端信任鈞廳憂民之憂而鑒於已往蝗蝻致害之慘故不揣冒昧具呈哀呼伏乞允頒方略着各縣開始宣傳務期蝗蝻不與民生有寄則百萬農民皆感大德矣等情據此查蝗蟲爲害關係民生預防之法尤關重要上年八月間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發捕蝗十法當經通令遵辦在案前項十法首條即注重預防蝗蝻誠以捕滅於災後不若防治於事前現在春融將屆正靖子發生之時亟應設法防治以免發現蔓延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按照前發辦法切實預防以免災患勿得玩忽貽悞爲要此令

通令各縣奉令發行賑灾公債宜招集富商添募鉅金並關於民食盈虛務宜妥  
爲調劑等因仰察酌辦理具報由 一月二十八日

本年一月十一日奉

省政府第一零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世電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湖自北伐告成建設開始於今數月粗具規模方擬休養期民各安生業長銷鋒鏑共濟昇平乃據各省紛電報災北極燕雲西連關隴中毗楚豫南暨滇粵災區之廣近古所無哀此黔黎何以爲生中央政府視民如傷念切拯溺業已委派專員組織各省賑災委員會設法籌賑並令內政部統一各會專責籌備期速收效一面令財政部發行賑災公債一千

萬元以供施放惟杯水無救車薪成裘有賴集腋仍仰各該省市縣地方長官招集富戶殷商添募鉅金以資接濟更本救恤災鄰之意爲通力合作之圖關於民食益虛務須妥爲調劑以副中央轉念民瘼之至意此令等因除分電外特電查照等因准此除電復並分行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河北各縣兵燹之後繼以災祲地方情形本極凋敝近日辦理義倉積穀籌設救濟院迭經令飭攤募欵項甚至十七年各賑以庫款支繕亦責成地方設法籌墊其攤募籌墊辦法無非由富戶殷商勻挪湊集即均係調劑盈虛之事實奉令前因除呈復

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察酌地方情形辦理具報此令

通令各縣頒發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知照由十一月三

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省政府第六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號令開查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即呈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表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條例及付息表登報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振災公債條例(載法規欄)暨還本付息表(載書表欄)

通令各縣查照前頒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妥籌救濟

由二月九日

本年二月五日奉

省政府第九一九號訓令內閣案准

內政部咨開據上海特別市總商會庚代電稱卜筮星相雖事跡迷信而全國盲目殘廢之人藉此以糊口者何啻十餘萬夷致東西各國有盲啞學校有殘廢救濟院持危扶困為社會重要政策之一返觀吾國一聽此類人士自生自滅等諸廢民從未遇問已屬大可哀矜乃最近政府當局有將卜筮星相一律取緝之舉雖屬革新政治破除迷信而此類殘廢之人既無一藝之長可以自謀生計加以水旱兵燹之灾偏地皆是各處慈善機關救死扶傷不給又無法容納其勢必致驅若輩轉而之乎溝壑似非政府一視同仁之意况革新之道在普及科學潛滲民智潛移默化若輩自在淘汰之列奚必汲汲及此為特電呈應請政府對於此類盲目殘廢之人在未審定生計以前暫緩取緝俾得苟延餘生同戴覆育 總理以民生為建設之首要禮運稱大同之治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養竊本此意敢代為請命伏乞鑒察等情據此查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早經公佈通行在案自未便因盲目殘廢之人而輕易變更惟該會所稱此類人士無業謀生大可哀矜一節尙屬實情除分行並電復外相應咨請

查照本部前頒辦法第三項規定妥籌救濟以重民生並將辦理情形咨復備查等因查前准

內政部公函附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一份業經登載公報公佈在案茲准前因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行查照該項辦法第三項規定妥籌救濟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

內政部頒發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業經登載上年十月八日第六十九號河北省政府公報在案該項辦法第三項載期屆滿尚無正當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廠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之地方得令其擔任相當工作其確保操

業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等語查卜筮星相巫覲堪輿傳佈迷信自應切實禁止勒令改業惟本省老此限者為數極衆而地方工廠各縣設立者甚屬寥寥現查

內政部頒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規定救濟院內應設有殘廢養老兩所正可藉以收容此項老弱殘廢等人核與該項辦法第三項亦甚相符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該項辦法第三項規定妥籌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指令**欒城縣長呈報籌辦救濟院養老殘廢兩所情形並送簡章預算表由

一月八日

呈及簡章預算表均悉查核簡章大致尚妥惟所擬救濟院簡章第三條應定名為欒城縣救濟院以昭劃一業由本廳將「地方」二字刪去又第八條養老殘廢兩所究擬各設管理員幾人來摺漏未填註殊屬疏忽應即查明填報又第十八條應遵照救濟院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中央核獎亦由本廳將「十」字改為「千」字再所擬養老殘廢各所簡章第五條辦事員究竟擬設幾人是否即係救濟院簡章第八條所設之管理員均應查明呈報又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擬議辦法與救濟院規則不合查救濟院規則第一第十三第二十六等條各規定均以收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等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為宗旨並未載有凡非貧苦而自願攜帶財產入所居住者亦可收養況此項辦法流弊滋多未便准行業由本廳將該條等刪去再查核所擬預算表各項費用為數過多除該縣地方款存儲之建設費二千元外尚欠三千餘元值此兵燹災祲之後能否籌募如此鉅款即該縣存儲之建築費二千元係因何項事故存儲向來作何用途遽行撥用有無窒碍均應查明呈復又詳查表列第一款建築費項下各欄費用係從新建築並非因陋就簡該縣既有城隍廟舊址應稍加修補先行成立俾老廢貧民免致失養似無須如此鋪張又第二款開辦費項下各欄費用應視各所收養人數之多寡而定豈能事前預購仰即遵照以上指示各項辦法並將該院院長及各所主任姓名報

查附件暫存此令

指令武清縣縣長呈辦理冬賑情形附送分配表請核示由一月十

呈表均悉查放振係對於災區人口之事勘定災區地畝蠲緩銀糧之事分配振款自應擇極貧之戶原不必參照災分來表計算雖詳而辦法殊不甚明瞭查冬賑查放辦法第三條內載查放賑款以大口一元小口五角爲標準不准折成銅元無裨實用等語該縣既酌製大口票三千張小口票四千張則將來食賑之人必係大口三千小口四千以符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是爲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成安縣長呈設立籌賑會情形並送簡章捐啟由一月三十一日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擬設籌賑會係爲賑卹灾黎調濟民食起見用意固善惟查簡章第六條擬分全縣民戶爲五等究係何者應爲一等何者應爲二等不特難予確定抑且易起紛爭又如第七條一等戶不但不給賑濟且須樂助若干既云且須即難保皆係樂助未便准行查勸募捐款應出自人民樂輸不能使其必須捐助致滋擾累仰即遵照指示各節另行核擬並將本省前撥賑款四千元先行擇貧散放務於舊年前辦理完竣是爲至要此令簡章存銷

指令天津縣縣長代電擬定變通放賑辦法請鑒核示遵由二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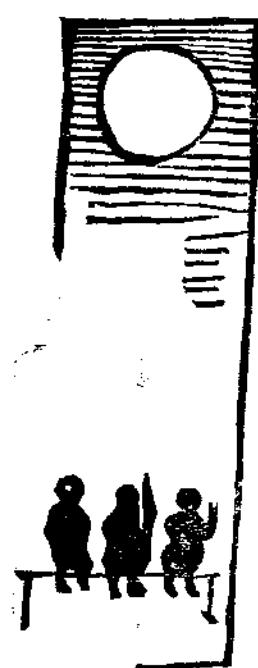
宥代電悉詳核該縣所擬放振辦法係按災情之輕重及災戶之多寡先將振款分配於各村惟振款到村之後必須擇極貧之戶按照大口一元小口五角之標準散放方與辦法不悖仰即轉飭在事人員遵照辦理不得將振款發交各村長即思卸責致出弊竇並應從速散放務於舊年前趕辦完竣將食振花名遵照本廳東代電逐一公布以昭核實再此事原案限即日散放迄

今兩月該縣始擬辦法請示遞延貽悞應予申斥此令

**指令易縣縣長呈報籌辦義倉情形請鑒核由**

二月五日

據呈該縣社董等議稱俟十四軍糧秣價款歸還後再行籌辦此真所謂藉辭推諉者何以該縣長亦以爲所議辦法尚可採納然則借款一年不還一年即不辦耶積穀要政關係民食仰仍切實籌辦勿得敷衍貽誤爲要此令



## 土 地

公函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抄送三河縣長請確定產權等項原呈希查照提案

討論由一月十日

逕啓者案據三河縣縣長陳中瀛呈以處分官產應行升科擬規定人民留置官地之升科等則暨年限並此項留置之地向由地戶先領執據隨後換領部照茲擬逕行發照免給執據等情請示到廳查核該縣長呈請兩端一為確定產權一為藉省手續所見甚是相應照錄原呈函請貴處查照提案討論此致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

計抄原呈一件

廳長鈞鑒敬肅者竊前奉

鈞函諭以此次各縣縣長兼充官產局局長其要義係為人民確定產權起見與從前處分官旗產專以售價為目的者情形不同仰見我

廳長洞昭隱微莫名欽佩唯中瀛對於此次處分官旗各產認為尙欠週妥者猶有數端管見所及謹陳如左

一、查此次官產總局對於人民留置官產旗產並無規定留置後升料年限及科則殊不足以確定產權而維田賦中瀛擬將留置地畝無論官產旗產分為上中下三等每畝科則擬定上等糧銀二分中等糧銀一分五厘下等糧銀一分即於

留置之日升科統限於次年上忙啟征並於填發部照時在於部照及存根內均加蓋此地應按某等科則每畝應納新升糧銀若干限於民國某年上忙啟征載記即由官產局將存縣備查一聯按旬送由縣政府飭科入冊以清手續而維護權

一、查官產總局頒發有部照與執據兩種部照由國民政府財政部頒發於人民留置時填給其執據由總局刊發遇有部照未到時用以替代俟部照領到仍令來局換領每張收執據費洋一角悉數報解總局此等情形本屬權宜之計但每次請領部照總局不能充分發給即人民往來換照既費跋涉之勞而局中員司填寫執據又多一番手續為便利人民省時節費起見應請總局多領部照充分發給各縣局俾資應用

以上所陳皆就中微一得之愚藉作芻蕘之獻是否有當伏祈

謹核施行謹呈

署理三河縣縣長陳中獄一月六日

### 函各縣縣長此次清理官產務須體念省府意旨為人民確定產權由一月十六日

近啟者清理官產事宜業與官產總處議定辦法由省政府以代電通行在案查此項辦法確商數月始行議決所以不憚煩勞必欲爭由各縣政府參與此事者良以歷年官產處清理官產祇以售價為目的其手續不合處分不當往往而是甚或不肖官吏互相勾結假公營私則人民含冤更不知伊於胡底省縣政府對於轄境人民有保護之責對於清理人民產業即應有參與之權現在各縣雖因大中小縣分之異有縣長兼充局長或副局長或專任局務之不同而握有清理官產之權則一務須體念省府意旨此後清理官產固係為國庫少獲收益而其要義則係為人民確定產權凡曾繳代價領有營業執照者無論領自何年何處是官產早經變為私產均不得再行處分遇有報告某戶種官地者務應詳確查明就職權所在本良心主張不得含糊

遷就希圖多得價款倘遇真正官產原地戶並無糧串契據或他項執照證明其所有權即令繳價留置在人民自當樂從在國庫自有收入方不負爲國爲民之本心亦毋庸多派調查強事搜求一俟轄境內清理完畢即使呈報結束蓋終年專設機關從事變產度日之業絕非省政府所樂爲也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函告爲盼順頒

公綏

通令各縣財政部委任陳家棟等兼辦官產驗照事宜仰知照由二月十三日

案淮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開爲令道事查前北京處分官產各機關發給官產部照第資甚多曾由前財政部設立驗照處以資清釐嗣因政局變更遂令停止現在統一告成爲確定人民產權解決糾紛起見自應廢繼辦理茲經制定驗照條例委任陳家棟兼辦驗照事宜並派鑑先駕爲幫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條例一份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奪此令條例隨發等因奉此遵於一月十八日在財政部駐平辦事處內開始辦公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祈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涿水縣據該縣公安局等呈請將旗圈地畝准予入糧升科免除留置手續  
仰會同核議由二月十五日

案據該縣公安局等呈爲旗圈地畝早由佃戶留置更輾轉相賣均經官方驗契稅契名爲老紅契地憑請准予入糧升科免除留置手續以恤民艱等情到廳查前據該縣呈以縣屬黑地民間隱匿居多前經由縣清理業令入糧茲若責其價留民力未逮

擬令承種黑地各戶盡量呈報概免留置凡有契者一律升科或准其酌留少數並特減地價各辦法當經本廳查核此項辦法係為清釐糧地並早定人民產權起見既據分呈應候官產總處核示業經指令在案茲據該縣公安局等呈請各節核與該縣呈擬辦法相同合抄原呈令仰該縣長會同官產委員查照原呈妥議仍呈官產總處核示並轉飭該公安局等知照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呈為呈請體恤民艱准予入糧升科免除留置手續以維全縣人民生命事竊據淶水縣自滿清入關以後因地近京城及西陵旗人多圈佔民地歸為已有故淶水居民多變為旗人佃戶為旗人納租滿清中葉外患頻仍國勢日蹙加以各王府生活程度日高不知節儉肆意奢侈累日甚百餘年來紛紛令各佃戶留置田地永免租糧辛亥革命各王府生活益困賣田之風益甚而人民留置之地更因貧富無常輾轉相賣但每次授受必經官方蓋印驗契稅契以故人民皆視為無上之不動產認為產權極為穩固因名之曰老紅契民國成立此項地土在敝縣價值極昂此殆歷史上所演而成與普通無契紙之黑地絕對不同也故居民向不知何謂黑地官家亦未認為黑地按事實上人民已互相買賣並會經過驗契稅契等手續似亦不能謂之黑地直奉割劇時代事事不顧民命妄意搜括以飽其惡欲遂有旗地荒地黑地清理處之設並不顧念民情逕實行其不教而殺之故智極力收買地痞多方敲詐捏報黑地者有之貪圖賄賂者有之留置不給契紙者亦有之總之刮取民財之道無微不至以致宵小發財良民大困數年之中全縣農民所受損失不下數百萬元之多夫以一境界山陬之小縣加以地瘠民貧出此巨款其困苦誠有不可以言文形容者以故十室九空壯丁奔散四方老少忍飢殆斃茲幸革命成功軍閥奔竄農民咸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三民主義即將實現吾儕何患不安乃不意官產旗產清理局成立以來棍徒皂隸叫囂東西驟突南北苛刻之政更厲於前民不聊生甚於昔日縣民非不知旗地黑地不能存在亦並非有意取巧不納租稅以敝縣

按歷史上之關係地域上之關係習慣上之關係以及人民生計上之關係實均有種種特殊情形絕不可與他縣所謂之黑地者同日而語若與他縣一樣看待卽賣兒鬻女亦難於留置惟有棄地潛逃遠走他鄉耳且民國六年淶水縣經過水災以後沿拒馬流域各村之屋宇田地均被冲毀所有良田均變爲砂石之地無法耕種被災農民曾經呈請政府請求暫免之地核免田賦以蘇民困彼時已經政府派員查驗屬實核免田賦者甚多此皆有案可稽也近一二年來人民因生計艱難從前廢地漸有從事墾開者然亦無幾且每年收獲甚少若亦視此項地爲黑地令其購置甚非獎勵農業體恤民艱之至意也數日以來催逼甚嚴各機關各團體率皆門庭如市此皆農民之呼號求救者聞其言不曰余無此地不知何人迫害我全家即曰余實無錢留置情願任官家拍賣言之淚隨聲下其狀至慘愚民何知遭此苛求聞之者無不歎息最近全縣民衆於無可奈何之中紛紛組織團體擬徒步赴北平河北省政府請願請求准予入糧免除留置手續計已組成之團體約有五六萬人屬縣各機關等因不顧地方讓成此鉅大風潮多方勸解並允代爲申訴轉達下情始不至驟然發動竊念淶水縣完全留置勢所難能不入糧亦實違法惟有伏懇

鈞廳顧念我淶水數十萬生靈之艱困及與他縣情形不同之苦衷格外施恩准予免除留置手續聽其入糧升科並曉諭人民使知不入糧不升科之弊害寬其既往勸其將來庶我淶水人民得霑實惠而政府亦可增鉅額之收入利國便民實爲兩便除由各團體各機關及縣政府呈請

河北省政府恩准外謹呈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孫

### 通令各縣頒發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仰遵照由二月十八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一零四零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土字第三十八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部擬定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前經呈請行政院審核轉呈核示去後茲奉行政院第四七零號令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擬定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分咨外相應檢同章程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辦理一切土地測量均應適用以歸一律而免紛歧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頭抄發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令行該廳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並發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頭抄發原尺度章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奉令嗣後所有徵收土地辦法應一律遵照前頒之土地徵收法仰知  
照由二月二十八日

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省政府一四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遼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將江西省公路處所擬修築江西公路土地征收章程函送核議一案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會議議決付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略以該項土

地征收章程揆諸法理事實多不得當應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指令江西省政府轉飭江西公路處迅即遵照前經公布之土地征收法辦理其修築江西公路土地征收章程應毋庸議等情復經本院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並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一律遵照原土地征收法辦理茲謹錄案并抄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並請鈞府通令各省府嗣後所有征收土地辦法一律遵照原土地征收法辦理實為公便等情附報告書一份據此查土地征收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并通飭施行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指令該省政府轉飭遵照並通令照辦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登報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 指令寧河縣長呈復飭查于光璧等控訴官產局誣指俵口村民地為官產違法處分一案情形乞示遵由二月二十二日

佳電暨呈均悉據復該縣處理俵口村淤地葦田情形經廳復核該縣長以地屬佔墾升科無幾諭令業戶登記懸照糧串辦理手續雖非大謬惟事關清厘糧地應俟將來清丈地畝時另案辦理未便混入處理官產案內上項墾地既經升科縱有空糧究屬民田該縣長何得從中強搜官產似此牽混迹近滋擾眼光心境始仍未脫從前處理官產之積習既遵廳函停止進行應免置議至來呈以縣屬官產除前項河淤等地外下餘旗產無多擬請改列三等由縣處理各節事涉變更原案應由縣呈報官產總處核示仰即遵照此令

### 指令平谷縣代電為官產處分事宜尙未奉有明文請示辦法由二月十五日

魚代電悉查本省官旗各產業經

省政府以寒代電通飭清理辦法並取銷以前停止處分之皓電嗣復由廳迭令該縣王前縣長遵辦各在案該縣長乃不詳查縣案來電率稱處分官產未奉明文殊屬疏忽所有縣屬官產應遵省府寒電由該縣長負全責處理隨時報查其清室私產一項是否在官產範圍內一併處分或另行處理現正由官產總處會議劃分權限辦法在未經劃分以前應暫照清理清室私產一處規則繼續辦理至旗租地畝如經處分應即升科其未經處分者既稱歷由莊頭向佃戶收租應循舊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祠 廟

代電各縣奉內政部電拆毀神祠一律暫停三個月三個月後應由各縣長依照  
神祠存廢標準妥慎辦理由 一月三十一日

各縣縣長覽奉

內政部馬代電開近據查報各省因拆毀神祠時起糾紛人心頗感不安為此令仰該廳速行電飭各縣於電令到達之日起在三個月以內暫行一律停止拆毀三個月後依照本部所頒神祠存廢標準應廢之神祠應經由各縣縣長查明妥慎辦理不得由其他機關或團體及人民任意拆毀以維秩序特電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電復為盼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寺廟迭經本廳通令制止人民任意毀滅或自由處分在案奉電前因除電復並分行外合函電飭遵照該縣境內無論何項神祠均暫一律保存如有藉詞拆毀者即使嚴厲制止凡從前成立清理廟產委員會者均即立刻取消勿得違延河北省政府民政廳三十印

通令各縣應保存之神祠嚴禁毀壞並按照條例登記呈奪由 一月十五日

本年一月十一日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零五號內開案准內政部電開查本部前頒神祠存廢標準原為尊崇先哲與破除迷信起見範圍各別規定詳明乃各地人民對於應存神祠亦任意毀滅任意行動糾紛叢生殊與治安關係至鉅務請通令所屬布告人民一體遵照標準分別辦理不准人民任意毀滅倘敢故違即予嚴懲以儆效尤而維安寧是所切盼等因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飭

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部頒寺廟登記條例及神祠存廢標準均經通令遵照在案乃各縣並未詳察部令意旨分別查明登記或奉行成立清理廟產委員會欲任意處分廟產或竟請利用全境廟產擴充學務辦理均屬不合迭經指令飭駁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查照前頒標準遇有人民毀滅應保存之神祠者即行嚴加制止仍一面按照寺廟登記條例將全境寺廟查明登記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取消清理廟產委員會並分別將寺廟列報由 一月十九日

案據懷柔趙縣深澤等縣先後呈報縣境成立清理廟產委員會進行處理廟產等情查前奉部頒寺廟登記條例及神祠存廢標準均經本廳先後通令各縣遵辦並分別登載第九十一號公報及第一一三號公報有案詳玩部令意旨原以宗教事項關係人民信仰故一面辦理寺廟登記一面辨別神祠存廢以謀整理改進並未議及處分廟產乃各縣未加詳察竟准人民成立清理廟產委員會殊與部令意旨不符懷柔趙縣深澤等縣來呈均經本廳飭駁停止進行在案嗣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零五號准內政部電不准人民任意毀滅廟產以免糾紛而保安寧等因復經本廳通令遵照亦在案是各縣清理廟產委員會凡已成立者均應一律取消未成立者自應不准再成以符部令惟關於寺廟登記及神祠存廢兩案究應如何進行如何結束現查各縣將境內寺廟登記列表呈報者尙屬寥寥其按照神祠存廢標準分別列摺具報者則尙無一縣茲為便於整理考核起見以上兩案彼此既有關連自應合併辦理凡各縣已按照寺廟登記條例將境內寺廟列表呈報者務於奉到此令十日內再將前報各寺廟究竟係供俸何神逐一查明分別列摺補報備核其尙未將寺廟登記表呈送者並限於奉文二十日內將境內寺廟查明登記依式列表一面並按照神祠存廢標準將某項寺廟供俸某神開列清摺一同呈送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再違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頒發寺廟管理條例仰遵照由 二月十八日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七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寺廟管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本部前頒神祠存廢標準原為一時參攷起見奉令前因此後關於寺廟事項即應依照寺廟管理條例辦理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一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並發寺廟管理條例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貳致此令

計抄發寺廟管理條例(載法規欄)

指令堯山縣縣長呈送寺廟登記簿表及寺廟祀神清摺由 二月十九日

兩呈均悉查寺廟登記造報方法各條明白規定第一次辦理登記完竣即將報告表依式造報又稱第一表格式與登記總簿同第二表格式與不動產登記簿同造報時可即照簿抄錄等語是各縣祇須將登記報告表填送來廳以備彙轉其各種登記簿均應留縣存查無庸呈廳各縣多未研究明瞭竟將各區呈送之登記簿一併轉來殊屬不合該縣送來之作除登記報告表及祀神清摺應予收留外其登記簿八冊隨令發還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還登記簿八冊

指令寶坻縣縣長呈報辦理寺廟登記因傳喚稽時懇請展限兩月以資辦理由

河北民政彙刊 第四編 公牘 祠廟

二月二  
十七日

悉查辦理寺廟登記應派員分赴各區辦理該縣乃以司法傳案辦法辦理無怪僧衆疑懼不前不能如期竣事既據稱來縣登記者尚不及半數仰即令飭公安局長轉飭各區巡官或各區地方人員各將轄境內寺廟查明登記報縣再由縣彙編全縣總表填送來廳其寺廟祀神清摺亦應一併查明開列以便分別存轉再辦理此項寺廟登記非如調查戶口之繁難祇須就各廟查詢登記甚屬易易來呈請展限兩月殊嫌遲緩應准展限一月仰均遵照如期送到勿再延誤爲要此令

附  
載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建設事業所需主要機器一律免稅仰知照由一月九日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總字第七十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財政部咨開前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建設委員會呈據委員陳世璋建議凡省政府各機關爲建設上購運之科學儀器一律免稅經決議呈請核准照辦呈一件奉

諭交財政部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並附原呈一件到部當經核議爲建設稅收兼籌並顧起見所請擴大免稅範圍擬即以各省建設事業所需之主要機器（科學儀器包括在內）爲限其他用品及一切材料不得援以爲例藉示限制業已由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並候抄交建設委員會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以後各地方上建設事業勢必繁興上項辦法自應一體周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往來電報一律免予檢查由一月九日

案奉

河北省政三零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一零四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交通部呈請轉請中央黨部分令各級黨部免予檢查電報並由府分令軍事委員會各省政轉飭一  
致制止檢查以維電政一案奉諭送中央黨部並交行政院核辦等因除分函外函達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此案業經本院函  
詢中央並無檢查電報之通令自應准如交通部所請辦理以維電政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轉飭一律免予檢查  
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抄發交通部原呈令仰該廳轉飭遵照一律免予檢查此令附抄發交通部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照抄奉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如有往來電報應即一律免予檢查是為至要此令

附抄發奉發原呈一件(從略)

通令各縣奉令編制民國戰事統計由本廳制定表式仰依式填報由 一月十五日

本年一月七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八十六號訓令內開為令轉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公函內開據前京兆華洋義賑委員會委員趙允協呈請轉知內政部令各省編制民國戰事統  
計以備參考等情當經本會第二十七次常會提出報告僉以原呈所稱不為無見應照轉內政部等因相應抄錄原函達貴  
部即希查照為荷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廳遵照將該省民國戰事統計編制呈復到部以憑轉報  
為要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河北省近十年來歷經戰役五次民國九年有直皖之戰十一年第一次直奉之戰十  
三年第二次直奉之戰十四五年間國直之戰十七年國奉之戰地方上所受影響輕重既有不同情形亦不一致今雖事過境

遷然當時之徵發車輛給養縣卷當有可考查各種事業之停滯及損失人民當尚能記憶自應詳細調查以備編製統計茲由本廳制定表式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剋日查明依式填報以憑彙辦勿延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表式一紙

河北省 縣民國 戰事調查表

十九  
十四  
十五  
年  
直奉  
直奉  
國奉

驅徵數發目車	徵數發目給	夫徵數用民	亡人數口目傷	財產數目損	失業比較者	之流亡增減者	遷職情形變	改土地情形更
--------	-------	-------	--------	-------	-------	--------	-------	--------

原呈

河北民政彙刊 第四編 公積 附載

為陳請轉知

內政部令各省編製民國戰事統計以備參考而資警惕事調查東西各國無論何種事實皆有明確一統計因圖可按一目了然易於推敲故其政治一切設施均有統系其進行方案亦似科學式而戰事一項關係國計民生最大故該項統計之編製尤為重要就河北一省而言近數年來如直皖直奉國直國奉本年諸役政府對於國帑支出兵士傷亡皆有調查文書報紙亦有記載惟對民衆方面因戰事所受之影響暨生活上所得之結果從無相當之調查遑論明確之統計此等職務固為政治上之責任亦民衆所應請求者也設如製表分年須填表分項目人口之傷亡財產之損失失業者之比較流亡者之增減職業之變遷土地之更改諸種現象均足表出戰區民衆所受之影響即此亦可推想國家所得之結果矣備考並填戰事原因以作聯帶之紀念編製統計必先辦調查按普通調查可委託省縣區村辦理自民元起至本年止材料彙集中央分期編製為比較事實有表與圖之別印訂成冊以廣傳播大則若揭使人知警惕相生戒心至供歷史家研究政治家之參考慈善家之救濟實業家之計劃尤其餘事此舉告成厥功匪淺所述調查手續製表方法不過略舉端倪政府多才必有善於其事者所有懇請

鈞會轉知

內政部分行各省編製民國戰事統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陳請

大會公決謹呈

北平政治分會主席張

前京兆華洋賑務委員會委員趙允協

# 通令各縣局抄發關稅自主宣傳大綱仰遵照由 一月二十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訓令總字第一零六號內開爲令遵事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業經國民政府公布並定於明年二月一日實行實爲吾華關稅自主之初步本部定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督同海內外各級黨部舉行中華民國關稅自主宣傳週由中央製定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標語頒發各級黨部指導民衆團體一體舉行並督飭各地黨報盡量登載關稅自主之宣傳文字或圖畫以廣宣傳除電令通行暨咨教育部請轉飭全國各學校舉行關稅自主講演會外茲特將製定宣傳大綱附送應請貴部參照宣傳大綱用淺顯文字將關稅自主之意義飭各省市縣政府布告全國國民一體周知等由准此茲已由本部參照原發宣傳大綱意旨擬就簡明俚言除分別函令外合亟連同宣傳要點暨標語口號等檢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政府一體遵辦爲要此令計印發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宣傳標語宣傳口號各一件等因奉此令頤照錄原件令仰該 縣 局長一體遵照此令

## (附) 關稅自主宣傳大綱

收回關稅權是我國現時生死關頭的一個問題國民政府鑑於這問題的重大 已斷然於本年十二月六日照會各國決於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 關稅不能自主 與我們國計民生有甚麼關係 可簡略的說在下面

我國在八十年前閉關自守的時代 與各國極少往來 人民自給自食 國家財力裕如 雖說不到國富民豐的地步都也感不着甚麼生計的痛苦 但是後來世界文明進步 工商業同時發展 經濟成爲國際化 我國迫於時勢的要求只得順着潮流開放門戶 豈知海禁一開 力強的帝國主義 如怒潮驟至 政治的壓迫 經濟的侵略 遂使我們

獨立的自由的國家 漪落到奴隸的次殖民地的國家了 據地而論 我國有豐富的農產物 可以調換外國的金錢  
有充足原料物 可以發展自家的工商業 又得自由征收外貨的租稅 可以增加我們國庫的收入 為甚麼到今日  
還弄到農工商業落後國家財力空虛 人民生計艱難呢 這就是當時清廷失政 不能自強 與外人訂下不平等的關  
稅條約的結果

不平等的關稅條約的內容 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就是與各國協訂出口進口的稅率 都是值百抽五 使我國毫無伸  
縮自由的餘地 不但稅率不能自由伸縮 而且連貨物的價格 也一律的規定 非經十年不能修改 往往物價增高  
而稅則依然如故

這種不平等的關稅條約 對於我國經濟方面的損失 已經不可限量 而對於我國國際地位的影響 更加重大 簡  
直把我國陷于殖民地或次殖民地的地步 不成一個獨立的國家了 因為一個獨立的國家 在其領土的範圍之內  
有完全自由設施最高權力 不受任何國的限制 故國際法有不干預內政原則之規定 如國稅的釐定 當然是內政  
之一種 而不能由自家作主 還成一個甚麼獨立的國家 故欲使次殖民地的中國 變而為獨立的中國 以屹然於  
世界 必須把一切不平等的條約廢除淨盡 尤其要把關稅條約先行取消

總理說民族滅亡的勢力有三種 一曰天然淘汰力 一曰政治力 一曰經濟力 在這三種勢力之中 尤其是政治力  
經濟力最利害 滅亡民族最快(民族主義第二講) 我國關稅權的喪失 是同時受列強政治力與經濟力壓迫和侵略  
所以要圖我們民族的存在 必須把這兩種勢力剷除 必須要實行關稅自主

關稅不能自主影響於農工商業更大 我國是以農立國 農產物輸出的額大 則農業必須供給與需要的經濟律的幸

運，生產亦必增加，欲達到此種目的，必先須減少出口稅，加重進口稅，才能暢銷於外國。我國的機器工業，尚在很幼稚的時期，欲保護這種幼稚的工業之進展，勢必要先抵制由資本碩大經驗富足組織完美的大工業製造的舶來貨品，抵制的法子，只要加重其進口稅率，使他售價增高，不能與本國的土貨競爭，換言之，就是採取保護政策。商業是跟農工業來的，只要農工業發達，商業自然而然的隨之發達，所以商業是一個國家經濟發展的最後步驟。歐美各國類皆由農業國家變為工業國家，由工業國家變為商業國家。

我國因為關稅不能自主的原故，進口貨物都是值百抽五的限制，國家的收入既少，不得不加收土貨的厘金，以資彌補。而外貨則受條約的保護不納厘金，除繳值百抽五的進口稅外，再納少許的子口稅，就可以通行全國。土貨經過各地，繳納無數次的厘金，自然售價要比外貨昂貴，不能與之競爭，因此外貨漸次的充滿了全國。土貨漸漸無立錐之地，農工商業都有江河日下之勢，就人民生計方面而言，因為關稅不能自主，農工商業不振，以致人民無田可耕，無工可做，無商可買，生計困難達於極點。這不但是普通人民的狀態，就是所謂智識階級，也是一樣的流連失所，不可聊生。無論其為國內外大學的學生，無論其學農學工學商學政治學經濟，一到畢業之後，沒有別的生路，都向政治裏鑽營。現在北平的文官，南京整千整萬的軍政失職者，皆其明證。

綜言之，我們要圖國家完全的獨立，國庫的豐裕，農工商業的發展，人民生計的解決，都要實行關稅自主。現在有的國家已經承認我們自主了，但是還有少數國家，仍是遊移不決。我們決志非滿足我們的要求，達到我們的目的不止。希望人民與政府一致的力爭，終久必能得着我們最後的勝利。我們的口號是：

### 1 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關稅自主權

- 2 實行關稅自主提高我國的國際地位
- 3 實行關稅自主恢復我國的經濟壁壘
- 4 實行關稅自主充裕國家的收入
- 5 實行關稅自主發展本國工商業
- 6 實行關稅自主促進農業的發達
- 7 實行關稅自主限制外貨的輸入
- 8 遵守 總理遺訓實行關稅自主
- 9擁護國民政府實行關稅自主
- 10 關稅自主成功萬歲
- 11 中國國民黨萬歲
- 12 中華民國萬歲

通令各縣局按期編送支付預算書詳列各項並不得列支夫馬津貼名目仰遵

辦由 二月七日

為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號訓令內開據審計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

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業經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送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仍未能遵令按期編送此應呈請鈞府再行令催者一也查編製預算於款項節目之下列有備考一欄凡職員之人數俸祿之等差以及辦公費之郵電幾何文具幾何均須詳細註明乃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有於備考一欄略而不叙既無以定經費用之限制更不能為審查決算單據時對照之標準此應呈請鈞府明令飭達者二也再查鈞府通令開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等因乃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內仍有列夫馬津貼名目者實與鈞府通令相違背此應呈請鈞府再令飭達者三也以上三事於審計進行殊關切要理合具文呈請審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一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當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仰候令催各機關照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通令各縣植樹節應切實植樹仰遵照由 二月十六日

本年二月十一日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五四號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農礦部咨開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為全國統一後第一次舉行植樹典禮是日復恭值 總理奉安良辰允宜特別隆重舉行以資紀念而重林業吾國舉行植樹典禮已逾十年因奉行視若具文故實際毫無績效今欲力矯斯弊應令奉行各機關事先切實籌備如慎擇地點妥選樹種預定株數等均應有周密之計畫其邊遠地區並應就當地氣候酌定實行植

樹時期以期新植樹苗安全成活植樹之日尤宜設法使民衆普遍參加以喚起注意林業之興趣一面將遵辦情形及妥籌保護辦法連同植樹地圖株數影片於一個月內呈報本管最高機關查核以上種種均係關於本屆植樹先後切要辦法相應咨請迅令所屬各機關分別遵照切實舉辦其各地植樹經過情形並請於植樹節後兩個月內連同呈報圖說並送過部以憑考核等因准此除分行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舉辦並仰於節後將植樹經過情形及保護辦法連同圖說影片各備具二份呈送本府以便分別存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於節後將植樹經過情形及保護辦法連同圖說照片各備具三份呈送本廳以便彙轉是為至要此令

通令各縣奉發 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及宣傳計畫仰遵照由二月十八日

本年二月八日奉

內政部警字第七三號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第六二號內開為令遵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十七日本會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一）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二）全國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畫（三）沿途各地迎櫑紀念大會宣傳計劃（四）南京迎櫑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五）北平送櫑紀念大會宣傳計劃（六）迎櫑宣傳列車計劃等六項除通令各級黨部遵辦外特檢同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函請分別令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並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奉此除分行並通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奉此事關紀念 總理安葬大典頤應預為籌備本省

沿漢平鐵路線諸縣爲 總理靈車經行之地尤應切實安撫以免舛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

### 總理安葬紀念辦法

- 一、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及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一日
- 二、全國各機關團體等一律懸半旗一日
- 三、自安葬日起全體黨員及全國公務員左臂一律繩掛黑紗三日
- 四、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舉行紀念大會並致極敬肅之祭禮
- 五、全國一律停止娛樂宴會及其他喜慶典禮一日
- 六、各地黨部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宣傳

### 全國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 一、於 總理安葬日全國一律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並懸半旗以誌哀悼
- 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政治軍事各機關各團體舉行之
- 三、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敬肅之公祭禮
- 四、海外華僑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當地總支部或支部分部領導之
- 五、各地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時各該地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 總理安葬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

從事各種宣傳

六、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儀式如下

1 開會

2 奏哀樂

3 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5 倍首默念三分鐘

6 繼花圈

7 恭讀祭文

8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 總理安葬之經過

9 各界代表致紀念詞

10 奏哀樂

11 散會

七、上項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北平送襯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一、由北平特別市黨部河北省黨部召集北平黨員及各團體機關學校於靈輓出發前舉行送襯紀念大會

二、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三、北平各級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四、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1 編發各種宣傳品(附註同前)

2 講演 總理革命偉大之精神及史略

3 演放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5 各種迎櫬圖畫標語

6 其他

五、北平送櫬紀念大會之經費由該地黨部及各機關團體自行籌集之

### 迎櫬宣傳列車計劃

一、為使 總理靈櫬經過之各地民衆深知迎櫬之重大意義特組織迎櫬宣傳列車

宣傳列車由首都至北平按計劃工作後宜隨壓道車南歸沿途不再停留先期二日由平出發務須在 總理靈車到寧十二小時以前到寧不得妨礙靈車行進

二、由中央宣傳部指派職員五人負責迎櫬宣傳列車一切佈置管理及宣傳事務之專責其他襄助人員另由中央宣傳部與有關係之各機關商派之

三、關於列車之指揮由中央宣傳部與鐵道部商定之

四、迎櫳宣傳列車布置辦法

1 車之外部四週滿漆青白色迎櫳宣傳標語國民革命標語及黨徽圖書等並裝掛電燈與青白色花球

2 車首安置 總理遺像及黨國旗

3 車之內部懸貼 總理遺像遺囑標語黨國旗花球及有關 總理之各種書片照片文字等

五、迎櫳宣傳列車管理辦法

1 派定職員三人負一切指揮管理之責

2 派工友十人幫助照應

3 派衛兵一排負責警衛之責

六、迎櫳宣傳開行辦法

1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由浦口開行沿途小站停一小時中站停半天大站(如徐州開封鄭州石家莊保定等)停一天或兩天儘二月底到北平

2 由北平南下時開行時刻一如靈車

七、迎櫳宣傳列車宣傳辦法

1 車停各站時任人圍觀

2 由宣傳員向羣衆講演迎櫳之重大意義

3 由宣傳員酌量情形召集當地之黨政軍學及各界民衆舉行迎櫬紀念大會

4 散發各種迎櫬宣傳品

5 擇地演放有關 總理之各種影片

6 車內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7 張貼各種迎櫬圖書標語

八、迎櫬宣傳列車需用之人員

1 負總責者一人

2 佈置管理員三人辦理庶務會計文書事務

3 負宣傳專責者一人

4 宣傳員十人至二十人內分講演交際藝術編輯等類

5 演放電影之技術人員二人

6 軍樂隊一隊

7 衛兵一排(或一連)因平浦路土匪共匪甚多須嚴防範

8 工友十人

九、迎櫬宣傳列車之經費

1 油漆列車費 一千元

- 2 各種裝置費 一千元
- 3 工作人員火食費 一千元
- 4 各種雜費 二千元
- 以上共五千元

### 沿途各地迎櫑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一、沿途各地迎櫑紀念大會由迎櫑宣傳列車宣傳員會同當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之

二、於下列各地舉行較大之迎櫑紀念大會

1 保定

2 石家莊

3 鄭州

4 開封

5 徐州

三、其他各較小地方由迎櫑宣傳列車宣傳員會同當地酌定情形召集舉行之

四、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五、各地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迎櫑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六、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1 編發各種宣傳品

(附註)宣傳品(標語口號在內)須於付印前交常會審查種類不可多內容不可複雜文字須雅俗兼通又今年教育部頒發之國民歷上所集之 總理著作綱領頗有條理似宜以此為宣傳之主要部分又如 總理自敘傳及他人所編有價值之年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接受遺囑宣言北伐宣言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可彙集五六件編為合刊

2 講演 總理革命偉大精神及史略

3 演放有關 總理之各種影片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5 張貼各種圖書標語

6 其他

七、各地紀念大會之經費由各該地黨部機關團體自行籌集之

八、紀念大會之舉行日期由迎櫬宣傳列車宣傳員與當地高級黨部商定之

### 南京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 一、由中央宣傳部召集首都各級黨部及各機關團體學校於靈櫬將到時舉行迎櫬紀念大會
- 二、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 三、宣傳人員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迎櫬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四、紀念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1 編發各種宣傳品

(附註如前)

- 2 講演 總理革命偉大之精神及史略
- 3 演放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講演片
- 5 張貼各種迎櫑圖書標語
- 6 其他

五、紀念大會之經費由中央撥給之其概數如下

- 1 會場佈置費 二千元
- 2 宣傳品印刷費 八千元
- 3 辦事消耗費 一千元
- 4 其他各種雜費 四千元
- 以上共計一萬五千元

通令各縣奉令送葬 總理人員須攜帶本鄉樹秧彙送陵地栽種以作紀念

由  
二月十  
八日

爲令行事業奉

內政部警字第七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業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號內開爲令飭事業據特派迎櫬專員林森鄭洪年吳鐵城呈稱爲呈請事現准漢平鐵路北平辦事處函開查本年一月十日迎櫬會議議決凡送葬人員欲表示敬意者可採集各地樹秧彙送南京陵地栽種以作紀念等語我中國昔時孔子之喪門弟子會葬及四方來觀者皆移植其鄉土樹木以誌景仰至今子貢所手植之楷木歷二千餘年而枝幹猶存總理手創民國崇德報功與孔子同其隆重況現值中外大同交通便利安葬日期又在植樹節前正可廣集各國各地之異材嘉木造成森林擬請貴專員電呈中央政府通飭全國黨政軍學各機關及農工商各團體並由外交部咨會國際來賓凡參與葬事典禮人員務須攜帶其本國本鄉所產樹秧一二種每種二本至四本統祈送交特設事務所之林務專員楚存俾得分別種類規定區域限期裁種其有貴重或珍異各材尤應加意培植盡心愛護庶幾蔚城大觀永留紀念則雖召伯甘棠武侯古柏有不能專美於前矣相應函請伏祈察照施行實叙公誼等由合亟轉呈鈞府是否有當伏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轉

內政部令同前因當經通飭在案茲奉前因合亟再登公報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安新縣長呈查復縣民高文楷控縣任意科罰一案撮舉概要由二月十一日

呈悉詳核此案情節該新安鎮支應局之成立及用款之撥派手續誠有未合惟既稱楊振鏞品行端正近已衰老楊寶忠雖代

表其父實惟高文楷之言是聽何以既罰其父二千元又罰其子一千元既稱高文楷有何劣迹殊無確據何以又罰高文楷一千元縱使各有應得罰款亦嫌過鉅該縣長所稱科罰主旨未免武斷操切究竟該縣裁決書主文所稱貧戶原出兵差費應退還者若干貧戶係以何爲標準該縣長此次來呈所稱被告等應攤支應之款不重行派攤者又係若干再查高文楷等原呈有攤派方始收款有限正在進行尚未結束未嘗無整理更正之機會並稱維持地方公益之費萬無使民等數人負擔之理等語該高文楷等所稱不無理由應將該縣原裁決暫行撤銷由該縣長另行詳查秉公覆核再予審理具報察審總期理得其平矯勿過正至於原告方面之詰責與否或與行政威信有傷均非所當計慮也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故城縣長呈復遵查古恆豐鹽商張元祿呈官商勾串盜賣引鹽沉船一案  
經過情形由 一月二十一日

據呈各節本廳長詳加察核該縣管獄員陳常恆源昌店夥申瑞林汎役宋際洲李振武收發田秀峯既被指控均有勾串船戶盜買引鹽重大嫌疑政務警長盧慶榮將運鹽船戶櫓縣究竟有無被人指嗾情事亦殊與此案有關至該過境鹽船之遲回不久前及案內種種糾葛該縣長既奉運署指令秉公查訊何以對於鹽船點包過秤不厭求詳雖復近刁難貽誤民食亦所不恤而於原令所指種種糾葛則漫不加察於被告之陳常及恆源昌店夥等更絲毫不予過問顯係徇私偏袒與運署原令秉公查訊之本旨大相違背殊屬不合仰即於奉到廳令之日迅將申瑞林宋際洲李振武田秀峯盧慶榮等嚴傳訊究並將該管獄員兼科長陳常立予撤差歸案併訊其管獄員職務應由該縣長呈報  
高等法院檢察處委員接辦一面派員代理仰即錄令呈報  
高等法院查照勿稍違玩致干嚴處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書  
夫

書表

河北省各縣區村制施行程序日期表

事項	完成呈報日期	呈報時應注意之要點	備考
劃區	十八年一月底	應說明全縣劃分幾區是否按照舊日警區如係新有更定並應敘明更定原因及更定情形	
編制村里閭鄰	十八年一月底	應說明某區若干村里及全縣共若干村里	
村里民會議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是否全縣各村一律成立如未能一律成立是何原因	
選選區長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應造具區長姓名冊	此項如期選定先行呈報以便由廳分配訓練班次再行令知保送日期 佐召集

河北民政彙刊 第四編 書表

二

選委 村長副 閩鄰長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組織區公所	十八年二月底			應附送編村報告表
成立村公所	十八年三月底			
村 息 訟 會	十八年三月底			
村里監察委員會	十八年三月底			
區村監察委員會	十八年四月底			
整理村里界	十八年六月底	應造送各村監察委員名冊如附村設有分會者一併造送	應造送各村公斷員姓名冊如附村設有分會者一併造送	應造送各村公所執行村務人員名冊如附村有設辦公處者一併造送
		應造送各區委員姓名冊並注明某人係推別註明		

河北省各縣編村報告表式

縣第

區

村編村報告表

說明

一、填表時先將一二兩欄填訖次即從第四欄入手按照閭次先將主村各閭閭長姓名及五六兩欄鄰數戶數填齊再將第三欄用直線截住填列主村村副姓名

一、填附村時亦應先將該附村所屬之間及鄰數戶數按次填齊再用直線將第三欄截住填村副姓名其附村較多者之填法以此類推

一、此表要單幅其寬廣以六裁毛邊紙為適度以資劃一

一、里編制報告亦適用此表但應將某村編村報告改為某里編制報告第一欄主村二字改為里名第三欄附村及村副姓名改為里副姓名

一、此表每一編村一張(附村在內)所屬閭數若干計數畫格填寫如表紙不敷可自依式展長

一、表之第幾閭及閭長姓名欄內填寫時應將閭數按照次第填寫

河北省各縣區組織報告表式

縣第		區區組織報告表		
區公所 所在地 之村名	區長	助理員	所屬 里 名	及 村 名
姓名	姓名	現時代行區 長職務之巡 官姓名		



一、此表每一區一張所屬里村名一欄應將里村挨次填寫如原格不敷填列自行加添

二、此表所列之村專指主村不列附村

三、此表幅頗用紙均照編村報告表辦法以歸一律

四、統轄村里總數欄下兩行應將里之總數列於前一行內村之總數列於後一行內

河北省各縣戶口統計表

縣 名	人 口	總 數	縣 名	人 口	總 數
大 興		一四七、八四七	宛 平		二三五、一六二
通 縣		三〇九、二九八	河 北		二四二、三四四
武 清		三九六、六四九	寶 坻		三一五、〇六四
薊 縣		二九六、四九〇	香 河		一四八、二二一
霸 縣		一四二、〇八一	固 安		一六三、一一九
永 清		一五〇、五五九	次 安		一七六、二五七
房 山		一九四、二三九			七七、六二四
涿 縣		一六〇、六二六			一一一、三二一
昌 平					

順義	一六六、三四七	雲密	一三五、五七四
懷柔	六〇、八五一	平谷	六二、二〇一
天津	四五一、三三八	青縣	二五二、六〇四
滄縣	四五一、六三三	鹽山	三四二、二七〇
慶雲	一四一、八三五	靜海	二三〇、〇〇八
獻縣	縣	任縣	三八六、三九三
交河	縣	任縣	三六六、五三三
景縣	縣	交河	三二二、七二八
冀州	縣	景縣	二七〇、二五三
故城	縣	冀州	一二四、〇九一
故城	縣	故城	一七二、三七七
盧龍	縣	盧龍	二六七、六二八
撫寧	縣	撫寧	九六六、一八九
灤縣	縣	灤縣	樂亭
			黎
			昌黎
			三六七、六二八
			九六六、一八九
			樂亭
			黎
			昌黎
			三六七、六二八
			九六六、一八九
			灤縣
			撫寧
			盧龍
			故城
			故城
			冀州
			景縣
			交河
			故城
			盧龍
			撫寧
			灤縣
			順義

臨檢	二八八、三八四	遵化	四一六、八八〇
豐潤	六六九、一三〇	玉田	三一三、四五四
文安	一三六、一三〇	大城	一七三、七八四
新城鎮	一七、七八六	寧河	二一八、四三八
清苑	四〇七、二九八	滿城	一三四、〇九二
徐水	二〇二、五八九	定興	二一七、六六八
新城	二五六、九三四	唐縣	一九八、一五五
博野	一〇三、二九九	望都	九〇、二三七
容城	九五、一七六	完縣	一五七、二八二
蠡縣	一八三、二八六	雄新縣	一〇七、四〇一
安國	二二七、九四八		一六六、一〇〇
束鹿	三六二、五五八		一四六、九二三
正定	二七二、一六〇	高陽	二八〇、三七七
井陘	二一五、二九七	獲鹿	九七、三三八
阜平			

樂城		八八、二五四	行唐		一七一、〇八九
靈壽		一一七、六八七	平山		二四五、三八七
元氏		一四三、三二六	贊皇		七八、五九〇
晉縣		四一、三〇五	無極		一七四、四五九
藁城		二四三、七三三	新樂		一三四、六八八
易縣		二七九、八八三	淶水		一二二、七五七
淶源		一一一、八三〇	定縣		三五一、八〇三
曲陽		一六二、三一四	深澤		一二四、三二八
深縣		三七七、一四二	武強		一二五、二三八
饒陽		一九〇、七八四	安平		一七八、五〇二
大名		五七一、三五二	南樂		二一四、四九六
清豐		三一六、〇五一	東明		二〇四、〇〇二
濮陽		三六四、一九九	長垣		二四四、二六四
邢台		三〇一、三一一	沙河		一三九、七五三

河北民政彙刊 第四編 審表

—

卷四

總計

三二八

二八，四〇九、九九二

**附記**  
**併註明** 計查第一表男女口數分別開列故與此表人口總數多不相符合  
要當時各縣第二表尙多未查報到廳祇按第一表男女口數分別開列故與此表人口總數多不相符合

各省  
市  
縣  
保衛團調查表

年月日

**各省縣市保衛團調查表**



說  
明

本表四週均留空白至於縱橫各線爲求一律起見暫定其長短尺度如左

上下橫線長各係營造尺一尺一寸八分即三十八生的米特左右縱線長各營造尺九寸一分即二十九生的米特不得任意變更

表式格紙一張不敷用時可按此格式由填表者添繪若干張以供填寫

地方格內供填寫縣或市名倘各縣市內劃爲若干區即於地別欄之左添繪若干直行格式例如有五區者即劃爲

五商行（如圖式）以供填寫各該區團名等項

各省地方警察隊調查表



### 說 明

本表四週均留空白至於縱橫各線爲求一律起見暫定其長短尺度如左

上下橫線長各保營造尺一尺一寸八分即三十八左右縱線長各保營造尺九寸一分即二十九生的米特不得任意變更

表式格紙一張不敷用時可按此格式由填表者添繪若干張以供填寫

本表揭載之警察隊包括警備隊守備隊省防軍巡緝營等而言

表內所列之經常費包括俸給餉項辦公工食杂支等項而言特別者指修繕建築購置獎與恤助教練等而言

###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 八	六 三	十	10,000,000	500,000	500,000	550,000
十 九	十 二	三十一	8,500,000	500,000	500,000	550,000
二十	六 三	十	8,000,000	500,000	500,000	550,000
二十	六 三	十一	8,500,000	500,000	500,000	550,000
二十	六 三	十一	8,000,000	500,000	500,000	550,000
二十	六 三	十	8,500,000	500,000	500,000	550,000
二十	六 三	十	8,000,000	500,000	500,000	550,000
二十	六 三	十	8,500,000	500,000	500,000	550,000
二十	六 三	十	8,000,000	500,000	500,000	550,000

十	二	三十一	000,000.00	000,000.00
二十二	六	三十一	000,000.00	000,000.00
二十三	十	二	三十一	000,000.00
二十四	十	六	三十一	000,000.00
二十五	十	二	三十一	000,000.00
二十六	十	六	三十一	000,000.00
二十七	十	二	三十一	000,000.00
合			000,000.00	000,000.00
		計	000,000.00	000,000.00

附

錄

# 附 錄

## 鉅鹿縣十七年十二份重要工作報告

### 甲關於頒行法令事項

- 一奉令懲治盜匪條例展限六個月除遵照外並轉令公安局保安隊知照
- 二奉頒河北省縣視學暫行規程及河北省縣教育委員暫行規程轉行教育局遵照
- 三奉頒河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河北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轉令教育局遵照
- 四奉頒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籌備委員會簡章及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案辦法轉令教育局遵照
- 五奉頒河北省各縣村長副閭鄰長選任簡章河北省村閭鄰編制簡章及河北省整理村界簡章河北省村制總綱河北省區村制組織綱要表河北省各縣區公所組織簡章河北省村民會議簡章河北省村公所簡章除遵照外均轉公安局及各區並督飭遵照辦理限於十八年一月底一律將編村暨選舉村里閭鄰長副事項辦理完竣

### 乙關於擬定章程事項

- 一擬定查放冬賑委員會簡章
- 二擬定查放冬賑委員會調查股辦事細則

三擬定查放冬賑委員會施放股辦事細則

四擬定臨時財政審查委員會簡章

五擬定教育局辦事細則

丙關於奉令舉辦事項

一籌設民衆閱報處及報紙揭貼牌

二籌設平民識字處

三籌設問事處

四招集會議籌措冬賑款項組織查放冬賑委員會討論調查災民辦法函聘姚慎徵等二十二人為委員分股工作

五調查境內官產

六呈送鉅鹿縣誌並聲明本縣無專門記載冊籍

七調查境內水利機關

八調查境內國貨特種出品征送展覽

九訓練政務警察

十成立義倉管理委員會函聘谷霖生等五人為保管委員

十一選送軍事政治學生

十二填送本縣正雜各稅收入表

十三呈報十一月份判決民刑訴訟案件及月報表旬報表監所人犯數目表

十四呈報十一月份各項財政月報

丁關於警務團防緝捕盜匪事項

一督飭各區巡官按照順大治安會議議決案整頓各區警察並照清鄉辦法妥速進行

二按照順大治安會議議決案將保衛改編為保安隊

三佈告民間自衛槍枝限期登記烙印

四督飭保安隊及警察馬隊赴縣屬至石莊勦捕搶匪嗣經保安隊破獲搶匪夏振勳等五名提案審訊

五令公安局保衛隊按期帶隊與隣封各縣會哨

六令公安局保安隊呈報人馬槍械數目以憑考察

七檢閱保安隊並召集官長訓話

八令保安隊公安局派隊前往平鄉協勦股匪

戊關於地方民生狀況事項

一佈告禁止在麥田牧放牲畜

二禁止兒童棍賭保護林業

三調查廢廟估計工程改造平民房屋

四禁止一心堂邪會

五 禁止醜會

六 禁止迷信年齋

七 提倡購用國貨

八 提倡各商號專售國貨

九 勸告民衆採用國貨常衣短服以便操作並由縣政府及各機關人員首爲提倡  
十 勸勉城廂各界之人按時起居各職其事不許無味酬應及過情周旋

十一 禁止商民重利貸歛

十二 清查各鄉無業遊民並責其年富力強者於最短期間各於以相當職業

十三 嚴查當庭具結各鴉片金丹等犯屆期是否戒清並於以相當指導

十四 派女檢查員嚴查青年婦女於檢查已放之後是否再纏

十五 提倡家庭織布紡線等類小本工作以補不足

十六 提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一切舊道德以厚風化

十七 禁止糧商提高米麪行情

十八 提倡節儉婚喪事不得妄行鋪張

已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一 會同省視學及教育局長籌畫本縣教育改良辦法

二擬訂教育經費獨立辦法

三召集財政會議籌商警隊冬季餉捐

四視查本城男女各學校指示整頓進行方案

五地方財政支絀通令各機關不得預借款項

六成立臨時財政審查委員會令各機關知照並將賑目送付審查以示公開

七邀請博學士紳就編村機會擬改境內村名

庚關於社會救濟禮俗宗教等事項

一令救濟院調查境內災民狀況填表呈報

二佈告取締境內善友會念佛會以解除迷信並令公安局查禁

三通知境內商號住戶於十八年元旦懸旗慶祝竭力點綴提倡新年

辛關於剪髮放足禁賭禁煙事項

一呈報境內蓄髮男子刻已肅清並附具切結印結

二督飭放足會實行第二期檢查檢查結果計共查出三十餘家均有未依期解放之婦女除照章科罰外並勒令具結限期戒清

放

三諭飭各村長佐對於放足會檢查時協助引導以利進行

四戒烟登記期滿後計本月共抓獲烟犯十五起除照章科罰外並勒令具結限期戒清

壬關於黨務事項

六

一會同嚴黨務視察員圍青討論黨政聯合工作

二開縣政會議議決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每月經費增至三百五十元

三接見黨務視察員接洽協助各民衆團體經費辦法

四舉行紀念週

五開黨義研究會

六新將城隍廟改建為黨部業已遷入正式辦公

癸其他特別事項

一觀察監獄及看守所並考察監押各犯工作情形

二呈報新委各視學員及區教育委員等履歷

三清查趙再前任交代

四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否指建設局長樊文田不合法並無成績分呈

建設  
工商廳請示遵行

五召集縣視學員訓話

六嚴重佈告免除一切積弊規費

七縣黨部咨指講演所長王恆謙劣跡多端令即停職交代並派楊文彬接收切實整頓

八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前咨以王前縣長任內選舉財務局長違法經呈奉

財政廳解釋指令前次選舉間有不合當即函知有選舉權各機關團體定於十八年一月三日改選

## 盧龍縣十八年一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 甲關於擬訂章則事項

- 一 盧龍縣編制里村閭鄰辦事細則
- 二 盧龍縣政府縣政會議規則
- 三 盧龍縣鑿井辦事細則

### 乙關於奉令舉辦事項

#### A 賀祝元旦

一 一日上午率同僚屬舉行慶祝典禮下午與僚屬暨各機關民衆聯歡設宴並為民衆講演應用國曆之利益

#### B 編制村里

二 六日親詣油榨區乘市集之期招集民衆講演改編村制以安民居放賑剪辮放足以蘇民困鑿井耕田以裕民食完糧納稅官產必清以盡民義禁烟禁賭槍枝烙印以除民害提倡國貨主用國曆以張民權循及講求衛生錢法均用淺俗白話詳細說明以期滬通民智

三 九日訓令公安局令發編村報告表式仰遵照前令各令從速查編依式填表並限於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以前送府以憑核轉勿延

- 四 九日訓令公安建設局局長令發村民會議村公所區公所簡章各一份仰遵照辦理
- 五 十五日訓令公安建設局局長編制村里閭鄰為村政之始基仰依限完成勿稍輕忽
- 六 十七日指令公安局局長解釋編製閭鄰應依照河北省村里編製簡章第四條之規定以家為標準非以戶為標準建設局局長解製編製閭鄰應依照河北省村里編製簡章第四條之規定以家為標準非以戶為標準門牌之訂定宜以一大門一號計算
- 七 二十日訓令各局局長令發村公約村息訟會村監察委員會簡章仰即遵照村制編製速行籌辦
- 八 二十二日呈民政廳呈報編村情形並送辦事細則
- 九 二十三日派公安局課員攜帶現款赴津購取所訂之門牌以備分發各區村應用
- C 查放冬賑
- 十 十五日函致賑災民調查員李香普等函發蓋印賑票請分途馳往災區擇極貧之戶從速散放俾災民早霑實惠
- 十一 十六日親詣油榨區之東西安河耿家莊無稅莊一帶抽查災民領取賑票實在情形
- 十二 十七日親詣柏家店區之王莊鄭莊石梯子一帶抽查災民領取賑票情形
- 十三 十八日親詣九百戶區之安家樓翟各莊一帶抽查災民領取賑票情形
- 十四 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召集各法團士紳及各村正等開會討論冬賑查放日期及地點議決自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六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在柏家店區東安河商家林九百戶等處由縣政府派人攜款會同士紳及各區警官村正副等共同監放

十五

二十二日佈告民衆佈告放賑地點及日期仰受賑災民屆時親身特票前往領賑

十六

二十三日派委員楊文鐸攜帶現款赴油榨區東安河會同該區士紳及各村正副等發放賑款下午一時並轉偕第十一區財政視察員李萬珍同往該處為之監放兼查視領賑災民之窮苦狀況

十七

二十四日派委員孟涉湘攜帶現款赴柏家店區之柏家店鎮會同該區士紳及各村正副等發放賑款下午一時復親往該處監放

十八

二十五日派委員楊文鐸攜帶現款赴九百戶區之商家林會同該區士紳及各村正副發放賑款下午一時親往該處監放

十九

二十六日派委員楊文鐸攜帶現款直由商家林馳赴九百戶區之九百戶鎮會同該區士紳及各村正副等發放賑款因九百戶距縣政府有五十里之遙而本日下午以會同財政視察員李萬珍討論整頓田賦稅契雜稅等辦法故未親往監放

D 調查寺廟

二十

五日傳諭公安局長督飭所屬於三日內將寺廟調查表妥為改正送府彙編

二十一

二十七日傳諭公安局長仰督飭所屬將各區寺廟開列清摺於五日內送府以憑彙轉

E 整頓官方

二十二

六日訓令各局局長為奉令嗣後如有文武官吏貪贓枉法應由各長官切實審究以儆官邪仰各凜遵勿忽

二十三

十五日訓令各局局長奉令訓政肇基與民更始如有貪贓枉法定行從嚴懲戒仰各凜遵勿忽

二十四 二十日訓令各局局長奉令整飭官方首重廉潔仰互相勉勵革弊自新

二十五 二十日訓令各局局長查訓政開始百廢維新嗣後務須振作精神努力工作勿得再事因循致干未便

F 整頓賦稅

二十六 十五日佈告民衆十七年下忙姑准再展限十天仰即週知如期完清不得仍存觀望致干嚴罰

二十七 十五日訓令公安局局長仰飭屬將前頒之已完田賦糧戶調查表速卽造送勿延

二十八 十六日訓令公安局局長奉令接徵十八年上忙仰飭各區警官督同各村正副挨戶曉喻於佈告之日起務於一個月內完齊以重國賦

二十九 十六日佈告民衆文由同前

三十 二十二日會同財政廳第十一區觀察員李萬珍籌商整頓田賦辦法

三十一 二十六日會同財政廳第十一區觀察員李萬珍籌商整頓契稅及雜稅辦法

G 啓迪民智

三十二 七日呈省政府呈報公告張貼處所暨仿照遵辦情形請鑒核

三十三 七日指令建設局長所報油榨區及石崖報紙揭貼工料洋十二元尙屬核實應准照發仰從速設立以啟民智

H 督辦工廠

三十四 三十一日檢發省政府第二十六號公告十五張飭公安局長轉飭所屬擇要地點張貼俾使家喻戶曉

- 三十五 十日訓令建設局查本縣桑皮花生出產量富應遵令從速設立工廠以期工業之發展並將辦法具報勿延
- 三十六 二十四日呈工商廳呈報籌設原料工廠已先從調查產品及工本入手俟調查完竣即行籌設
- 三十七 二十四日指令建設局查原料工廠亟待設立仰從速調查俾早觀厥成以造民福
- 三十八 二十五日派建設局長閻士夔赴遷安縣調查製造桑皮紙辦法

I 革除陋習

三十九 十四日訓令各局局長令知民政廳長巡視各縣奉令廳長到境須掃除從前迎送惡習住宿飲食不得稍事供應應即恪遵勿忽

四十 十八日佈告民衆嚴禁贈送匾額等陋習以恤民財而肅官箴

J 維持風化

四十一 十四日訓令各局局長仰飭屬切實查禁波蘭商人所制紅中牌商標火柴以維風化

K 保存古物

四十二 十三日訓令各局局長令發限制掘發古物議案仰遵照

L 調查營產

四十三 十九日訓令公安局令發營產表式限五日內具報勿延

M 限制遊行

四十四 二十六日訓令各局局長佈告民衆各團體集合羣衆遊行示威須先呈准主管官廳不得擅主

N 維持戡政

四十五 八日訓令公安局局長仰飭屬轉諭各村副一體負責對於民團庇護私鹽藉口飾抵情事切實查禁以維繕務而重戡政

丙關於警務團防緝捕盜匪事項

A 警務團防

一 七日呈民政廳呈報縣屬警捐收入較支出原額不敷甚巨詳陳種種困難情形請鑒核示遵

二 八日秘令各保衛團團總奉令各縣保衛團不得改為農民協會自衛團仰知照

三 十九日訓令各團團總冬防吃緊各團應攤餉稍必須照常徵收如有土劣把持抗拒卽指名送究

四 十九日訓令公安局長奉令本縣各公安分局一律改為分駐所仰即遵照從速改組核實樽節另送預算表具報以憑核轉勿得延忽

五 二十六日指令柏家店區保衛團團總據送大槍四枝子彈四百發已如數收訖所請再借二枝留作局用以資守衛一節應予照准

B 緝捕盜匪

六 三日僑裝購買花生客商率領便衣警隊親詣縣屬沈管營楊家溝一帶捉拿著名兇犯師老虎即師雲先將該匪在沈官營捕獲押解回府

七 四日親率警隊於天拂曉時秘密馳赴沈官營捕獲著匪李洪才一名

八 七日上午十時改裝易服親率便衣警隊赴泡石淀蔣莊一帶捕獲匪徒劉殿卿一名派人押解回府究辦後復一面不動聲色率領稽查員李資深隊目董鴻才政務警察董濟周分別馳赴灤縣橫山營一帶查訪周王山莊搶案嫌疑犯張卿發即張清發果否被屢鄉民皆衆口一辭謂此人向以唱唱爲生平日素行良善實係被匪所誣並親至該嫌疑人宅內向其贊目之父藉卜課爲名促談多時詳察再四核與沿途所查情形無少差異

九 九日呈高等法院呈報捕匪李惠一名病症已達最危險之期乞核示

十 九日諭稽查員李資深警備隊目董鴻才董濟周等馳往商家林樂縣田莊子一帶調查匪徒劉殿卿之種種不法行爲剋日具覆以憑核辦

十一 十日已判死刑未奉指令執行之綁匪李惠因病於本日上午九時身死聞訊立即帶同檢驗吏前往當衆勘驗屬實並無別情填具驗單取具同押各犯結狀令管獄員楊文鐸督同村正劉紹凱妥爲標埋並一面據情備文分呈  
省 河北勦匪副司令 政府  
民 政廳監核備案及布告民衆週知

十二 十日訓令公安局長仰督飭所屬嚴緝逸犯李章拴

十三 十一日本月十日下午八時奉河北勦匪副司令令以奉河北勦匪總司令令將綁匪李惠張振才二名准如擬處死刑除繩匪李惠已本月十日因病身死外當將張振才一名於本日上午十一時提出監獄駁明正身親率警兵押赴出事地點周王山莊執行槍斃並抄錄供判分呈

省 河北勦匪副司令政廳  
高民等法院 聽鑿核備案及布告民衆週知以昭炯戒

十四 十二日上午十時改裝易服親率警隊赴商家林密查案件並謂九百戶區之六百戶勘驗張瑞林住處被搶情形當場繪具圖說取具供辭畢復率領警兵查訪逸匪步行四十餘里直至遷安之七家嶺等處捕獲嫌疑犯張輝趙英二名因離縣六十餘里且時至夜半二時即在郭各莊住宿亦因該處匪氣甚熾北界遷安南隣灤邑殺人放火之事迭有所聞不得不妥爲佈防以重地方而免意外

十五 十三日上午八時由郭各莊帶警押同張瑞林綁案嫌疑犯張輝趙英二名回石崖莊午後八時始行抵府

十六 十七日呈省政府  
高民政廳呈報九百戶區六百戶民人張瑞林被綁及勘查緝匪各情形並送圖說

十七 二十二日親率警隊赴商家林無稅莊馬各莊一帶觀察冬防並就勘商家林副團丁苗俊德家被匪圖劫未遂及獲匪遺帽與院牆上血跡各情形

十八 二十二日派班長王果庚宋繼武等秘赴盧遷交界之馬鋪營七家嶺各處秘密搜查所獲嫌疑犯張輝素日行爲並嚴緝六百戶張瑞林家被搶之逸匪

十九 二十五日咨唐山公安局  
公 安 局咨請派隊會同本府班長關學瀛警士郭鳳振協拿著名匪首李子臣張宗亮到案訊辦

二十 二十五日指令公安局仰仍嚴督所屬從速緝捕六百戶張瑞林家搶案之逸匪

二十一

二十九日派班長關學瀛帶同警士郭鳳振攜帶會票公文再赴唐山會同軍警稽查處公安局拘捕綁匪正犯  
李子臣張錦棠歸案訊辦

二十二

二十九日咨唐山公安局咨請將匪犯李子臣之姘婦李李氏暨張錦棠點交去警帶回訊辦

二十三

三十日班長關學瀛等由唐山回府據稱李子臣逃逸已獲送交收押之張錦棠爲唐山公安分局取保釋放僅  
將李子臣之婦李李氏及保人單逢長送案

二十四

三十日訓令公安局局長飭屬嚴緝搶劫通西汽車路之逃匪

二十五 十三日指令柏家店公安分駐所仰仍查照前令借槍送府以衛地方

二十六 十四日訓令總稽查員派該員攜帶火印檢照馳赴各區將已呈報之自衛槍枝先行烙印編號給照除應繳照費二角外不得格外索取分文

二十七 十四日傳諭公安局長速將油榨區民間自衛槍枝調查詳確於三日內繕具號碼清單送府備查以憑烙印給照

D. 保護裁兵

二十八 二十六日訓令公安局令知岳軍被裁官兵回籍仰飭屬一律保護

E. 嚴拿僞軍

二十九 二十八日訓令公安局局長張維賡假稱第四集團軍騎兵軍長業已查獲懲處惟該犯妄委師旅團長等人員

甚多又有稱第四集團軍暫編第一軍師旅團長名義者到處招搖仰飭屬嚴查拿辦

丁關於地方民生狀況事項

一 二十三日呈民政廳呈報全縣災民人數

二 二十五日函傳紳聞嚴函請調查民國九年以來全縣所受兵災情形及現在民生狀況  
戊關於地方自治及土地事項

一 四日訓令教育局長令發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暫行規程仰即遵照辦理

二 三十一日指令建設局長據請將戰壕所遺木料預擬作爲建築平民住所之需甚有見地且關乎地方自治應俟奉軍撤退即如擬辦理仰即知照

己關於社會救濟禮俗宗教事項

A. 社會救濟

一 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召集各法團士紳及各村正開會擬具籌設救濟院方案提出討論議決按現在社會所需先行籌設施醫貸歟二所即擇用空閑之寺廟爲地址

二 二十一日在本日會議席上復將擬具之籌建義倉徵集穀石以重民食案提出討論議決按照村積穀簡章由各區分駐所協同各村正副於編村時分別募集糧食即暫以各村空閑寺廟屯積以備荒歟

B. 禮俗宗教

三 二十八日訓令公安局長令催將縣志從速搜集送府以憑核轉勿再延悞

庚關於剪髮放足禁烟禁賭事項

A 剪髮放足

- 一 十三日函放足會會長李津舟會員商起尹等函覆請撥女檢查員周予慧周英寰等車馬旅食各費查此項職務本係義務惟念該女士勸導熱心姑准暫墊俟有罰款再行撥還計前後共墊發女檢查員下鄉旅費洋四十六元
- 二 十五日親詣油榨區之東西安河耿家莊無稅莊一帶勸導放足並查禁烟禁賭及地方保衛團應行注意各事宜
- 三 十九日親詣柏家店區之鄭莊王莊一帶勸導放足兼查禁烟賭
- 四 十九日派周光榮拿鴻恩爲查禁烟賭宣傳員持旗赴各村講演兼勸放足及催徵田賦各事項
- 五 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連日派女檢查員盧毓珍周予慧周英寰分赴各村勸導放足

B 禁烟禁賭

- 六 十日指令九百戶區公安分駐所據稱各烟民呈請登記仰轉飭來府補具申請書再行核辦
- 七 十日派警傳烟犯鄭鑄顏來府訊究
- 八 十日派警拘賭犯胡廷喜等四人來府訊明罰辦
- 九 十五日指令九百戶區公安分駐所現查登記期限已過仰將各烟民送府究辦
- 十 二十二日派警傳烟犯李景雲來府訊究
- 十一 二十五日派警傳烟犯鄭清晨來府訊究
- 十二 二十七日派警拘賭犯王元鳳等四人來府訊辦

辛關於縣黨務事項

- 十三 二十七日訓令各局長令發調驗公務員簡則仰遵照
- A 勸用國曆
- 一 一日親詣柏家店區王莊鄭莊前所營石梯子一帶巡視防務並為民衆講演實行國曆之種種法益
- 二 二日親詣油榨區之望府台白佛院孫官營一帶巡視防務並為民衆講演實行國曆之種種法益
- 三 二十一日召集各法團士紳及各村正等開會提出普用國曆案議決由各士紳及各村正共同向民衆極力宣傳
- B 嚴防共黨
- 四 三日呈省政府覆以縣境並無赤黨發生情形
- C 保護標語
- 五 十日訓令公安局長仰將縣黨部慶祝元旦標語飭屬妥為保護
- D 查禁邪說
- 六 十八日訓令各局長奉令嚴行查禁國家主義青年團重慶部國慶紀念告民衆書仰遵照嚴禁澈究以杜反動
- 七 十三日訓令各局長仰嚴繩未經正當手續註冊之出版品
- E 禁扣黨費
- 八 二十二日訓令各局局長奉令各機關不得逕扣黨費仰遵照由
- F 注重黨紀

九 二十五日訓令各局局長解釋黨員督督及反革命刑例仰各凜遵勿忽

### 壬其他特別事項

#### A 維持金融

一 八日佈告民衆查近來人民對於市面通行之中交各銀行鈔票多存疑慮以致每元價值比現洋落銅元八枚之多  
顯有奸人從中愚弄仰關邑民衆切勿輕聽浮言自佈告之日起如再有散佈謠言希圖漁利或故意抬高現洋價值  
者一經查出定按擾亂金融罪從嚴懲辦並通令各局一體查照

#### B 清理官產

- 二 九日訓令 公安局及各分駐所 令發官產佈告及調查表仰分別張貼填註
- 三 十日訓令 九百戶區公安分駐所 仰傳諭培元堂租主攜帶租冊速至官產局呈驗
- 四 十八日訓令 九百戶區公安分駐所 催傳官產租戶培元堂速携租冊到官產局呈驗
- 五 二十日咨盧龍官產局咨覆佈告及官產調查表已分令張貼填送希知照
- 六 二十五日諭 柏家店油榨區租主 王作雲 孟廣才 仰協同該管區警察按戶嚴催報領
- 七 二十六日訓令 公安局長 仰飭屬從速查填官產調查表

#### C 整頓教育

- 八 二十六日指令教育局局長據稱西灰山學校教授法不善應另選合格教員校址仍以桃園為適宜欵項由本縣長化私為公之石灰捐六十元中酌提三十元補助其餘三十元著撥為西劉莊小學校經費以資挹注仰具鉛領備案

九 二十八日訓令教育局令發河北省中小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規程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D 預防蝗害

十 二十七日召集各村正副講演蝗蟲爲害甚於洪水去秋本縣九百戶區翟各莊等處罹害之烈想大家皆已知道現在時至立春蝻子潛伏土內化生堪虞望即查照前頒捕蝗十法切實曉喻各村居民竭力辦理防患未然

十一 二十八日親詣柏家店區之胡家莊桃園于家河一帶巡視防務兼爲民衆講演衛生及捕蝗十法並勸導放足

十二 二十九日親詣油榨區之孔家莊周家寨董家寨一帶事由同前

十三 三十日親詣九百戶區之商家林孟家屯馬各莊一帶事由同前

讀某縣官荒黑產地畝清理處章程之慨言

自民國十四年直隸設立清理官產處鄙人從旁坐視對於官產二字久有懷疑之點祇以人微言輕不足動當局之聽言之過甚又恐招反抗政令之嫌疑逐年以來清理範圍愈擴愈大清理辦法愈變愈嚴以致訟案紛起民不聊生國民革命軍底定河北既斥爲軍閥時代之粃政改軌而更張之另定清理辦法矣則嗣後一切手續必盡洗從前之窠臼方不蹈已往之覆轍欲明此中利弊須先明各項地畝之性質河北各縣地畝性質大別約可分六項

(一)官產 凡所有權在官無論有契無契有糧無糧人民皆認爲官地不敢存覬覦侵佔之心如各機關現佔用之衙署或已裁衙署之舊址由官府按月收租之房屋或地畝及各處官立之農林試驗等場皆是(衙署或農場租用民地者不在此內)

(二)民產 凡所有權在民如城市村鎮中不納糧之宅房城市村鎮外按年納糧之地畝及報領承墾之海荒山場業戶執

有照契者皆是

(三)旗產 凡所有權在旗人無論為清室私產內務府地八旗王公旗圈地由佃戶向旗人納租不向國家納糧者皆是  
八項旗租按年向國家完納租課不過名為租不名為糧其契據名為推不名為買此乃相沿名稱上之少異久已變為

民產不應以旗產視之矣)

(四)公地 幾無執有所有權憑證之人而一般人民皆認為有關公衆利益不敢存覬覦侵佔之心大者如城濠堤埝官道

官街小者如各村隙地或舊廢廟址由當地人民公用者皆是

(五)官荒 凡海濱斥鹵河淤沙灘山場石礦未經人民報領犁種官府毫無收益者皆是

(六)黑地 早年官荒經人民私自墾熟耕種收穫匪未報官升科無論無糧無契或有契無糧者皆是

按上述各項地畝性質釐然不同果能區別性質分定章程即欲從事清理何至如近年成績之不良也此其故可得言焉自前  
清一代政主寬大國家不與人民爭地無論墾殖之業素所未講即全省有人耕種按年收穫之地畝核以官府糧賦冊籍其相  
差之數當亦不可以道里計又契稅額徵為數甚少在光緒初年各縣稅額多者年徵數百兩少者不過數十兩官府對於契據  
既不認真人民於契據亦遂輕視於是祖遺田地世傳并無契據者所在多有至於宅房則有契據者為少數無契據者反成多  
數民戶之情形如此其在旗地有不准增租奪佃之明文地主式徵佃戶把持於是空守冊籍不知地在何處者有之明知有地  
不見有人徵租者又有之此等疏闊廢弛之政象固不可語於今日刷新圖治之政局民國以來舉辦駁契定有許人民補契之  
條嗣以地價日高民間每因回贖地畝發生爭訟又定有典當地逾三十年不准回贖之條又有以三十年為占有權之草定是  
無非為解決糾紛確定產權起見當時財政部亦曾設清理官產處通令調查官產矣然各縣所報大率為儒學舊址及學田裁

撤營汎舊址及營田之類皆不逾越前列第一項之範圍然尙多留爲本縣教育基金或各機關佔用並非一律標賣亦并未格外搜求也自近年軍閥柄政揮霍無藝供不給求言財政者悉悉民間地畝情形深知放任之後施以綜覈必有多數金錢取之名正而言順於是標清理之名行處分之實官產本無多也乃以無人管領之地充之遂波及於公地矣公地又不可多得也乃以調查契據之法佐之於是有人居住之房有人耕種之地苟無契據或契據少有瑕疵亦可認爲官產迫以日限懸之價額原業戶無力留置卽標賣之遂兼及於黑地民產矣又不能挨戶調查也乃優定舉報之獎金自獎勵舉報之法出而狡黠投機巧施其奸詐錢財覬覦產業之術糾紛於以日多清理章程又不受普通法律之牽制按章裁判而半生繙造忽一朝無地容身大好田園須拱手讓之他人者遂不可勝數矣凡言產者均有產權產權並須有證物民人房地無契據證明卽指爲官產試問官府有何證物而得享有若干之產也若謂官府所辦皆國家之事凡國中土地人民無產權者即應屬國有其說似矣但居今日而溯古初人民所有土地用何手續始得之於國雖不可知然若以爲均經繳價竊謂爲必無之事况旗人之產雖地主不准增租奪佃民人之產典出三十年不過問卽不准回贖占有之權非另確定所有權之人不能與之競勝今以人民居住之房耕種之地官府數百年未嘗過問乃忽謂爲產權不確迫令繳價甚且標賣天下無理之事孰過於此特被以侵佔官產之名人民方懼罪之不遑不敢反言相詰耳惟有自恨無錢留買飲泣於私室耳此鄙人數年目覩心傷而不敢昌言者也今身處廉潔政府之下民有民治民享之標語時觸於眼簾關於清理地畝自係以確定人民產權爲目的不復以得價多寡定辦事人員之考成竊謂各局縣辦事有不可用之法二有宜少用之法一

不可令人舉報 舉報之弊既如前述且利用舉報係爲發現官產照本論所述凡待舉報始發現者皆非官產如謂種黑地者不肯自首此郤不然說詳後

**不可定獎勵金**

既不用舉報人局處辦事人員均有薪俸無庸另定獎金以杜從前貪得獎金強認官產之弊

**宜少用標賣法**

標賣之法最易爲巧奪他人產業者所利用惟確係官產或確係公地應行處分者可以用之其餘各地均不用標賣

右列三法先決定不用與少用再按各地性質分別釐訂章程依次清理則有軌可循保無流弊試分舉大略如下

**(一)官產**

照前列官產皆彰明較著不能與他產混淆官府認爲無用者擬定價格定期標賣某人得標承買價額交足即爲立契照契投稅以定產權手續固易易也

**(二)民產**

田房訴訟向由司法官廳受理偶或發現無契及契未投稅之案但有他項証人證物仍不失爲所有權之人其補契補稅處罰均有定章無庸由局處清理也

**(三)旗產**

所有權在旗人清理之權本屬之旗人現在旗人無此力量由官府代爲清理即由租主應得地價分若干手數料留之官府自亦取不傷廉惟清理線索仍應由租主尋莊催由莊催指佃戶若不認租主專認莊催租主必有爭議莊催亦太便宜但租主不能舉出冊帳又不能喚到莊催或租主并不出頭由莊催自行執持冊帳來局報明者亦可承認爲之清理其產價如何分配使租主莊催兩得其平方面既多手續亦繁應另詳細規定（八項旗租應另定章程由縣清理不在旗產範圍）

**(四)公地**

凡與公用無關而棄置可惜之公地亦可標賣其辦法與官產同

**(五)官荒**

報領官荒向有定章仍照舊辦理

**(六)黑地**

凡種黑地之民戶未有不願入糧升科者其不敢自首乃怕罰之故心中並不坦然但照近年驗契之法分定期限

第一期繳最低之價每畝不得過一元第二期增加若干第三期又增加若干每期至少須以兩個月爲限既與早辦之價宜又假以措辦之時間俾無迫促困難之處民戶又何樂而必匿種黑地致時恐被人指摘也（按留種熟地較報領荒地繳價反少雖似不平然領荒地者多有方之戶種黑地者多無力之戶往往一家人祇賴此地爲生活且領荒地並不當年起徵報黑地則即時升科比較並無不公允之處）

照上述辦法如謂旗產黑地遂能悉數清理絕無隱匿原未敢必然產權不確其患在人民有時因案發現再爲之隨案清理未爲晚也國家大矣放棄於外人之權利多矣暫少收人民些須之糧賦庸何傷愚昧之言直白冗長未加修飾倘清理官產果爲人民確定產權耶則見者當以爲不謬如仍爲籌款計耶則見者固唾而棄之鄙人亦可將原稿操作紙團嚼而咽之既減默五年矣豈遂不能減默終身也哉